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680

獨家保薦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除非另行公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倘認為適當)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tamargin.com 刊登公告。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自行認購及敦促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按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刊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

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

「分配結果」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4)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7)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便退款。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0
監管概覽	72
行業概覽	89
歷史及重組	101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7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股本	233
主要股東	236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包銷	30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方屬完整，並應一併細閱。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及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業者，為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立足深圳，開發及交付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按策略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金融業的收益⁽¹⁾計算，我們為華南第五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55.6%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合資商業銀行，而以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的中國前十五大銀行中，有八間屬我們的金融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算⁽²⁾，我們亦為華南第九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按來自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的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佔0.06%市場份額。

在創辦初期，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對象包括各行各業的大型企業，包括電訊網絡營運商、資訊科技供應商、證券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二零一三年起，市場上已成功開發及完成越來越多將大數據技術與下游行業客戶業務整合的應用。有見於該領域的市場需求日增及市場潛力龐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為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於該年，我們聘請了一名高級數據分析員及四名高級工程師以獲得相關專長，彼等大多數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學位，從而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尤其是該名高級數據分析師具備企業數據基建環境優化的經驗。再加上於數據倉庫銷售、維持及支援企業數據基建及公司客戶服務的累積專業知識及與企業的良好業務關係，讓我們獲得以分包商身份為銀行交付設立數據倉庫的首個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我們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取得重要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工智能技術突飛猛進，大大提高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並利用可得的龐大數據量切合下游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憑藉我們在提供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累積的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擴大解決方案的數據分析實力。於該年，為提高數據解決方案分析實力，我們聘請了五名高級數據分析員及三名高級工程師，

附註：

- (1)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按二零一八年向金融業的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的排名。更多關於我們排名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研究背景及方法」一節。
- (2) 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按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的排名。

彼等大多數在向頂尖銀行及企業提供具人工智能技術的分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再透過投得來自一間銀行的招標交付首個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分析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分析解決方案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有策略地聚焦於金融業，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持續交付定制數據解決方案的彪炳往績，有助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具體而言，分析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並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8.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增加，原因是(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的服務及能力深受客戶賞識及我們為現有客戶進一步擴大分析解決方案組合；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成功進軍北京市場及從北京的數據解決方案終端用戶錄得收益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外包開發及採購即時可得的現有第三方軟件開發分析解決方案。日後，我們將透過升級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招聘研發人員，更加專注於先進人工智能科技的研發。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產品開發」一節以了解更多有關往績期間產品開發的披露，及「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一節以了解更多有關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基建的計劃之披露。

我們將主要收益來源分為：(i)數據解決方案；(ii)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三個收益來源構成綜合業務模式，產生穩定收入，並有可觀的利潤率，也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支撐可持續增長。

- **數據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及分析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我們藉設計及建設綜合及定制數據儲存、清理及處理系統，優化客戶數據基建環境，適合隨後的使用及分析，切合彼等的個別需求。基於我們在客戶系統內的定制數據基建環境，我們開發及交付定制的分析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成彼等的業務目標，例如改善其營銷活動的效能、提升風險監控措施及優化供應鏈管理。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我們憑藉對客戶需要的全面了解及與優質供應商的緊密關係，物色、採購及出售標準化軟硬件產品，切合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例如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我們亦隨銷售提供基本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協助客戶按其需要及要求建立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安裝、支援、維護及升級服務。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借助行業增長大勢，我們在戰略上聚焦於中國金融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數據解決方案的金融業終端用戶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0.7%增長，並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8.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7.7%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此外，我們成功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北京客戶，當地為多間中國主要金融中心及我們部分主要金融客戶總部所在地。位於北京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已吸引高素質且多元化的客戶，其中包括領先的全球企業以及中國藍籌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積極地追蹤及分析目標行業中的領先企業的相關需求，並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建議，以向選定企業招攬新業務。我們亦與其他行業的跨國巨擘建立長期關係。該等客戶包括(i)賽仕北京；(ii)連鎖超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

概 要

名列全球500強企業首位⁽¹⁾；及(ii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全球十大電訊設備供應商之一。鑑於往績證明我們能夠持續交付符合客戶特定需求及應用場景的定制數據解決方案，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約59.4%、68.5%、58.9%及86.3%的客戶為複購客戶(即曾帶來收益的客戶或其聯屬公司)，來自複購客戶的收益佔有關期間總收益69.3%、82.8%、62.5%及69.2%。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服務101名、108名、112名及80名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各個行業的企業。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均直接與服務及產品終端用戶訂立。至於其他合約，(i)我們乃由中間商(例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或軟硬件賣方)委聘作為其分包商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或(ii)中間商購買我們的軟硬件產品並轉售予終端用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終端用戶及中間商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終端用戶	143,141	84.0	126,541	90.8	149,007	80.4	35,789	86.8	61,697	91.0
中間商	27,263	16.0	12,845	9.2	36,542	19.6	5,465	13.2	6,093	9.0
總收益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中間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或52.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中間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18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分包商身份向一名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概無向任何中間商提供相若或更大規模的項目。中間商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平穩，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人民幣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的行業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數據解決方案	51,465	30.2	39,569	28.4	86,696	46.7	11,287	27.3	41,850	61.8
— 金融	31,785	18.7	23,833	17.1	54,292	29.3	8,476	20.5	31,165	46.0
— 非金融 ⁽²⁾	19,680	11.5	15,736	11.3	32,404	17.5	2,811	6.8	10,685	15.8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86,970	51.0	70,877	50.8	60,851	32.8	14,551	35.3	12,908	19.0
— 金融	61,792	36.3	47,286	33.9	27,261	14.7	7,498	18.2	6,391	9.4
— 非金融 ⁽²⁾	25,178	14.8	23,591	16.9	33,590	18.1	7,053	17.1	6,517	9.6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1,969	18.8	28,940	20.8	38,002	20.5	15,416	37.4	13,032	19.2
— 金融	7,420	4.4	7,556	5.4	9,058	4.9	2,829	6.9	5,094	7.5
— 非金融 ⁽²⁾	24,549	14.4	21,384	15.3	28,944	15.6	12,587	30.5	7,938	11.7
總收益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附註：

- (1) 有關排名乃基於《財富》雜誌編撰及發佈的「財富世界500強」年度排行榜。
- (2) 非金融界別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及製造業。

概 要

就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有策略地專注於中國金融業。於往績期間，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逾50%源自金融界別終端用戶。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相當部分收益源自金融界別終端客戶。由於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服務各行各業的企業，因此，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非金融界別終端用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廣東	141,795	83.2	123,419	88.5	110,433	59.5	27,042	65.6	39,249	57.9
北京	7,835	4.6	11,982	8.6	50,471	27.2	7,726	18.7	11,412	16.8
香港	6,208	3.6	1,258	0.9	6,256	3.4	4,090	9.9	5,554	8.2
上海	4,896	2.9	1,305	0.9	296	0.2	184	0.5	5,990	8.9
其他 ⁽¹⁾	9,670	5.7	1,422	1.1	18,093	9.7	2,212	5.3	5,585	8.2
總收益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江蘇、山東及海南。

於往績期間，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深圳及北京，而我們主要與位於鄰近業務營運地點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位於廣東省及北京的國有銀行或金融機構地方分公司或總辦事處。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服務在廣東省及北京市的終端用戶。具體而言，大部分收益源自廣東省。此外，源自北京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6%逐步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7.2%。來自上海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上海的客戶L(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55.4%、47.3%、36.9%及47.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23.5%、24.6%、10.0%及19.8%。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軟硬件供應商或其經銷商或分銷商。供應商亦包括獲我們委聘擔任我們分包商的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我們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82.4%、85.6%、40.9%及64.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約32.6%、45.2%、10.6%及25.4%。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委聘了17名、20名、24名及23名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i)數據解決方案；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分包」一節。

於往績期間，以下各方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

- **賽仕北京**。SAS集團的中國集團公司(專注於數據分析软件的頂尖供應商)，於先進及預測分析軟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接近30.0%及收益約為950.0百萬美元。於往績期間，賽仕北京為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五大客戶之一。
- **供應商B**。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訊科技企業(「**集團B**」)的集團公司。該集團為全球分析數據解決方案龍頭，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為21.6億美元。於往績期間，供應商B及一間亦屬於**集團B**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而**集團B**的該中國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A**。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範疇涵蓋雲計算、大數據及商業智能。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供應商A及供應商A的母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

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據公平磋商原則進行。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節，以了解關於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更多披露資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於目標市場佔據有利位置及使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i)我們為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業者，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全國發展策略及行業增長勢頭；(ii)我們專注科技發展及我們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及產品；(iii)我們已建立優質、忠誠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確立長期策略關係；及(iv)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及經驗，並獲優秀的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及企業文化支持。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發展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盈利能力：(i)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ii)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界別；(iii)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iv)與業務夥伴及頂尖大學合作；及(v)選擇性尋求策略收購以提升市場地位。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屬高度分散，主要因為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突飛猛進，使其在客戶下游行業有廣泛的應用，且越來越多公司使用相關應用程序。於二零一八年，按供應數據解決方案貢獻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業者合共佔約9.5%的市場份額，而本集團佔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市場約0.06%的市場份額。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 —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各節。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終止掛牌

為了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轉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深圳索信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開始買賣股份，股份代號838136。考慮到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深圳索信達自願停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終止掛牌」一節。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先生將有權透過Mindas Touch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02%的投票權。因此，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夏女士與深圳安銀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280,960元的代價收購深圳索信達1.96%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述收購的代價已全數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曹女士、深圳索信達與由陳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香港泓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陳麟先生透過香港泓盛認購深圳索信達註冊股本人民幣3,578,393.65元，佔股權的6%，其代價為人民幣4,167,040元或等額外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上述認購深圳索信達註冊資本的代價已全部由香港泓盛以現金結付。

於重組完成後，夏女士(透過利海)及陳麟先生(透過Grand Flourishing)分別持有約(i)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1.85%及6%；及(i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9%及4.5%。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前，深圳索信達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於夏女士投資時的引伸估值乃基於按資產淨值法所得之深圳索信達估值人民幣65.3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釐定。香港泓盛(陳麟先生最終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另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釐定，透過訂立增資協議，額外認購深圳索信達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股本。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該項認購事項令深圳索信達的資產淨值微增至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上市後，基於發售價為每股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使用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引伸估值將約為人民幣567.6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估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之差異主要由於深圳索信達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後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為一間私人公司，市場流通性較低。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估值之間的估值差異主要源於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流通性增加，而深圳索信達在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為一間私人公司。因此，首次公開發售估值將溢價考慮在內，以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之間的流通性差異。

此外，我們向香港泓盛(陳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提供較發售價大幅折讓約83.79%。本集團給予如此重大折讓乃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以及陳麟先生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考慮到陳麟先生在中國逾18年的消費電子銷售及營銷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定必受惠於彼在中國的寶貴經驗及廣大業務網絡，從而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於陳麟

概 要

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陳麟先生的轉介成功(i)參與二零一九年九月的金融科技營銷活動；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與中國農村金融機構訂立數據解決方案合約。夏女士向一名深圳索信達前股東深圳安銀收購深圳索信達的股權，該項投資乃根據夏女士與深圳安銀的磋商釐定及敲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摘錄的節選財務資料，其內容應與附錄一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0,404	139,386	185,549	41,254	67,790
銷售成本	(131,631)	(92,925)	(122,472)	(28,080)	(39,202)
毛利	38,773	46,461	63,077	13,174	28,588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29	20,877	22,643	3,794	(1,2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於往績期間並無重複產生的非經常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來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有關經調整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比率」一段。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管理層比較往績期間財務業績的方式相同。

下表載列年/期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29	20,877	22,643	3,794	(1,284)
加：上市開支 ⁽¹⁾	—	—	4,975	—	6,115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13,529	20,877	27,618	3,794	4,831

附註：

(1) 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乃為評估及比較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資料而呈列。

儘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可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對賬，該等計量不應被視為可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政報表項目作比較。該等計量未必可以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名稱相若的計量比較。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各來源所得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數據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	25,553	15.0	29,660	21.3	80,386	43.3	8,793	21.3	28,668	42.3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25,912	15.2	9,909	7.1	6,310	3.4	2,494	6.0	13,182	19.5
小計	51,465	30.2	39,569	28.4	86,696	46.7	11,287	27.3	41,850	61.8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										
綜合服務	86,970	51.0	70,877	50.8	60,851	32.8	14,551	35.3	12,908	19.0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1,969	18.8	28,940	20.8	38,002	20.5	15,416	37.4	13,032	19.2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於往績期間來自分析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致力增加我們在中國金融業的市場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增加；(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服務及能力備受彼等認可。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分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9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B(為商業銀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多項數據分析解決方案項目產生收益人民幣11.1百萬元。

儘管已完成合約數目整體上增加，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因為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總金額減少。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設立數據倉庫的若干較大型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尤其包括銀行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21.9百萬元及電訊營運商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類似或更大型的數據基建項目。其後，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提供予客戶M及客戶N(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的兩個較大型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於往績期間內減少，因為我們於同期逐步將重心轉至提供數據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變動主要源於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予客戶C(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數據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	6,772	26.5	9,607	32.4	30,115	37.5	3,566	40.6	10,963	38.2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5,528	21.3	3,842	38.8	2,264	35.9	694	27.8	5,427	41.2
小計	12,300	23.9	13,449	34.0	32,379	37.3	4,260	37.7	16,390	39.2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										
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16,756	19.3	22,066	31.1	18,779	30.9	3,286	22.6	7,683	59.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9,717	30.4	10,946	37.8	11,919	31.4	5,628	36.5	4,515	34.6
總計	38,773	22.8	46,461	33.3	63,077	34.0	13,174	31.9	28,588	42.2

概 要

數據解決方案所產生毛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受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於有關期間的上升趨勢所推動，惟部分因有關期間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所得毛利的下降趨勢所抵銷。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基礎較低及項目較少，因為我們已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的部署；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合約價格及收益基礎，因為我們競爭力及與客戶議價能力均逐步增加。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為銀行設立數據倉庫而提供單次數據基建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及毛利分別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佔此收益來源所得收益及毛利的84.5%及83.4%。

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相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增幅一致。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37.7%及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39.2%。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所得毛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相關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收益進一步輕微減少。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產生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其毛利率高逾90%)的銷售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大幅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13.9百萬元。有關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4百萬元。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收益佔軟硬件及相關服務售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分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3.2%及22.8%。有關比例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12.3%進一步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57.5%。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逐步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來自該收益來源的收益呈整體增加趨勢。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該等期間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跌幅大致上一致。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使用更多分包服務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予客戶。分包安排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委派自家員工。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36.5%及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34.6%。

有關往績期間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一節。

概 要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24	1,905	3,526	2,356	1,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145	761	2,213	945	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	(24)	—	(5)
重新計量租賃收益	—	—	—	—	234
其他	(3)	—	(7)	(111)	(217)
	<u>142</u>	<u>758</u>	<u>2,182</u>	<u>834</u>	<u>14</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及重新計量租賃收益及其他。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419	23,206	63,958	71,072	
流動資產	75,377	103,401	118,460	117,761	
流動負債	34,054	47,961	102,237	101,615	
流動資產淨值	<u>41,323</u>	<u>55,440</u>	<u>16,223</u>	<u>16,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742</u>	<u>78,646</u>	<u>80,181</u>	<u>87,218</u>	
總資產淨值	<u>62,528</u>	<u>78,034</u>	<u>75,864</u>	<u>81,013</u>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狀況主要源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被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抵銷部分。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派股息人民幣35.1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24	28,575	34,110	6,664	8,6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538	37,848	15,575	(26,344)	(29,0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3)	(18,011)	(14,807)	(18,603)	(9,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647)</u>	<u>(6,625)</u>	<u>2,363</u>	<u>32,398</u>	<u>7,7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98	13,212	3,131	(12,549)	(30,4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0	27,912	40,935	40,935	44,266
匯兌差額之影響	64	(189)	200	30	(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912</u>	<u>40,935</u>	<u>44,266</u>	<u>28,416</u>	<u>13,778</u>

概 要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及銀行現金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並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包括非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重新計量租賃收益、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淨額；及(ii)營運資金及已付所得稅變動的綜合影響。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基於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期間一次過出售理財產品的應收利息；(ii)採購存貨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以應付客戶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達的訂單；(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因為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向賽仕北京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以結付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累計薪金及工資付款及其他應付稅項。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本期間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其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商業銀行)應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我們擬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方法為(其中包括)(i)繼續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工作；及(ii)繼續更努力取得供應商的優惠信貸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¹⁾	2.2倍	2.2倍	1.2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27.7%	27.6%	80.5%	81.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毛利率 ⁽³⁾	22.8	33.3	34.0	42.2
純利率 ⁽⁴⁾	7.9	15.0	12.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⁵⁾	24.4	29.7	29.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5.0	18.6	14.7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經調整純利率 ⁽⁷⁾	7.9	15.0	14.9	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總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
- (3) 毛利率按相關期間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得出。

- (4)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得出。純利率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不適用，因為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
- (5)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同年／期平均總權益（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不適用，因為(i)使用期內溢利／(虧損)的計算無法與使用年內溢利／(虧損)的計算比較；及(ii)期內溢利／(虧損)無法作出有意義的年度化計算，主要由於收益的季節波動所致。有關業務的季節因素的更多披露，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同年／期平均總資產（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不適用，因為(i)使用期內溢利／(虧損)的計算無法與使用年內溢利／(虧損)的計算比較；及(ii)期內溢利／(虧損)無法作出有意義的年度化計算，主要由於收益的季節波動所致。有關業務的季節因素的更多披露，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 (7) 經調整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就上市產生任何開支。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任何我們可能應付的酌情獎金），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及將資本化，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支銷，及約人民幣9.7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若干發展及經營業績：

-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平穩。我們的業務模式概無變動，我們繼續發展及交付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機構。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獲中國財經峰會頒授「2019中國金融科技領軍品牌」及2019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賽頒授「創新解決方案—銅獎」，表揚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深圳海納物業，建築面積為3,098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62.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按金，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支付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更多有關購買海納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房地產 — 將收購物業」一節。
- 業務於往績期間後持續增長。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收益產生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此外，董事確認截至

概 要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受本集團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誠如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受估計上市開支影響。董事確認除上述分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期間結算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我們的董事也並不知曉我們面對威脅或針對我們且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進行的業務營運向適當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而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一節所另外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業務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各項：(i)初步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及(ii)初步配售90,000,000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經完成：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
市值 ⁽¹⁾	600.0百萬港元	7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0.44元 (相當於0.49港元)	人民幣0.50元 (相當於0.56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 (1) 我們市值的計算，乃根據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作出，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可能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自股份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29.0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估計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及開支後,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概約百分比及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港元)	擬定用途
約20.0%或25.8百萬港元	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 通過不斷吸納及挽留優質人員以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以挽留僱員
約20.0%或25.8百萬港元	提升銷售及營銷措施, 包括企業品牌建設活動
約35.0%或45.2百萬港元	發展深圳海納物業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室設施
約15.0%或19.3百萬港元	潛在策略性收購事項以補充內生增長
約10.0%或約12.9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披露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支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結付。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深圳索信達透過紅股發行(深圳索信達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6.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22,084,833股股份。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 且並無預定派息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但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推薦金額的股息。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推薦及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合同限制(如有)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11.7百萬元。

風險因素

閣下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涉及風險, 其中, 相對重大的風險為(i)倘我們未能緊貼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進步, 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令我們面對有關收益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的長期合約; (iii)倘我們未能擴大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或未成功開發及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 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及(iv)我們或許未能進一步從現有客戶取得合約, 或未能獲得新客戶的合約。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海」	指	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女士全資擁有
「藍鯨」	指	藍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先知科技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和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指 Mindas Touch及宋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捷客數據」	指	捷客數據(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深圳索信達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喬博士」	指	喬中華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啟峰」	指	啟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女士全資擁有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財政期間」	指	財政年度的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市場調查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財政年度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and Flourishing」	指	Grand Flouri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麟先生全資擁有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為綜合經濟及商業樞紐中心，包含香港、澳門及廣州、惠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江門及肇慶等中國城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我們」將據此詮釋
「海納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光明高新技術產業園光僑路1163號海納中心一期2座3樓的物業，建築面積為3,098平方米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泓盛」	指	香港泓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志寶」	指	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通海證券及偉祿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通海證券、偉祿證券、泰達資產及華德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indas Touch」	指	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或於二零一八年國務院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釋 義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陳亮先生」	指 陳亮先生，最終股東及僱員
「陳麟先生」	指 陳麟先生，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宋先生」	指 宋洪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涂先生」	指 涂新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曉華先生，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曹女士」	指 曹朝輝女士，最終股東及緊隨深圳索信達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後為其前股東
「柳女士」	指 柳琴女士，最終股東及僱員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最終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魏女士」	指 魏惠娟女士，最終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夏女士」	指 夏莉萍女士，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張女士」	指 張雅寒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	指 朱雙女士，最終股東及僱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為「新三板」，為中國的中小型企業銷售現有股份或私人配售新股之股權交易平台，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表示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據此，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金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9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作出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一名或以上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分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陳麟先生及夏女士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於該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
「先知科技」	指	先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作出調整)，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分節詳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分節詳述
「偉祿證券」	指	偉祿亞太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於二零一八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賽仕北京」	指	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SAS集團的集團公司，於往績期間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節
「SAS集團」	指	駐於美國的資訊科技集團，為領先的高級分析軟件及系統供應商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深圳安銀」	指	深圳市安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數希」	指	深圳數希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索信實業」	指	索信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捷客數據全資擁有
「華南」	指	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及海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索信達(北京)」	指	索信達(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索信達全資擁有
「深圳索信達」	指	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達資產」	指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千盛」	指 千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魏女士、柳女士、陳亮先生及朱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約20.54%、15.50%、37.04%、12.01%及14.91%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華德證券」	指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上半年」	指	上半年
「下半年」	指	下半年

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組織、設施、國民、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國實體、企業、組織、設施、國民、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據此，在若干圖表列述的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加總。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語。因此，部分詞語及釋義可能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途並不相同。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指執行與人類思維相關的認知功能的高級分析及邏輯技能，例如學習、推理、與環境互動及解決問題
「大數據」	指	大數據指大量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資料，透過具成本效益及非常快速的方式處理，以提升業務過程自動化及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認證
「擷取、轉換及載入」	指	擷取、轉換及載入，指將數據從數據來源擷取、轉換及載入至目的地系統的一般程序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即應用資訊科技至提供金融服務
「Flink」	指	框架及分佈式處理引擎，以便對數據流進行狀態計算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的實體組成部分，例如中央處理器、螢幕、滑鼠、鍵盤、硬碟等
「垂直行業」	指	商家向有特殊需求的顧客群體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定行業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公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Java」	指	一種一般用途的計算機編程語言
「Python」	指	一種解釋型、高級、一般用途的編程語言

技術詞彙

「服務器」	指 經電腦網絡提供服務予其他運算系統的電腦系統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機器可讀的指令，指示電腦的處理器執行指定的操作
「SQL」	指 結構化查詢語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TensorFlow」	指 用於數據流及可微分編程的公開軟件庫
「客戶之聲解決方案」	指 一種解決方案，旨在於各種渠道(包括討論區、博客、網站、電子商務平台及內部系統)收集大量有關消費者對若干公司或產品的體驗及預期的實時數據、過往數據及反饋。其旨在處理客戶疑慮、提高服務質素、促進策略決策及加強客戶忠誠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完成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行業政治與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執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這些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存在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本集團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金額。我們目前不知悉的，或下文未有表述或暗示的，或我們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緊貼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進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瞬息萬變及技術進步持續不斷。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適應與有效回應該等變化。日後開發或應用的全新或替代技術、服務及／或標準，可能需要我們的業務模式作出重大變動、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提供額外服務或由我們作出大量投資。

我們必須開發及推廣新解決方案或改良現有解決方案，以應付技術進步及新市場趨勢，藉此維持市場地位。多項因素會拖累我們推出全新或經改良數據解決方案的能力，例如：(i)新解決方案開發延期或遇到困難；(ii)競爭對手比我們更早推出新解決方案，或其推出的解決方案採用更頂尖科技或其價格更具競爭力；及(iii)未能預測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過時、或於日後面臨新技術的競爭、或將能跟上新興行業標準的步伐及應對客戶日益繁複的需求。未能緊貼中國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進步或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導致解決方案對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降低，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技術」一節了解更多技術披露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令我們承受有關收益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的長期合約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且其性質屬非經常性。數據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於原有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能進一步委聘我們為我們交付予彼等的解決方案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有時候，客戶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改良工作或為我們於先前項目中交付的解決方案進行更新。然而，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項目完成後，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至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日後將可重續；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客戶訂立新合約。

一般而言，除若干長達兩年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外，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此舉會對未來收益來源帶來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的新委聘工作或現有客戶不繼續委聘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難以預測客戶的未來採購。數據解決方案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我們按客戶系統的特定需要定制解決方案。就每個數據解決方案項目而言，協議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釐定。合約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技術規格要求、系統架構、預期備貨時間及預期工作量。因此，自每名客戶所得收益視乎各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獲得合約金額與往績期間的委聘相若的委聘。財務表現的持續性，包括承接項目數目、自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及各客戶所得收益屬未知之數。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每年均有起落，實屬無法預測。

倘我們未能擴大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或未成功開發及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提升現時競爭地位及繼續拓展業務，我們需要持續引入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具體而言，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特色為持續技術開發及創新。我們一直在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以應對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並吸引新客戶。

風險因素

能否成功擴大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以及能否吸引新客戶取決於研發能力、對客戶經營的了解以及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有效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具體而言，研發及開發新技術及新數據解決方案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然而，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者不能保證投資的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正確預測技術發展趨勢及迅速開發客戶要求的新型及創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未必能維持競爭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進一步從現有客戶取得合約，或未能獲得新客戶的合約

為了取得成功，我們須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使其繼續委聘我們，或與潛在客戶開展新關係以獲得新合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約59.4%、68.5%、58.9%及86.3%的客戶為複購客戶(即曾帶來收益的客戶或其聯屬公司)，來自複購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69.3%、82.8%、62.5%及69.2%。故此，我們的服務須符合客戶的期望，從而讓客戶實現預期投資回報。此外，我們能否留住客戶、擴大客戶群及向新客戶作出銷售，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素質及標準的滿意程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環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客戶支出水平普遍下降等。倘我們無法向現有客戶取得新合約或自新客戶獲得合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實際上或涉嫌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和保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任何安全及私隱漏洞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員工在履行對客戶的職責時可存取有關客戶或彼等業務的若干專有或保密數據。雖然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將數據脫敏才交給我們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於客戶系統中獲得及分析的數據可能包括《中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數據私隱和保障法律及法規視為「個人資料」的資料。因此，我們受中國各種數據私隱和保障法律及法規約束。為了保護個人資料，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個人資料的數據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作出規範。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個人信息安全及私隱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即使我們採取不同措施確保資料得以保密，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成效。任何安全漏洞及資料洩漏(包括由網絡安全攻擊、非法存取、非法使用、僱

風險因素

員過失或行為不當、病毒)或類似的漏洞或干擾，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甚至導致提前終止我們的合約、對我們提出訴訟或監管調查或可能令我們招致其他責任。此外，倘其他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出現備受關注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大眾或會對數據解決方案的安全程度失去信心，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法規與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以對我們有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例或法規。此外，我們或會因與所存取數據及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關的個人資料保障或私隱事宜，而受到額外或新增法例及法規的約束。倘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私隱和保障法律與法規，可能會招致負面宣傳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消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意欲，甚或使我們須承擔罰款及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會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複雜軟件且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可能削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數據解決方案使用的模型及演算法亦可能包含設計及性能缺陷，而我們甚至不能於進行全面內部測試後發現有關缺陷。此外，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乃為用於客戶系統而設計。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任何漏洞、缺陷或誤差可能損毀終端客戶系統及硬件，對客戶營運或有關軟件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軟硬件可能含有導致故障的設計或製造缺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發現及解決所有相關缺陷及問題。

我們一般就數據解決方案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就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介乎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客戶可能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發現銷售執行解決方案及產品時並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有關缺陷可能在保修期屆滿前或之後發現。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性能不及所作保證以及我們未能及時解決性能問題，

風險因素

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或解決方案性能不佳可能導致客戶或收益流失、收益確認延遲、提高產品退回或更換水平、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大幅增加保修索償及其他開支，以上種種均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我們通常就數據解決方案訂立定價合約，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該等合約所需的資源及時間，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向客戶交付數據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定價合約，其要求我們就履行合約的人力需求、採購所需軟硬件及其他成本進行預測及規劃。我們承受該等合約成本超支及完成延後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未必能因應情況修訂相關合約，向客戶要求彌補任何成本超支。

我們就完成合約實際所用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延遲供應軟硬件產品、技術困難、人手不足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一個因素可能導致完成延後或成本超支，或會因而導致合約收益減少或出現虧損。此外，倘於簽署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軟硬件採購訂單期間，我們的成本突然增加，例如軟硬件產品部件的價格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所面臨的該等不可預見因素或會窒礙該等解決方案在既定預算及時間表內順利執行，因而導致成本超支及罰款。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遇到任何合約延誤或成本超支，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準確估計完成合約所需的資源及時間，倘未能準確估計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部分客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延遲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悉數結付發票。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47.1日、51.1日、34.9日及67.9日。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已逾期。客戶延期付款可能使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受壓。隨著業務於日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繼續增加，因而可能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準時付款或延遲付款將不會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發出發票及收取合約資產的全額

完成合約工作、其後發出發票及付款之間一般有時間差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合約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合約資產」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合約工作發出發票及收取合約資產的全額，因為我們未必能與客戶協定已完成工作的價值。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則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且未必能從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非常分散，按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五大市場業者的總市場份額僅約9.5%。市場上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數眾多，我們業務多個方面面對競爭，而我們預期未來有關競爭將持續加劇。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可能吸引擁有豐富資源的具規模競爭對手入行作為新業者。

多名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及經驗、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品牌認可度以及更豐厚的財政、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有關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及交付較受客戶歡迎的服務及產品或可能能夠更快及有效地回應新出現或日新月異的機遇、技術、法規或客戶需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納更積極的定價政策及提供更吸引人的銷售條款。此舉可能令我們失去潛在銷售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服務及產品以維持競爭力，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策略及擴充計劃或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擴張現有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進軍新市場界別及選擇性尋求策略收購機遇。有關我們策略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擴充計劃或達成業務目標。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擴張計劃，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回報。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令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及挑戰，當中包括：

- 難以增聘擁有必要技術及知識的僱員以達成計劃擴張；
- 我們產生的重大資本支出，有關支出未必能夠收回；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處理其他業務事宜的專注力；
- 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以及競爭對手擁有更穩固市場地位的市場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 難以將整合收購公司的業務、政策及人手；
- 我們收購的業務表現不理想；及
- 承擔與我們收購的業務相關的負債的責任，當中包括我們可能未有預期的責任。

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達成業務目標，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重要行政人員不再為我們效力或未能維持足夠熟練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與推動我們增長。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持續留效及表現，彼等對客戶需求及技術知識具有全面理解。尤其是，執

風險因素

行董事宋先生、吳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女士於我們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上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執行董事履歷詳情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未能招募或挽留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或任何該等人員離職，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招徠、培訓及挽留具備行業的技術及知識的技術人員。由於市場上僅有少數有關合資格員工，尤其是擁有數據解決方案經驗的員工，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招募及挽留優秀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倘各方加緊爭奪具備本集團所需技能及技術知識的人員，可能出現重大員工流失。倘若技術人員的流失水平出現異常，或貢獻尤其顯著的人員離職，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人手短缺、限制我們增加收益的能力，並可能損害技術人員的生產力，從而可導致收入下降。此外，新聘員工需接受大量培訓，而且或需時間始能全面發揮生產力。我們無法保證新聘人員能如預期般迅速發揮生產力。倘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配合預期增長的步伐，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服務或產品責任風險，及我們並無為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投購產品及服務責任保險

倘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導致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服務或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並無就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投購產品及服務責任保險。倘若財務損失乃數據解決方案出現故障等技術問題所致，我們須面對服務或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負面宣傳、客戶申索彌償及申索其他補償。就我們的服務而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被要求作出修改，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應付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支付的款項，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解決方案及產品中的若干第三方軟硬件的供應及正常運作。倘其供應有任何窒礙，或供應商提供的軟硬件有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業務營運所需的軟硬件部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82.4%、85.6%、40.9%及64.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同期

風險因素

總採購約32.6%、45.2%、10.6%及25.4%。我們一般不會保存大量該等部件存貨，而有關部件的供應亦無獲得保證。倘任何供應商終止、暫停或限制生產或付運該等軟硬件予我們，或供應條款或定價變差，我們成功執行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會嚴重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向其他供應商獲得該等軟硬件或可接納的替代部件，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第三方軟硬件亦可能含有損害解決方案及服務表現的瑕疵或錯誤。因此，我們可能要承擔額外保修成本以更換或維修有關軟硬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發現及解決一切有關缺陷及問題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亦可能就產品缺陷面臨客戶發起的法律程序。此外，有關瑕疵或錯誤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大大減弱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因外包予分包商的工作延誤或瑕疵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數據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時，不時將若干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已付的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14.5%、8.4%、30.2%及42.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分包」一節，以了解關於分包商的更多披露資料。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解決方案及服務素質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損害業務聲譽、減弱我們日後獲取合約的機會，甚至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對我們作出的訴訟及損害索償。此外，倘分包商提高價格、終止服務或協議或解除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收益減少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例、與我們的僱員簽訂的版權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境內，我們有十項專利申請，並擁有五十四項電腦軟件版權，涉及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此外，我們在中國有五個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有兩個註冊商標，亦在中國申請十一個註冊商標。我們亦註冊了兩個域名，即datamargin.com及itsxd.com。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商標、軟件版

風險因素

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獲註冊。我們已獲得或在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被規避、侵權或挪用。如果部分相關技術後來證明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並且被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下使用（特別是作商業用途），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監察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侵權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情況，不單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有效防止本集團知識產權被侵犯或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招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不具成效，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範圍縮小，或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的反申索，而任何反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往往難以在中國設立及執行知識產權。即使有充足法律，亦可能無法迅速及公平地執行相關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於相關國家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額外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頒佈的知識產權法出現變更，以及適用法院及政府機構對知識產權法的詮釋。

我們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披露，以及未能在出現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時提供充分補救。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難以保護，而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他人披露、為他人所知或由他人獨立發現。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或會試圖複製本集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特點、軟件和功能，或獲取和使用我們視為機密和專有的資料。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業知識技術、知識產權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罰款及罰金

第三方可能會藉其擁有的技術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互聯網內容對我們提出索償。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許可慣例，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用戶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註冊一項軟件版權，後來發現相關字詞已被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冊為商標。我們可能因在軟件產品名稱使用該字詞而招致商標侵權索償。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以了解更多披露資料。對資

風險因素

訊科技相關行業(尤其是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範圍尚不確定，且仍處於發展階段。雖然我們未曾就侵犯知識產權面臨索償或訴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侵權申索。如果向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簽訂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的許可協議或未能簽訂許可協議，或者須受禁令或法院命令約束。即使指控或索償缺乏理據，但就此進行抗辯或需耗費金錢與時間，並且可能顯著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士的精力及資源。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於本集團期間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犯彼等的軟件、機密資料、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技術。如果我們或我們的職員或僱員之一被提出侵權、盜用或違規索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須受禁令或法院命令約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季節性波動，因此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整年的業績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過往我們於首兩季錄得的收益均較末兩個季度的收益為低。董事認為，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客戶(尤其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採購流程大多數於每年首兩季開始。鑑於上述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因此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不一定可作為全年業績指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使我們需要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日後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取得充分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則流動資產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更多資料披露於「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然而，由於設計及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內部監控程序設計旨在監察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內部監控程序未必能夠及時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根本不會識別違規事件，亦不可能總是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所採取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員工的有效實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行時將不會發生人為錯誤或過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多元擴展組合將需要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發生任何系統故障、中斷或停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致力降低中斷及其他停運的可能性，但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有系統的問題而受干擾，例如我們的系統或其他設施出現故障或網絡負荷過重。我們的系統或容易遭受由電訊故障、斷電、人為錯誤、電腦攻擊或病毒、地震、洪水、火災、恐怖襲擊及類似事件造成的損害或中斷，亦可能面臨闖入、毀壞，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的不當行為，以及因操作員出錯導致的負面事件。此外，我們的系統未必能全面發揮備用或備份功能，而我們的災難恢復規劃或許不足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所有情況。儘管有我們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但倘我們的主機設施出現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今日後的收入減少及損害未來的利潤。

未能取得政府補助及津貼或該等政府補助及津貼終止、縮減或延遲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接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多項政府補助及津貼，當中包括(i)非經常性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術發展及當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地位；及(ii)非經常性增值稅退稅，指超出已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的應付

風險因素

增值稅總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該等政府補助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補助屬非經常性及須待政府審閱及批准。概不能確認我們能否繼續取得該等政府補助及津貼。該等政府補助及津貼的終止、縮減或延遲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獲續期或將繼續享有該資格所附帶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及索信達(北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於深圳索信達及索信達(北京)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彼等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八年起有權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總是能夠維持或重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我們將能一直享有上述資格所附帶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失去該資格及／或不再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持牌私人投資基金經理、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持牌銀行投資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並無保證回報，本金亦未必有保障。有關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錄得該等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未來，我們可能根據庫務政策繼續投資理財產品。更多有關我們庫務政策的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金融市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回報。我們承受對手方風險(理財產品交易對手方違約)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以及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日後投資有關理財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變現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的會計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零。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於估值技術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記錄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因此會直接影響年內溢利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確認短期投資及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產生有關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產生公平值虧損，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委聘人力資源服務代理為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不合規情況或會導致被施以處罰或其他負債

於往績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及索信達(北京)並無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當局可能對我們施加修正命令及我們可能須從到期日起按未繳納金額的0.05%支付每日遲繳費。另外，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悉數結付有關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付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地政府機構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或對我們實施處罰，而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深圳索信達委聘人力資源服務代理為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倘僱主未有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修正，否則可遭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勒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有遵守命令，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監管機構不會直接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

風險因素

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我們施以處罰，其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一節，以了解不合規事件的更多披露資料。

我們租賃的部份物業的法律瑕疵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處租賃物業並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主管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合法性，惟倘我們未能於中國主管政府機構要求作出登記後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處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最高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一節，以了解該不合規事件的更多披露資料。

在中美貿易戰下，我們從美國進口的軟硬件供應可能面臨高額關稅，而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中國近期正進行貿易戰，從美國進口中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可能受打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中美貿易戰並無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惟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是否會對我們的供應品徵收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中國及美國對軟硬件實行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大大增加客戶採購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避免因中美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引致的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成功覓得其他供應商以滿足有關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稅務責任，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得稅報稅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基於對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國家（包括中國及香港）適用稅法以及其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我們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主要判斷及使用估計。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索信實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進行了若干交易。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對上述關聯方交易進行分析。根據有關分析，概不需要就該等交易對深圳索信達或索信實業作出所得稅撥備，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交易而面臨潛在稅務風險。然而，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裁判可能不同，倘任

風險因素

何相關稅務機關釐定關聯方交易構成不利的轉移定價安排，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這對我們於作出有關決定的該期間或多個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更多披露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監管概覽 —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 — 轉讓定價」各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於過去十年取得重大增長，但地域及多個經濟層面的發展不均。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儘管長遠而言，部分措施或改革可能有利整體市場發展，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出現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對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快速增長表示關注。倘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將對我們構成影響，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影響將有利或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如果中國貨幣和銀行業的經濟狀況有任何波動或受到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及股東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

風險因素

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該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業務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此外，第82號通知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判定應依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適用稅務常駐的標準。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常駐中國，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可能減少我們可用於業務營運的資金。

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議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份的業務。我們依賴該等附屬公司所付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撥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出現任何限制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112號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9號文)，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協定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如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成熟市場面對市場干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使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依賴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款項。我們擬繼續投放資源支持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所有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費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撥付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控制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因而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在相關中國法律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然而，於股份發售後，我們或會以港元持有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用作將來投入我們的中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或會因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匯率可能波動。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後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價值，以及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之股息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就此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控制。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分節。我們收到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目前的結

風險因素

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外幣的短缺可能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如果外匯管理制度妨礙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對外幣的使用。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需要獲得適當的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所受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適用於 閣下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適用於我們股東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治。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制度基於書面的成文法建立，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而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的先例作用有限。中國政府已制訂一套商法制度，並在頒佈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較多數是新訂的。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實施的已公佈裁決案例可能有限，或就實施及詮釋的有關地方行政規範及指引尚未落實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頒佈時間表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並不一致及不可預測。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其訂明稅務部門將徵收社會保險費。儘管該改革方案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徵收社會保險基金的體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召開的常務會議中，國務院宣佈其將在降低社會保險基金的應付金額上作出努力，從而減輕一般而言對企業造成的財務負擔。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達

風險因素

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規行為。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或會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留駐在中國，而彼等的所有資產及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簽訂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行。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本集團增加於其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37號文，廢止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37號文及其實施規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所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任何通過特殊目的公司作出返程投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或該特殊目的公司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該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本集團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本集團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未來未能遵守該法規下的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未必時刻充分瞭解或知悉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亦未必經常能夠強制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37號文的規定不會有不同詮釋。

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若干併購制訂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本集團難以透過於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該「**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訂多項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之審查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交易須預先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合併監控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受委代表、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安排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倘發現我們就於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的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權限處理有關違反，包括徵收罰款、撤銷營業執照、沒收收入及要求我們對重組活動進行重組或清盤。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遭受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須進行安全審查，則本集團無法透過權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部分地透過收購於本集團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

風險因素

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拖延有關交易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自然災害、戰爭、爆發傳染病，以及其他災難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

我們的業務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城市)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傳染病威脅。倘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接連不斷的餘震，造成該地區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毀。在二零零三年，中國報告多宗SARS個案。自二零零四年爆發禽流感以來，中國多個地區均曾報告出現禽流感，包括幾宗已確認人類感染及死亡個案。SARS、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的有害傳染病的任何進一步爆發，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爆發傳染病亦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透過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會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計算，透過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0.56港元。

為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發行的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股份的買家可能就彼等於股份的投資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攤薄。

發售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差距甚遠。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後繼續存在，

風險因素

亦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於股份發售後下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情況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股份流通量和市價可能會有波動，從而可能使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下列因素及於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討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包括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損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公佈行業中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項目或策略聯盟；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推薦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部門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變動；
- 國際股市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此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視為進行相關出售，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發行任何新股份、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股本的能力。

此外，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受禁售期所限制。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儘管我們並不獲悉任何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股份。日後倘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拋售大量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時間存在差異，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由定價日起至上市日期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由定價日起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價於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擁有主要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憑藉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或重大事項及其他股東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彼等可按彼等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支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結付。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索信達已進行紅股發行，深圳索信達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6.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22,084,833股股份。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預定派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提出，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本集團股東的權益提供與香港法例下的相同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本集團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報刊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亦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內所用「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有意」等字眼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本集團業務有關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可能會在未來出現變動的業務決策。有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該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包含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該地管理及經營。除一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外，所有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彼等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據此，就管理及營運本集團而言，增聘一名執行董事留駐於香港不但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更會降低董事會作出本集團決策的效率，尤其是需要於短時間內作出的業務決策。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林俊雄先生及黃天宇先生。林俊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天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均為常居香港的授權代表。如有需要，各授權代表將能夠於接獲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多項政策，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據此(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任何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遊及不會身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如有需要，能夠一經通知立即按細則許可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緊隨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於委聘期內，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於適時聯絡授權代表，而董事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務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f) 於委聘期內，倘合規顧問辭任或終止職務，我們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該等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 (g) 我們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談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h)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常居香港；及
- (i) 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能夠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接獲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公開發售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

股份的上市申請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且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登記或獲得該機構的授權或獲適用證券法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近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仍不確定，閣下應向專家諮詢。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其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所列各欄數字的總額可能與單獨項目的總和不相等。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部分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0.8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報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 = 人民幣7.00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報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 = 7.83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報的現行匯率)

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且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中國深圳 龍崗區 日輝臺2棟 六單元100A室	中國
吳曉華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香山西路8號香山裡 3棟9D室	中國
林俊雄先生	香港鰂魚涌 康柏徑10號康景花園 B座9樓B5室	中國
王靜女士	中國深圳 龍華新區 民治街道 梅龍大道 陽光新境園 3號樓G單元12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錦繡路2466弄 93號601室	中國
張雅寒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棗莊路399弄 32號1202室	中國
喬中華博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1號嵐岸 T5座五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中國法律方面：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及2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9樓3901-05室

中國法律方面：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I-1號

嘉里建設廣場3座

21樓2103-21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Sina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旺角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

15樓1508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邁科龍大廈1301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3室
公司網站	http://www.datamargi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林俊雄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B座九樓B5室 黃天宇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委員會	涂新春先生(主席) 張雅寒女士 喬中華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雅寒女士 (主席)
涂新春先生
喬中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宋洪濤先生 (主席)
張雅寒女士
喬中華博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金沙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區
濱河大道9289號
京基濱河時代廣場
KK ONE Mall
1樓137號舖

招商銀行
深圳威盛大廈分行
中國深圳南山區
深南大道9966號
威盛科技大廈首層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於香港業務適用的重要法律、法規及規例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視情況而定)。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規管法律為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就消費者交易而言，售賣合約可能隱藏隱含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例如，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此外，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其中規定貨品應符合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而其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在顧及相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地區或國家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於香港享有保障的權利。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進行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商標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此外，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商標，即屬侵犯商標。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如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並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產生損失的證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兩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侵犯商標的申索。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條，稅務局擁有全面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付稅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稅務局亦可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另外，稅務局可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舉例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凡評稅主任認為，導致或會導致任何人的應繳稅款減少的任何交易是虛假或虛構的，或認為任何產權處置事實上並無實行，則評稅主任可不理會該項交易或產權處置。稅務條例第61A條則訂明，凡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交易的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將被評定，(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未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此外，稅務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團納稅人最多為2,000,000元的第14條應評稅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元的第14條應評稅利潤的任何部分按16.5%徵稅。

雙重課稅協定載有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

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及方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此外，稅務(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舉例而言，稅務(修訂)條例第50AAF條將公平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及香港稅務優惠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或下調虧損。稅務(修訂)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此外，根據稅務(修訂)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 (1)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a) 年度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b) 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或
 - (c) 平均人數不超過100名僱員。

- (2) 基於關連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管交易於相關會計期的金額低於建議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別擬備分部檔案：
- (a)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b)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c)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d) 任何其他交易：44百萬港元。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列載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最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指導目錄。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版)，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從事產業不屬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或禁止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即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所有資本均由該外商投資者注入。外資企業不包括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上述法律及規例將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廢除。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修正)》(「**暫行辦法**」)，倘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有關個人信息安全及私隱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採取措施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依法懲治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任何網絡服務供應商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

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且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

根據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35273-2017)，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出的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個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使用及公開披露個人信息時須嚴格遵守相關程序。

根據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大數據安全標準化白皮書(2018版)》，國家改善了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的發展及對大數據安全標準化發展提供建議。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為徵求公眾意見發出的徵求意見稿、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

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務機關要遵循弄清接好歷史欠費賬目，不得自行組織開展清欠工作的原則，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現有徵收政策不變，確保徵管有序，工作平穩。同時，要規範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上述政策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進一步促進就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強調。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醫療保障局關於稅務機關徵收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費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費的公告》，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城鄉居民基本養

老保險費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徵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保險費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費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深圳市範圍內(不含深汕特別合作區)機關事業單位社會保險費、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徵收。稅務機關徵收的社會保險不包括城鎮僱員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屬其中一種著作權，亦受中國著作權法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五十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自受理日起60日內審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請。計算機軟件版權轉讓合同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合同登記。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獲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中國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獲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包含該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侵權行為一經發現，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及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每次延續十年。

根據中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

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第33條的條文，域名持有者的聯繫方式等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域名持有者將域名轉讓給他人的，受讓人應當遵守域名註冊的相關要求。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以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以及股息付款），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證券投資）。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以購外匯作支付股息之用，或可提供證實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以購外匯作相關交易之用。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按經營需要保留經常性外匯盈利，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於中國指定銀行維持的外匯銀行賬戶。

外匯資本金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管理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另外，外商投資企業開展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中國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註冊資本僅可在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或企業經營範圍之外；(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現金墊款)或償還已獲取及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另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並將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19號通知規定，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外匯資金所得人民幣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及入

賬核准、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收入再投資核准、直接投資購匯及境外付匯核准及直接投資境內外匯劃轉核准。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等事項進行簡化。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iii)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日內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變更。75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由37號文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有關物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

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同重續或終止，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30日內到原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修訂、重續或終止。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催促未有依時辦理相關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個人在時限內改正，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個人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而未能在時限內改正的單位，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項事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獲享15%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經有關中國當局審查及須於規定官方網站填報有關上一年度相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的資料。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聯合頒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一六年通知」)，根據由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二零一二年通知」)規定獲授稅收優惠政策的軟件企業，每年匯算清繳時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2018)》(「二零一八年公告」)廢除)規定向稅務機關備案。在軟件企業獲授優惠政策後，稅務部門轉請國家發改委、工信部進行核查。倘企業於核查時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則有關負責稅務機關應收回該企業應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並根據有關徵稅問題暫行法律處理該事宜。在附於二零一八年公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二零一七年目錄」)項目56的軟件企業優惠政策須停止以「就定期減稅及豁免優惠的備案管理項目」管理；當一間軟件企業已於實施二零一六年通知前完成備案，該企業並須於企業享受稅務優惠之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通知處理備案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目錄項目20，企業就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序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倘無形資產並無包括在流動溢利及虧損內，彼等將可根據有關法規的實際扣減基準扣減研發開支5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企業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符合以下標準的軟件產品於繳納16%的增值稅稅率後，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可享受退稅政策，經稅務機關審查批准：(i)取得省級軟件行業主管部門認定的軟件測試機構發佈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獲得軟件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軟件產品註冊證書」或版權管理機構頒佈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按照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原繳納營業稅的行業將全面改為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提所得稅

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商務部頒佈及生效，其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豁免預提所得稅。但是，企業所

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稅率徵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稅務總局和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居民派息須繳納所得稅。然而，如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派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所派股息的10%。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公司在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時須採用合理轉讓定價方法。稅務機關有權在調查時評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並據此作出調整。因此，被投資企業應當忠實地報告其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殊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自行偵測任何特殊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進行有關繳稅事宜的自願調整，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繼續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殊稅務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方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殊稅務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股份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和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更多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研究背景及方法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行業，以及中國資訊科技硬件行業(「相關行業」)作分析及擬備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型報告之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本招股章程已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若干資料，包括相關行業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來源取得有關目標市場之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之研究數據庫為基礎之數據。預測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於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此將為相關行業的穩健發展提供保障。

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該報告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被限制、有衝突或對其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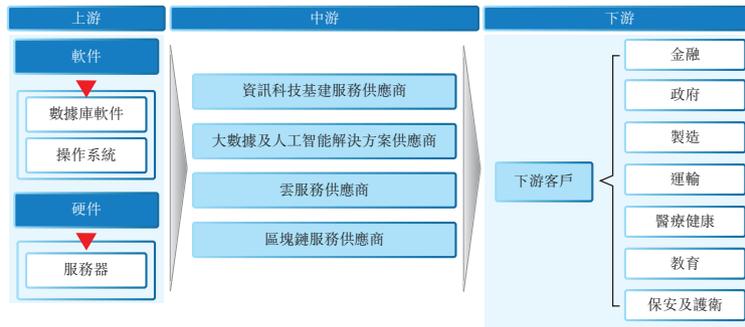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業者，而弗若斯特沙利文視此為合適，當中計及：(i)行業過往增長率及預期增長率；(ii)業務模式性質及三大收益來源間之關係；(iii)於相關行業的收益來源市場份額；及(iv)管理層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其可見於往績期間內三大收益來源的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資料，以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於華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板塊位居第九。該排名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在市場板塊內，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ii)市場板塊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iii)已於華南註冊的前100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數目；及(iv)本集團的註冊地點。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資料，以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予金融業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產生的收益計算，於中國的金融業中，我們於華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板塊位居第五。該排名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經計及以下因素下後釐定：(i)中國金融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板塊的滲透率；(ii)市場板塊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及(iii)事實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中，逾半來自使用我們的服務的金融終端用戶。根據上述基礎，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屬可靠。

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服務通常被作為一種管理服務被交付。其包括系統開發及整合服務、軟件升級服務、硬件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和定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即硬件服務、軟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涉及提供綜合軟硬件產品集成，並附帶相關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按要求為下游客戶(例如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服務、資訊科技運維及分析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服務、雲服務及區塊鏈服務。下圖說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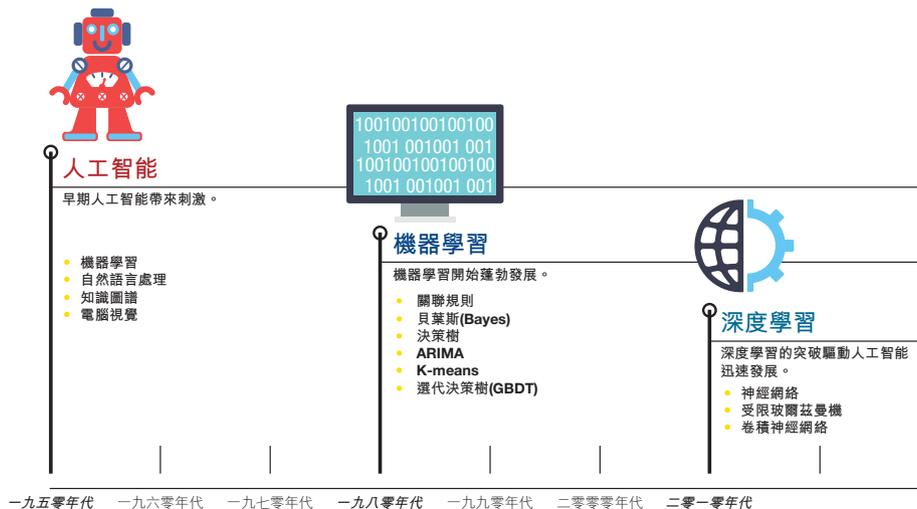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涉及三方，即軟硬件供應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上游供應商主要供應軟硬件，包括數據庫軟件、操作系統及服務器。該行業相對成熟及穩定，市場各細分市場由數名業者主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游業者，其整合軟硬件以開發及交付技術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服務、雲服務及區塊鏈服務)予不同行業的下游客戶。本集團位居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的中游，而我們開發及交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金融業是下游市場的主要客戶之一，該行業對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創新的需求增長持續強勢。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

大數據指大量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數據，透過具成本效益及非常快速的方式處理，以提升業務過程自動化及決策。大數據的概念最初於美國透過開發Hadoop引入。自二零一三年起，越來越多結合大數據技術及下游行業客戶業務的應用程序在中國成功開發和完成。下游行業客戶發掘大數據技術的應用，以優化業務營運。

人工智能指應用先進分析及邏輯為本技術實踐與人類思維相關的認知功能，例如學習、推理、與環境互動及解決問題。人工智能主要包括四項核心技術，即電腦視覺、知識圖譜、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可應用於智能搜索、機器人、語言及影像理解、基因編程及其他應用範圍。下圖說明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關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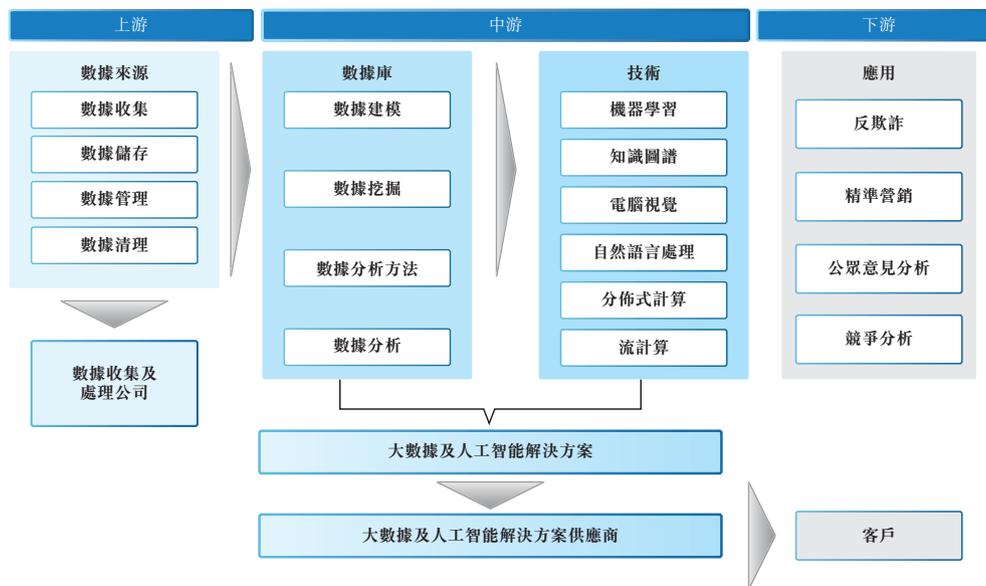
- **機器學習。**這是一個推行人工智能的途徑，據此，分析及使用數據，以學習及作出推理或預測。有別於傳統以人手使用特定指令集編寫的軟件，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使用大量數據及演算法訓練模型。機器學習演算法包括決策樹、關聯規則及貝葉斯(Bayes)。
- **深度學習。**這是機器學習的分支。深度學習使用人工智能神經網絡作為框架，將數據標籤特徵並從中學習。深度學習演算法包括神經網絡、受限玻爾茲曼機及卷積神經網絡。

人工智能目前處於高速增長階段，有大量人工智能公司滲入下游市場客戶。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技術進步迅速，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設立其自有的人工智能實驗室將成為未來關鍵趨勢。人工智能實驗室通常專注於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核心業務一致的範疇。專注於獲取行業見解、探討人工智能領域的主要問題及開發先進技術，人工智能實驗室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持續完善彼等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中國多間公司已設立人工智能實驗室以支持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舉例而言，騰訊人工智能實驗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擁有70名世界一流的科研人員及300名經驗豐富的應用工程師。預期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繼續投資人工智能實驗室。

行業價值鏈

下圖描述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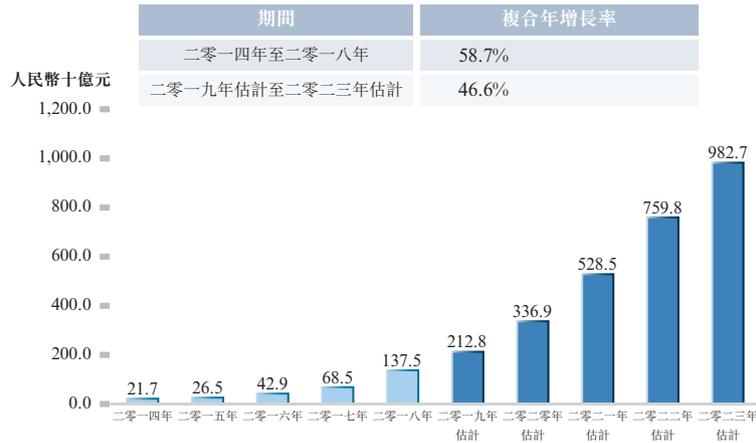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包括：(i)擁有並於營運過程中生成大量數據的機構；(ii)數據清理及數據處理服務供應商；(iii)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及(iv)具備各種應用的下游客戶。

- **上游機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為數據來源。其於營運過程中接收、生成或創建數據。數據收集及數據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清理及儲存上游機構生成的數據，衍生出有用且有意義的數據，以形成大數據的數據庫。該市場相對成熟，由大規模業者主導。舉例而言，跨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軟件開發商SAS提供數據分析軟件予全球100大銀行中的99間，該等銀行使用數據分析軟件以改良及提升其營運效率。
- **中游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建模及分析，提供各類定制及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中位居中游，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及分析方案。
- **下游客戶。**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多變，包括反欺詐、精準營銷、公眾意見分析、危機識別、競爭分析、產品分析及其他應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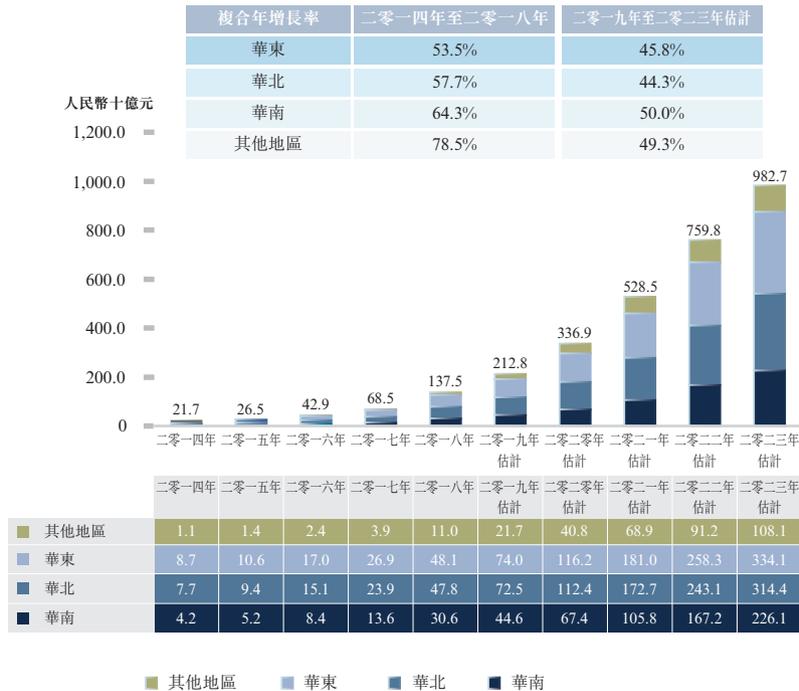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急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8.7%。主要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政府支持、下游行業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技術進步。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步預計將繼續帶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增長，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6.6%。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非常集中於華東、華北及華南，於二零一八年分別佔中國總市場需求的約35.0%、34.8%及22.2%。此乃主要由於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的需求強勁，當地經濟發展成熟，且下游應用正在增長的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眾多。預期華東、華北及華南將繼續佔據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份額，於二零二三年分別佔總市場規模的34.0%、32.0%及23.0%。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技術進步，例如開發計算能力及先進演算法，以及增加解決方案複雜性以迎合不同商業情景。預期每項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價格將於二零二三年輕微上升。

中國金融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

下表描述中國金融業及其他下游用家行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過往及預期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金融業主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信託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此下游用家行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佔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14.8%，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4億元。該市場板塊規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1.0%增長。基於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中國金融業佔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升至19.5%，預測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21億元。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該市場板塊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6.9%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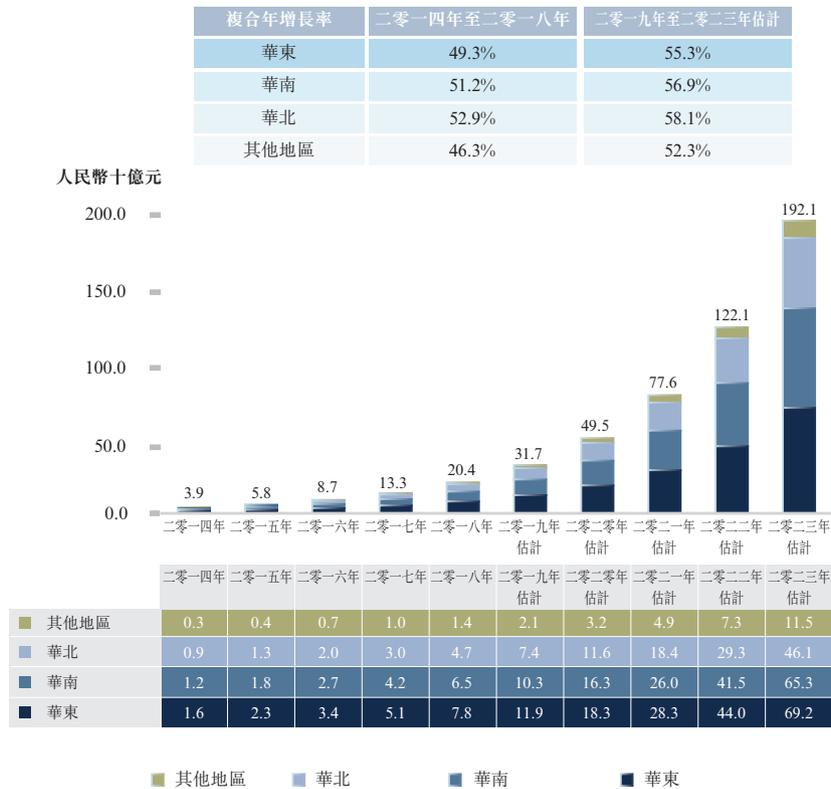
銀行及金融機構傾向委聘外部供應商開發數據基建及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主要由於(i)解決方案供應商於為應對複雜情景開發定制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更專業、具豐富知識及豐富經驗；(ii)向外部供應商購入解決方案較為快捷，此乃由於公司需要進行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方能進行解決方案內部開發，而此步驟十分耗時；及(iii)銀行及金融機構，特別是中小型機構，內部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及資源有限。

按照行業常規，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於兩個層面採購數據解決方案：(i)總辦事處中央採購標準化解決方案，以於公司層面使用，且一致地應用於所有銀行及金融機構分行；及(ii)分辦事處向不同服務供應商採購，以切合其特定地區需要。一般而言，此等服務供應商遵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標準化集團政策履行服務。

行業概覽

市場板塊規模及展望

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國金融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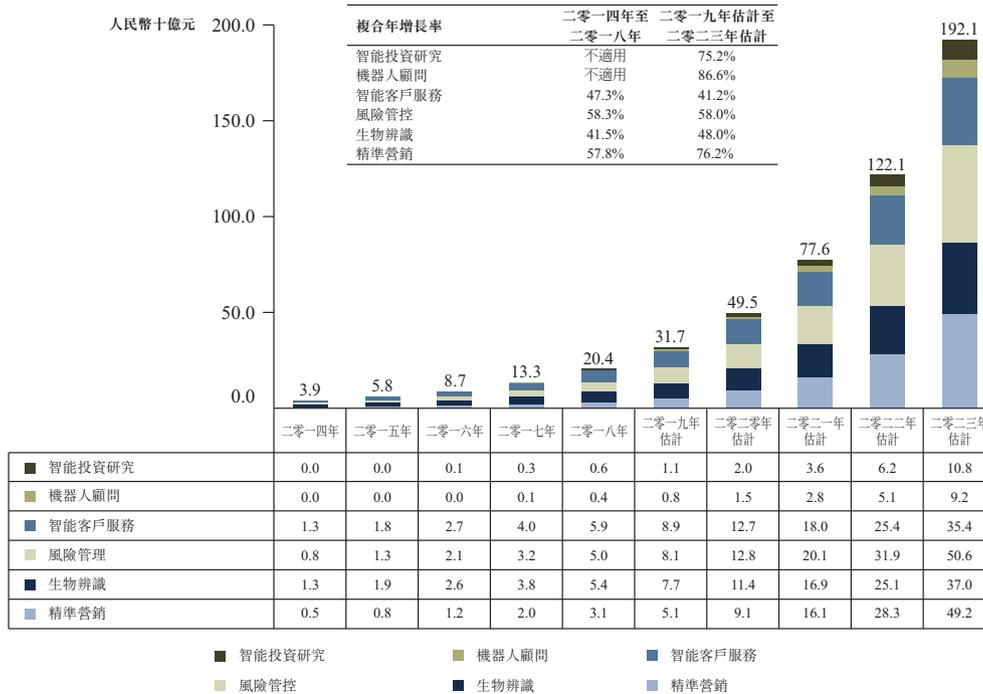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日益複雜，下游客戶的需求由單個產品逐漸轉移至整合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鄰近上游軟硬件供應商，其一般能夠按相對便宜的價格購置技術基建，使彼等得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而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最終用戶大部分來自中國金融業。

於二零一八年，華東、華北及華南的中國金融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分別佔總市場需求的約38.0%、23.0%及32.0%。上海是中國的金融中心，當地有大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總部辦事處，且經濟發展蓬勃及高技術及教育程度的動力吸引外商投資。上海亦致力成為全球金融中心，此為提高上海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需求及華東行業增長的重大推動因素。此外，中國政府公佈發展「大灣區」的發展綱要，旨在「進一步提升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及開放中的支撐引領的作用」。此為廣東省、香港及澳門金融市場的增長重要動力。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解決方案劃分中國金融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八年，智能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生物辨識、精準營銷分別佔中國金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約28.9%、24.7%、26.3%及15.4%，主要由於該等技術較為成熟且應用情景較為廣泛。以生物辨識為例，人臉辨識及虹膜辨識技術已相當成熟，現已應用於金融業。於二零二三年，精準營銷和風險管理預期為為該行業最大的分支市場，分別佔中國金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約25.6%及26.3%。金融機構逐漸明白到情景為本金融消費的重要性，其需要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金融機構找尋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的需要。有關需求推動精準營銷應用的發展。因此，該細分市場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2%。就風險管理而言，傳統金融機構十分依賴線下風險管理方法，且在建構自動監察系統的經驗有限。此限制使該等金融機構欠缺風險偵測及預警的能力。未來，金融機構將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風險管理。因此，風險管理市場分部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8.0%。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

勞動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諮詢服務費為主要成本部份。勞動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取決於技術人員的數目及彼等的工作經驗。具專門技術及富有經驗的員工薪酬大幅高於新入職員工。分包服務費乃就提供不複雜工序及輔助支援而向分包商支付。勞工成本於過去幾年上漲，主要由於中國僱員的平均工資上漲及行業缺乏高端人才。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產品成本、數據分析及挖掘軟件，以及執行服務的基本模塊。過去幾年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大宗採購硬件及軟件及更標準化的材料。諮詢服務費主要指設計解決方案框架、系統測試及售後服務的成本。過去幾年諮詢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僱員工資水平上漲。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步。**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步有助擴大下游用家行業的應用範疇。人工智能技術改進大大提高生物辨識的準確度，因而減低欺詐潛在風險。部分行業，尤其是金融業，十分重視交易安全較願意採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重視安全及願意採用技術會推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需求。
- **政府鼎力支持。**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鼓勵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發展的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頒佈《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而中國採納發展大數據科技定為國策。該綱要促進互聯網金融、數據服務、數據化學及數據分析等的大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旨在推動行業創新及業務模式轉型。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尋求支持開發人工智能理論系統及提升人工智能演算及建模實力，以改良中國的技術及科學創新實力。其促進下游產業(包括金融、製造業、農業、物流和商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舉例而言，中國金融業獲鼓勵建立大數據系統以改善金融數據處理、客戶管理和智能風險管理。因應國家大數據發展策略，地方政府頒佈多項政策，並興建大數據中心，促進下游用家行業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
- **中小企業需求增加。**大型機構擁有更多資源，能充分回應行業創新的格局。彼等傾向在初起步階段採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隨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日趨成熟，採納及應用的成本會下降，讓中小型機構能夠參與數字化變革，加強彼等的競爭能力。
- **金融機構的需求強勁。**金融業為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目標。此外，為改善風險管理能力及更好地適應中國經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建議中國銀行業應落實風險管理系統。運用有關數據以提高效率、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以推行自動化營運及提供差異化的服務的目標，可推動彼等採用數據科技。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門檻

- **資歷門檻。**不少機構(特別是金融機構)在甄選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會特別著重資歷。彼等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營運規模、技術水平、行業經驗及過往記錄。大型機構的資歷要求會更為嚴格。此對中小型解決方案供應商和項目經驗有限的準新成員設下進入門檻。
- **人才門檻。**對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具有專業技術、經驗豐富的人才及深入了解下游用家行業的應用情況的人才甚為缺乏。此對較難吸納優秀人材的中小型解決方案供應商設下進入門檻。
- **科技門檻。**可以在業務場境使用先進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科技，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至為關鍵。擁有可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全面能力亦不可或缺。下游客戶日益著重系統的安全及穩定能力。對技術能力較低的新成員而言，要打入市場構成挑戰。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由於市場上有大量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約達1,500名，中國的數據市場屬高度分散。主要由於政府就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與下游用家行業的整合提供強力支持。再者，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急速進步，在下游用家行業締造了廣泛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多公司使用相關應用，也推動市場需求。根據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擁有約9.6%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則擁有約0.06%的市場份額。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於下文概述。基於我們的經驗豐富及服務優質，我們的收益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 **公司A。**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北京的香港上市公司，為下游用家行業(包括金融、運輸及電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雲服務及諮詢科技外包服務。該公司於金融業累積了多年經驗，並就風險管理及商務智能開發了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公司B**。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杭州的上海上市公司。該公司銷售硬件產品，以及為銀行、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基金、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定制及整合服務和解決方案。其專注於以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理財及資產管理工具。
- **公司C**。其為總部設於北京的全球性公司。該公司為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合資商業銀行提供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統計分析、表現評估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該公司曾經為上市公司，惟於二零一四年除牌。
- **公司D**。其為總部設於北京的全球性公司，為中國提供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應用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領先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為銀行行業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公司曾經為上市公司，但於二零一四年除牌。
- **公司E**。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北京的深圳上市公司。主要為關鍵下游客戶提供智慧運輸解決方案及智慧保安解決方案，以及銷售軟硬件產品。該公司目前擁有逾2,000項獨立知識產權。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697.6	2.7%
2	公司B	2,577.0	1.9%
3	公司C	2,452.0	1.8%
4	公司D	2,408.0	1.8%
5	公司E	1,984.7	1.4%

華南為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2.2萬億元。廣東省為華南以至全國最發達的省份，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9.7萬億元，該省的公眾上市公司數目在中國名列第一。下游用家行業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需求日益增長，促成越來越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進入華南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約500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板塊並不集中。立足該市場板塊內的主要業者概述如下。

- **公司F**。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總部設於深圳，其後於深圳上市。其向金融業內超過100名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服務及支援服務，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於投資、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該公司增加對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及雲計算等新技術的研發投資，並將該等技術用於金融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銀行及保險公司。
- **公司G**。該公司於深圳設立總部及上市。其向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公司提供商業系統解決方案。憑藉獨立的創新實力、靈活的客製化實力及優質的售後服務，該公司向全球逾400名客戶提供智慧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該公司為全球金融業提供信用卡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公司H**。該公司以深圳為基地。該公司與知名國內及國外製造商合作，矢志為金融及電訊行業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 **公司I**。該公司為總部設於珠海的深圳上市公司。該公司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整合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透過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為多名知名客戶開發多元化的智慧銀行解決方案。
- **公司J**。該公司於深圳上市。該公司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營運支援系統服務，以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業務。為電訊、金融及政府等主要下游行業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目前擁有逾300項軟件版權或發明專利。
- **公司K**。該公司為總部設於珠海的深圳上市公司。該公司採用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軟硬件，旨在為能源、航空及鐵路運輸等行業的大型公司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智慧燃料監控。

我們立足華南，以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產生的收益計算，位居第九。由於我們在下游用家行業供應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滲透率預期將進一步增加，預期我們的收益將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可有效地應用於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因而日益廣受銀行及金融機構使用。根據政府政策建議，銀行須按規定推行風險管理系統。為加強競爭力，越來越多中小型金融機構預期將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推動該等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供應。華南的金融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板塊於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204億元。

立足於該市場板塊的五大業者的總市場份額為7.6%，代表較低的市場集中度。下表列載立足華南的五大公司，排名以二零一八年向金融業終端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

排名	公司	收益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620.0	3.0%
2	公司G	530.0	2.6%
3	公司H	240.0	1.2%
4	公司I	94.0	0.5%
5	本集團	54.3	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該金額僅指向中國金融業終端客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金融業使用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收益達人民幣54.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該市場板塊上位列第五。我們預期市場份額將因我們有穩健的客戶忠誠度及在中國金融業不斷累積成功個案，得以進一步增長。

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行業

市場展望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指通過採納不同技術，綜合管理資訊科技系統、技術人員及資訊科技運營環境(包括軟硬件及網絡環境)。這一服務的角色為管理及維護企業內的資訊科技系統。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及支援服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我們在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02%。數碼轉型業務營運持續增長，令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需求增長。估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該市場將保持不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國內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增加。部分公司建立內部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團隊以處理簡易的營運及維護問題，而專業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能夠有效解決更複雜問題。過去五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市場由國際供應商主導。現時，大型國內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中國的市場份額上升。未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地化將打破壟斷局面，預期持續提高國內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中小企(佔中國所有公司的超過95%)的預算有限及因此較願意向國內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採購解決方案；及(ii) 國內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較熟悉當地市場及提供更多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以切合中國客戶需求。
- 經營效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供應商可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管理，通常涵蓋管理及維護軟硬件及網絡環境。彼等為客戶整體業務實施相關技術，保證監察系統維持最佳運作狀況。因此，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有助用戶提高營運效率。

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

- 資本門檻。大部分現有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已累積龐大資本及資源。新入行業者及初創企業須投資更多以供應同等服務及產品，並建立其市場聲譽和影響力。同時，隨著企業客戶擴張及服務內容增加，彼等的資本需求亦告上升。資本投資不足會限制該服務供應商的增長。
- 人才資源門檻。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需要專業人員在營運期間於系統發現任何問題時提供技術支援。有關服務需要擁有技術研究及管理專業技能及知識的技術人員。同時，技術快速發展成為技術人員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動力。由於擁有科技研究及管理專長及知識的技術人員不多，新入行業者較難建立具備充分能力的人才庫。

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行業的五大市場業者的總市場份額為17.6%，集中程度較低。跨國企業公司L於二零一八年在此行業排行第一，收益為約人民幣133億元。我們於此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02%。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L	13.3	6.6%
2	公司M	9.8	4.9%
3	公司N	6.1	3.0%
4	公司O	3.4	1.7%
5	公司P	2.9	1.4%

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

市場展望

資訊科技硬件包括電腦、服務器及電子設備。資訊科技軟件指由特定命令所組成的一系列電腦數據和指示。此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和應用軟件，比如金融資訊科技軟件、商務智能、資訊安全、行業資料軟件。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受惠於產業升級及政策幫助，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本集團在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0007%。隨著新興科技行業如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的迅速發展和下游應用情況擴大，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的市場規模預期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8%和14.7%增長。

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中小企市場需求日增。**中國擁有眾多聯合企業及中小企。隨著工業轉型，提升數碼化對一間公司而言愈來愈重要。除聯合企業的龐大需求外，近年愈來愈多中小企需要雲服務，以改善其營運及管理效率，有關趨勢預期驅動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市場增長。
- **軟硬件產品的效率。**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工業及經濟轉型，現今各行各業要求資訊科技軟硬件的更先進資訊科技支援，以改善工作效率及優化業務過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需求日增驅動相關軟硬件產品增長，致使軟硬件行業增長。

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的入行門檻

- **研發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由於下游應用發展日新月異，資訊科技軟硬件公司需要緊貼最新技術趨勢及不斷調整彼等的研發以應付客戶需求。此情況要求公司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合適資源水平，例如足夠的優秀技術人才。因此，技術門檻屬重大。
- **價值鏈門檻。**行業的價值鏈成熟穩定，可能妨礙新入行業者進入市場。新入行業者與供應商及客戶議價時，可能難以與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關係、爭取合適客戶及佔據有利位置。

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的競爭格局

由於產業升級及轉型，中國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出現可持續增長。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新興科技行業的急速發展及下游應用市場擴大，預期未來市場規模將會增長。市場份額為3.0%的領先國內通訊設備供應商在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本集團於行內的市場份額為0.0007%。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Q	252.4	3.0%
2	公司R	62.5	0.7%
3	公司S	55.6	0.7%
4	公司T	46.0	0.5%
5	公司U	40.8	0.5%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深圳索信達成立時。於成立時，深圳索信達業務專注於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宋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加入深圳索信達，擔任銷售經理。由於兩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因個人理由而決定出售彼等於深圳索信達之權益，故宋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透過其本身資金向兩名前股東分別收購深圳索信達50%及30%股權。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 深圳索信達」一節。

有關業務歷史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活動
二零一一年	深圳索信達獲認證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開始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在解決方案中使用人工智能技術。
二零一六年	深圳索信達的股份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我們於中國北京成立索信達(北京)。
二零一八年	深圳索信達完成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終止股份買賣。 索信達(北京)獲認可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重組」分節。

深圳索信達

深圳索信達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深圳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於杭州、上海及廣州設有三個分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成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宋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兩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之一收購深圳索信達50%股權，而同日吳先生則根據彼等實際繳足股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向兩名前股東收購深圳索信達10.00%及20.00%（合計30.00%）股權。緊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合法完成上述收購後，深圳索信達的全部股權由宋先生、吳先生及一名前股東分別擁有50.00%、30.00%及20.00%。

於二零零六年宋先生及吳先生收購深圳索信達股權後，深圳索信達已進行將其繳足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1百萬元四次增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合法完成。緊隨上述股本增加後，深圳索信達全部股權分別由宋先生、吳先生及一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90%、38.12%及1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宋先生進一步根據其實際繳足股本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向一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吳先生收購11.98%及20.62%股權。緊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法完成上述收購後，深圳索信達的全部股權由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82.5%及17.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深圳數希根據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於深圳索信達，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注入為註冊資本，其餘金額作為深圳索信達的資本儲備。深圳數希⁽¹⁾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宋先生（作

附註：

- (1) 深圳數希已於其收購深圳索信達股權後進行一連串擁有權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宋先生出售其全部0.16%深圳數希權益，而深圳數希由深圳索信達五名僱員全資擁有。

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深圳索信達的16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6.2%及23.8%。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合法完成上述資本增加後,深圳索信達全部股權由宋先生、吳先生及深圳數希分別擁有約74.32%、15.77%及9.91%。

為了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轉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深圳索信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開始買賣股份,股份代碼838136。深圳索信達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深圳索信達透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買賣及交收系統及按當時的市價配發新股份,進行數次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曹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人民幣6元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宋先生購入333,000股深圳索信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10,000股。緊隨上述股份購買後,深圳索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及曹女士分別擁有約73.32%、15.77%、9.91%及1.00%。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宋先生按每股人民幣6.00元分別向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轉讓166,000股、333,000股及168,000股深圳索信達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深圳索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曹女士及前股東分別擁有約71.32%、15.77%、9.91%、1.00%及2.00%。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宋先生按每股人民幣6.01元向另一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轉讓1,000股深圳索信達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深圳索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曹女士及兩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1.32%、15.77%、9.91%、1.00%及2.00%。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數希以每股人民幣6.00元的價格向宋先生收購800,000股深圳索信達股份。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深圳索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曹女士及兩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8.92%、15.77%、12.31%、1.00%及2.00%。
- (e)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深圳索信達以每股人民幣15.00元配發666,667股深圳索信達新股予深圳安銀。深圳安銀為一名專注於投資活動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深圳索信達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33,976,667元及由宋先生、吳先

生、深圳數希、深圳安銀、曹女士及兩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67.57%、15.46%、12.07%、1.96%、0.98%及1.96%。

- (f)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宋先生分別以每股人民幣6.00元及每股人民幣10.00元從兩名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各購入667,000股及1,000股深圳索信達股份。緊隨上述購買股份後，深圳索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深圳安銀及曹女士分別擁有約69.53%、15.46%、12.07%、1.96%及0.9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安銀以代價人民幣1,280,960元向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轉讓約1.96%深圳索信達股本權益。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深圳索信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及曹女士擁有約69.53%、15.46%、12.07%、1.96%及0.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曹女士、深圳索信達與由陳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香港泓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陳麟先生透過香港泓盛認購深圳索信達註冊股本人民幣3,578,393.65元，佔股權的6%，其代價為人民幣4,167,040元或等值外幣。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緊隨該增資後，深圳索信達的全部股權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曹女士及香港泓盛分別擁有約65.36%、14.53%、11.34%、1.85%、0.92%及6.00%。

索信達(北京)

索信達(北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深圳索信達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0%、30.00%及10.00%。索信達(北京)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實際繳足股本，深圳索信達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從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索信達(北京)30.00%及10.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述收購索信達(北京)股權的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向兩名獨立

第三方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合法完成上述股權收購後，索信達(北京)成為深圳索信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客數據

捷客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由深圳索信達全資擁有。捷客數據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索信實業

索信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深圳索信達從其前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索信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根據繳足股本釐定之代價為1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捷客數據從深圳索信達收購索信實業全部股本。該收購根據繳足股本釐定之代價為10,000港元。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終止掛牌

為籌備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轉換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深圳索信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開始買賣股份，股份代號為838136。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盡悉及確信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於深圳索信達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

- (1) 在所有重大方面，深圳索信達的營運均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一切適用守則；
- (2) 深圳索信達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執法機關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3) 概無有關深圳索信達曾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就上文董事所作陳述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展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深圳索信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發佈；(ii) 委聘一名獨立搜索代理對深圳索信達進行訴訟搜索及媒體搜索；及(iii) 就上文陳述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議彼等的盡職調查程序經考慮上文所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有關深圳索信達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遵守適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規則的陳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深圳索信達自願停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一事已取得持有深圳索信達33,976,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0%）的股東的有關書面股東批准。概無關於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私有化要約。緊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前，深圳索信達的市值估計為約人民幣339.8百萬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¹⁾⁽²⁾，其乃根據每股股份人民幣10.00元的最終交易價及33,976,667股已發行股份而定。

董事認為，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及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門戶，將使本集團能更全面接觸各色各樣全球投資者；及
- (2) 香港有完善的普通法制度、法治及司法獨立，且有健全的股票市場監管制度，能令本集團及股東有信心。

附註：

- (1)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估值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整體較香港聯交所欠缺流動性，以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有所折讓。
- (2)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之差異主要由於深圳索信達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後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為一間私人公司，市場流通性較低。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香港泓盛認購深圳索信達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曹女士、深圳索信達與由陳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香港泓盛⁽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陳麟先生透過香港泓盛認購深圳索信達新註冊股本人民幣3,578,393.65元，其代價為人民幣4,167,040元或等值外幣，金額乃由有關各方經考慮深圳索信達評估價值後以較發售價大幅折讓約83.79%磋商，該估值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資產淨值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評定為人民幣65,284,1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²⁾，以及該新股東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策略性利益⁽³⁾。該項認購事項令深圳索信達的資產淨值微增至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深圳索信達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增資登記手續，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上述認購深圳索信達註冊資本的代價已全部由香港泓盛以現金結付。於上述認購事項後，由陳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香港泓盛成為深圳索信達6.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香港泓盛由Grand Flourishing全資擁有及Grand Flourishing由陳麟先生全資擁有。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及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差額主要源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流動性增加，而深圳索信達於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為私人公司。因此，首次公開發售估值計及溢價以反映有關相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之流動性差異。
- (3) 陳麟先生於中國的消費電子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18年經驗。考慮到陳麟先生於中國消費電子銷售及營銷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將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及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此外，我們認為陳麟先生的營銷技術及意見有助我們進一步拓展銷售及營銷渠道。於陳麟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陳麟先生的轉介成功(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參與金融技術營銷活動；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與一間中國農村金融機構訂立數據解決方案合約。

夏女士收購深圳索信達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安銀與夏女士訂立協議，而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夏女士於計及深圳索信達根據資產淨值法的估值(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估計為人民幣65,284,1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¹⁾)並經有關訂約方磋商後，以人民幣1,280,960元的代價從深圳安銀(現有股東)收購深圳索信達1.96%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述收購的代價已全數以現金結付。於上述收購事項後，夏女士成為深圳索信達1.96%股權的擁有人。

下表載列陳麟先生及夏女士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陳麟先生	夏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已付代價：	人民幣4,167,040元或其外幣等值	人民幣1,280,960元
代價全數結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代價計算基準：	基於有關訂約方磋商，並計及深圳索信達根據資產淨值法的估值人民幣65,284,100元(按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作評估)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及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差額主要源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流動性增加，而深圳索信達於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為私人公司。因此，首次公開發售估值計及溢價以反映有關相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之流動性差異。

歷史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6.00%	1.8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	約4.50%	約1.39%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18,000,000股	5,550,000股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0.23元	約人民幣0.23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	約83.79%	約83.79%
禁售期：	無	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 項用途：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 求提供資金。	不適用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 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 額全數已用作我們的一般 營運資金。	不適用
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無特別權利

附註：

- (1) 上市後的股權比例乃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計算較發售價的折讓時乃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港元至1.8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及假定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帶來的策略利益

陳麟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於中國的消費電子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18年經驗。考慮到香港泓盛最終實益擁有人陳麟先生於中國消費電子銷售及營銷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將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及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此外，我們認為陳麟先生的營銷技術及意見有助我們進一步拓展銷售及營銷渠道。於陳麟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陳麟先生的轉介成功(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參與金融技術營銷活動；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與一間中國農村金融機構訂立數據解決方案合約。

夏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於中國從事企業庫務工作逾12年。夏女士收購深圳索信達的股權僅屬商業交易，乃根據夏女士與深圳安銀(現有股東)的磋商釐定及敲定。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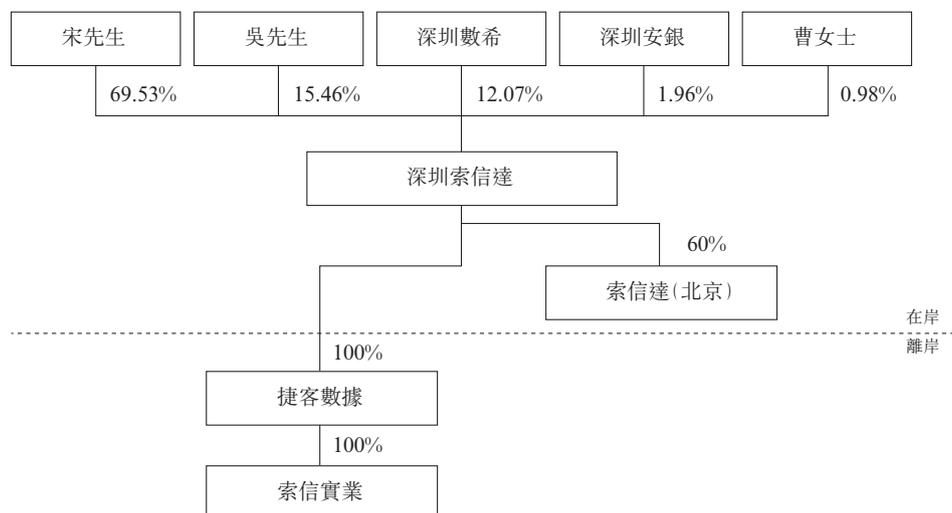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慣於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處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註冊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指令；及(ii)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因此，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鑑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悉數結付(即首次提交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28個整日)，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函(HKEx-GL43-12)，又鑑於其不涉及可換股工具，故不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函(HKEx-GL44-12)所限。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之前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中國的重組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深圳索信達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索信達(北京) 30.00%及10.00%股本權益。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 索信達(北京)」一節。
- (ii) 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終止掛牌。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安銀將深圳索信達約1.96%股權轉讓予夏女士。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深圳索信達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泓盛認購註冊資本以購入深圳索信達6.00%股權。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2.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

- (i) Mindas Touch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宋先生之控股工具，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宋先生。
- (ii) 志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吳先生之控股工具，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iii) 千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王女士、魏女士、柳女士、陳亮先生及朱女士之控股工具，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054股、1,550股、3,704股、1,201股及1,49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女士、魏女士、柳女士、陳亮先生及朱女士。
- (iv) 利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1,000股及9,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兩名利海初始股東分別以代價1,000美元及9,000美元將1,000股及9,000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利海股份轉讓予夏女士。
- (vi) 啟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曹女士之控股工具，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曹女士。
- (vii) 先知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註冊成立當日，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
- (viii) 藍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於註冊成立當日，10,0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先知科技。

(ix)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以零代價轉讓予Mindas Touch。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啟峰及Grand Flourishing配發及發行6,535股、1,453股、1,134股、185股、92股及600股未繳股款股份。緊隨該1股認購人股份的轉讓及上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啟峰及Grand Flourishing分別擁有65.36%、14.53%、11.34%、1.85%、0.92%和6.00%。

3. 先知科技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先知科技的新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認購價分別為17,703,840.18港元、3,935,456.46港元、3,072,379.83港元、499,574.40港元及249,537.2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額外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先知科技的新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認購價分別為17,673,577.21港元、3,928,729.18港元、3,067,127.90港元、498,720.43港元及249,110.6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先知科技的新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認購價分別為17,568,560.24港元、3,872,754.36港元、3,011,402.27港元、452,389.09港元及251,600.14港元。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後，先知科技由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分別擁有69.53%、15.46%、12.07%、1.96%及0.98%。

4. 收購中國營運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藍鯨分別向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及曹女士購入深圳索信達約65.36%、14.53%、11.34%、1.85%及0.92%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5,284,072元或等額外幣，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25,373,742.00港元、25,243,174.49港元及25,412,005.45港元分三期結付。該代價乃考慮到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深圳索信達根據資產淨值法的估值人民幣65,284,100元而釐定。

5. 收購先知科技及香港泓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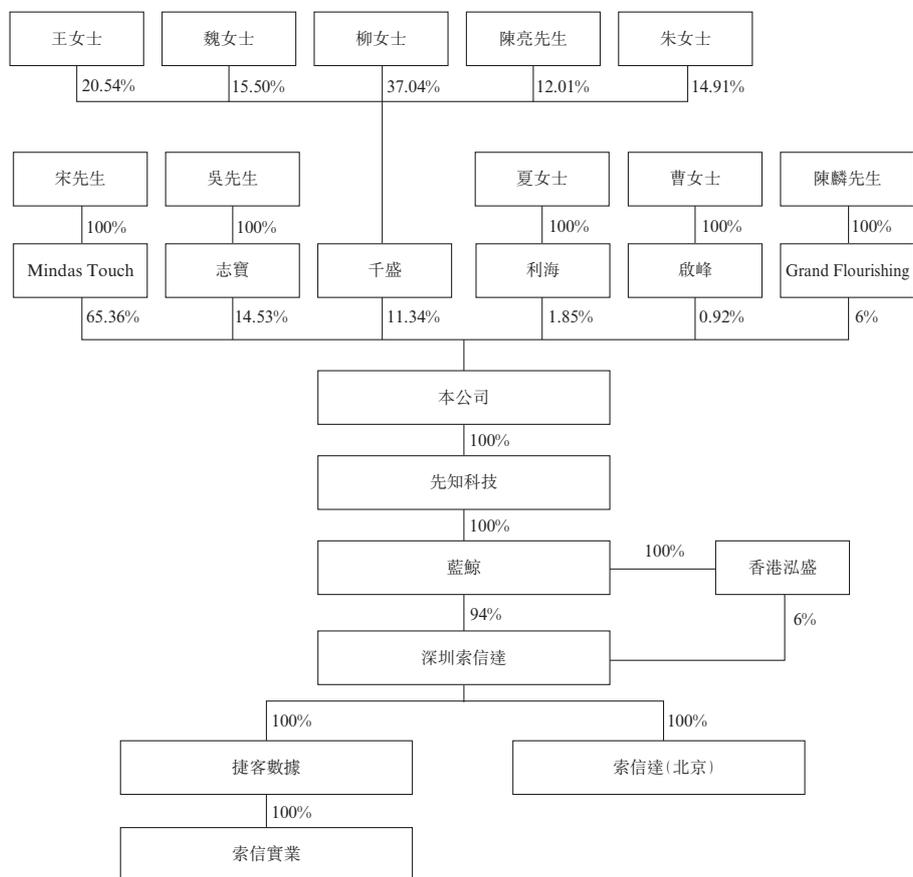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購入先知科技分別27,812股、6,184股、4,828股、784股及392股股份，而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啟峰分別持有之6,536股、1,453股、1,134股、185股及92股未繳股款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之後，本公司擁有先知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深圳索信達94.00%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藍鯨以代價6港元向Grand Flourishing購入10,000股香港泓盛股份。同日，Grand Flourishing接獲藍鯨的全額代價付款及將該6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以按票面價值繳足發行予Grand Flourishing之600股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之後，藍鯨全資擁有香港泓盛及間接擁有深圳索信達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至今為止重組的每個步驟就中國法律而言屬於妥當及依法完成及結付，且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要求取得監管批准及備案存檔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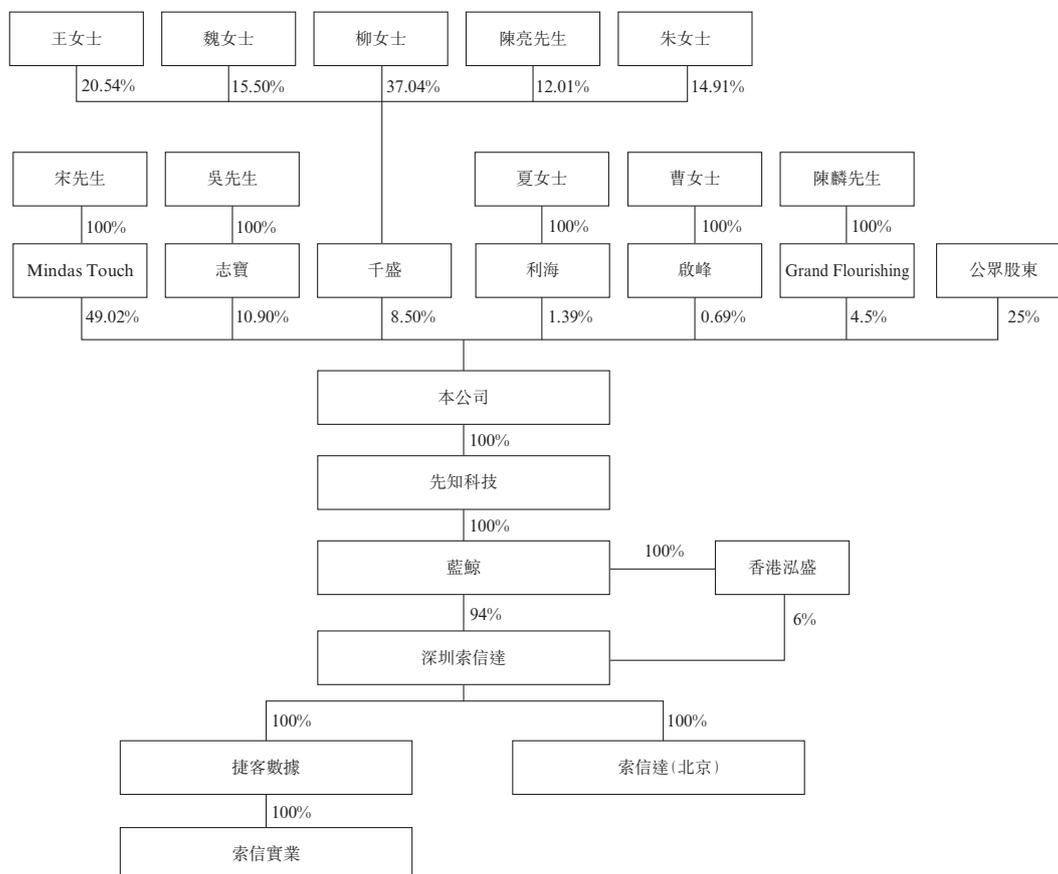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

以下載列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結構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而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協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和經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建立外國投資企業；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倘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則必須得到商務部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3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倘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附屬合併和收購，則須受記錄備案措施約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陳麟先生收購深圳索信達6%股權(「**第一次收購**」)乃受併購規定約束；(ii)深圳索信達已根據併購規定及第3號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就第一次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取得新營業執照，據此第一次收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及(iii)經第一次收購，深圳索信達已被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就藍鯨收購深圳索信達94%股權(「**第二次收購**」)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第二次收購於深圳索信達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發生，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收購。深圳索信達已根據第3號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就第二次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取得新營業執照。

遵守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

根據第37號文，(i)國內居民以離岸投資及融資為目的，將其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份權益或合法持有的離岸資產或股份權益投入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ii)於首次登記後，任何重大變動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不遵守37號文所列的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37號文」一節。

根據第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合資格本地銀行可直接審閱及處理海外投資的多項外匯登記手續，包括第37號文下的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局則透過銀行間接監管及管理有關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包括宋先生、吳先生、王女士、魏女士、柳女士、陳亮先生、朱女士、夏女士及曹女士各自的登記)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並符合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所列條文的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業者，為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立足深圳，開發及交付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按策略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金融業的收益⁽¹⁾計算，我們為華南第五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55.6%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合資商業銀行，而以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的中國前十五大銀行中，有八間屬我們的金融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算⁽²⁾，我們亦為華南第九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按二零一八年來自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佔0.06%市場份額。

在創辦初期，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對象包括各行各業的大型企業，包括電訊網絡營運商、資訊科技供應商、證券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二零一三年起，市場上已成功開發及完成越來越多將大數據技術與下游行業客戶業務整合的應用。有見於該領域的市場需求日增及市場潛力龐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為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於該年，我們聘請了一名高級數據分析員及四名高級工程師以獲得相關專長，彼等大多數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學位，從而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尤其是該名高級數據分析師具備企業數據基建環境優化的經驗。再加上於數據倉庫銷售、維持及支援企業數據基建及公司客戶服務的累積專業知識及與大型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良好業務關係，讓我們可以分包商身份為銀行提供設立數據倉庫的首個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我們數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取得重要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

附註：

- (1)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按二零一八年向金融業的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的排名。更多關於我們排名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研究背景及方法」一節。
- (2) 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按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的排名。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工智能技術突飛猛進，大大提高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並利用可得的龐大數據量切合下游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憑藉我們在提供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累積的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擴大解決方案的數據分析能力。於該年，為提高數據解決方案分析能力，我們聘請了五名高級數據分析員及三名高級工程師，彼等大多數在向頂尖銀行及企業提供具人工智能技術的分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再通過投標得到一間銀行的項目以交付首個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分析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分析解決方案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有策略地聚焦於金融業，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持續交付定制數據解決方案的彪炳往績，有助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具體而言，分析解決方案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並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8.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增加，原因是(i)我們的服務及能力深受客戶賞識及我們為現有客戶進一步擴大分析解決方案組合；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成功進軍北京市場及從北京的數據解決方案終端用戶錄得收益增長。

我們將主要收益來源分為：(i)數據解決方案；(ii)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三個收益來源構成綜合業務模式，產生穩定收入，並有可觀的利潤率，也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支撐可持續增長。

- **數據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及分析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我們藉設計及建設綜合及定制數據儲存、數據清理及數據處理系統，優化客戶數據基建環境，適合隨後的使用及分析，切合彼等的個別需求。基於我們在客戶系統內的定制數據基建環境，我們開發及交付定制的分析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成彼等的業務目標，例如改善其營銷活動的效能、提升風險監控措施及優化供應鏈管理。我們的分析解決方案可分類為：(i)精準營銷解決方案；(ii)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業務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與客戶互動，將其反饋意見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藉此不斷努力提升數據解決方案。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我們憑藉對客戶需要的全面了解及與優質供應商的緊密關係，物色、採購及出售標準化軟硬件產品，切合客戶需求。此

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例如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我們亦隨銷售提供基本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協助客戶按其需要及要求建立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安裝、支援、維護及升級服務。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借助行業增長大勢，我們在戰略上聚焦於中國金融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數據解決方案的金融業終端用戶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0.7%增長。有關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267.7%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此外，我們成功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北京客戶，當地為多間中國主要金融中心及我們部分主要金融客戶總部所在地。位於北京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有關收益亦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1.4百萬元。

我們已吸引高素質且多元化的客戶，其中包括領先的全球企業以及中國藍籌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積極地追蹤及分析目標行業中的領先企業的相關需求，並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建議，以向選定企業招攬新業務。我們亦與其他行業的跨國巨擘建立長期關係。該等客戶計有(其中包括)(i)賽仕北京；(ii)連鎖超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名列全球500強企業首位⁽¹⁾；及(ii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全球十大電訊設備供應商之一。鑑於往績證明我們能夠持續交付符合客戶特定需求及應用場景的定制數據解決方案，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約59.4%、68.5%、58.9%及86.3%的客戶為複購客戶(即曾帶來收益的客戶或其聯屬公司)，來自複購客戶的收益佔有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為69.3%、82.8%、62.5%及69.2%。

我們位於大灣區內深圳的總部及致力發展數據解決方案以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乃與推廣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以及大灣區的全國發展策略相符。我們聯合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研究院以在大灣區為金融業者建立合作溝通平

附註：

(1) 有關排名乃基於《財富》雜誌編撰及發佈的「財富世界500強」年度排行榜。

台，研究該區金融業重點項目。我們亦與區內頂尖大學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現正與香港大學一同發展金融技術公司指數，以追蹤大灣區內金融技術公司的增長及計量傳媒對有關公司的關注度。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日後預期增長。

我們為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業者，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全國發展策略及行業增長勢頭

我們為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業者，向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開發及交付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以中國金融業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戰略重心。我們已取得下列市場排名及行業獎項，作為對我們先進技術能力及豐富實用經驗的認可：

- **金融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向金融業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為華南第五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55.6%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合資商業銀行，而以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的中國前十五大銀行中，有八間屬我們的客戶。
- **華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從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獲得的收益計算，我們在立足華南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名列第九。
- **行業獎項**。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和上海浦東國際金融學會聯合頒發「中國最佳數字化銀行建設服務獎」。我們獲中國新經濟品牌峰會組委會頒授「中國人工智能十大創新企業」稱號。我們亦獲《零售銀行雜誌》(Retail Banking Magazine) 頒授「中國最佳人工智能金融創新獎」，以認可我們的市場地位。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增長大勢，我們在戰略上聚焦於中國金融業及成功擴張至北京。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自二零一三年下游行業客戶開始應用以來呈現極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政府支援、下游行業需求增長及科技進

步的驅動，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8.7%增長。我們作為業內先行一步的業者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從策略角度專注於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及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於解決方案中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憑藉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可調配資源及渠道以及其客戶交易、財務狀況及人口特點的豐富、優質數據，中國金融業大幅提高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投資，以將大量數據用於提高經營效率、管理不斷演變的行業及業務風險，以及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捕捉中國金融業技術轉型產生的有關機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金融業的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0.7%增長，並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進一步增加267.7%。此外，我們已有效複製業務模式及成功擴張服務範圍至北京客戶，中國多間大型金融中心及我們若干主要金融客戶的總部均座落於該地。位於北京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有關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地域成功擴張至北京鞏固了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並讓我們與位於中國的頂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總部(其高級管理層作出全國採購決定的地點)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我們位於大灣區內深圳的總部及致力發展數據解決方案以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乃與推廣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以及大灣區的全國發展策略相符。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中，中國政府將於大灣區發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作為首要任務。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區內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已呈現並將繼續呈現高速業務增長及擴充。我們連同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研究院以在大灣區為金融業者建立合作溝通平台，研究區內金融業重點項目。我們亦與區內頂尖大學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現正與香港大學一同開發金融技術公司指數，以追蹤大灣區內金融技術公司的增長情況及計量傳媒對有關公司的關注度。

利用我們先行一步的優勢、豐富實戰經驗、強大解決方案發展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及市場認可度和長期穩定的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進一步高效擴大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有效加強競爭優勢及為股東產生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我們專注科技發展及我們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強勁的數據解決方案乃建基於我們於客戶系統內開發及建設定制數據基建環境的能力，而這有效整合分散在客戶不同地點、數據庫系統及部門的數據。有關數據基建的延展性及可靠性很高，因此客戶可利用大量實時數據，應付更多目標客戶，及確保其系統大規模高速運作。我們將原始數據整理為更有效、有意義及結構性更高的數據，用於後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活動，其可用於客戶業務的多個方面。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為一名大型銀行客戶設計及建設數據基建，以設立精準營銷平台，成功服務超過100百萬名目標客戶；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為一間領先的通訊設備企業設計及建築一個數據基建，以交付客戶之聲解決方案，每秒可處理100,000個信息。

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智能化地增加彼等客戶參與度及有效達致最適合用戶招攬及資金需求的目標客戶類別。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協助大型銀行客戶建設精準營銷平台，每天向逾130.0百萬名目標客戶推薦超過7,100種個性化產品組合。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精準營銷平台就特定產品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向銀行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推薦目標客戶名單，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7,000批次，使銀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每月對目標客戶進行約1,600次相關活動。此外，利用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客戶能夠達成閉環營銷活動，形成一個連續的循環，實時獲得客戶的行為數據，進而評估和確定最合適的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解決方案可讓客戶取得閉環營銷活動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解決方案開發過程的效率及投入市場的速度讓我們在急速演變的中國數據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快速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及整合額外及多種功能至現有解決方案組合，藉此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不斷努力擴增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效率、效用、範圍及種類。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並不斷改善標準軟件產品，例如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

我們是以技術為本的公司，持續投資於探索新銳技術於客戶下游行業的應用及成立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以推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人工智能模型及演算法處理的大量數據創造多重使用案例，讓我們不斷升級相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及提高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實力。舉例而言，利用模糊匹配及神經網絡等新銳技術，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使一名銀行客戶實時分析信用卡交易、攔截異常交易及於50毫秒(或0.05秒)內發出警告，遠遠快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行業平均時限1.5秒。此外，我們已成立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營運。專責產品開發團隊由資深數據分析師及統計專家組成，其對開發數據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及演算法十分重要。我們亦投資人才，招攬、留聘及培訓於數據解決方案範疇富有經驗的研究員及工程師，以繼續加強技術優勢。

我們已建立優質、忠誠的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確立長期策略關係

藉著淵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實務經驗、廣泛的技術專長及強大的數據解決方案開發實力，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定及互信的關係。我們積極留意及分析金融業頂尖企業的相關要求，並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目標企業，藉此取得項目。吸納該等頂尖企業後，可進而吸納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其他公司，以至相關行業價值鏈的服務供應商委聘我們。由於客戶的業務決策過程日益複雜，我們不斷改良分析功能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由於我們持續交付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數據解決方案而創下良好往績，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策略關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約59.4%、68.5%、58.9%及86.3%的客戶為複購客戶(即曾帶來收益的客戶或其聯屬公司)，來自複購客戶的收益佔有關期間總收益69.3%、82.8%、62.5%及69.2%。

我們已吸引優質多元化客戶，包括中國藍籌銀行及金融機構和全球頂尖企業。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涵蓋中國55.6%國有銀行及國內股份合資商業銀行，我們為中國前十五間大銀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的其中八間提供服務，包括《亞洲銀行家》於二零一八年選出的亞太區最佳零售銀行及中國首間上市公眾銀行。我們亦與其

他行業的跨國巨擘建立長期關係，該等客戶計有(其中包括)(i)賽仕北京；(ii)一家連鎖超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名列全球500強企業首位⁽¹⁾；及(ii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全球十大電訊設備供應商之一。

藉著開發及交付度身訂造的數據解決方案，我們持續與客戶互動及採納其反饋，以積極加強及改良解決方案。我們透徹了解客戶的業務、其系統的功能及我們在其系統中為其開發及建設的定制數據基建環境，讓我們有大量機會可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案。舉例而言，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客戶亦會委聘我們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上種種使我們有效擴張客戶基礎，並於有關行業價值鏈及／或新市場迅速建立據點。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於取得客戶的新項目上較中國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新入行者擁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能夠利用已積累的行業聲譽及與頂尖業者的穩定合作關係，讓我們取得新合約及把握市場商機。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及經驗，並獲優秀的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及企業文化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是帶動業務成功的關鍵。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領導高級管理團隊，而高級管理團隊於金融、業務發展、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具體而言，人工智能事業部總經理曹新建先生擔任賽仕軟件研究開發北京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逾9年，擁有逾14年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經驗。金融業務諮詢總監李琼梅女士擁有逾8年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經驗。高級管理層的共同經驗、強大執行能力和企業家精神讓業務營運邁向成功。有賴彼等的領導及遠見，我們於往績期間成功擴張業務及於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奠定地位。

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塑造了重視企業家精神、創新及團隊合作的獨特公司文化，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捕捉中國金融業先進技術轉型產生的機會，並推動中國相關行業的技術發展。彼等獲一支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團隊支援，該團隊背景雄厚，包括顧問專家、數據分析師、

附註：

(1) 有關排名乃基於《財富》雜誌編撰及發佈的「財富世界500強」年度排行榜。

數據挖掘專家、系統開發人員及其他技術員工。該專業團隊平均擁有逾5年相關行業經驗，專門負責為客戶開發及交付數據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50名具備技術或金融背景的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約57.9%，足證我們對技術創新及金融專長的重視。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是快速及有效執行項目的關鍵。彼等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對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取得新合約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發展員工的技術及專長，方法為通過培訓及讓資深員工向初級員工現場指導傳授經驗，藉此讓專業團隊的技術實力及項目執行技能不斷成長。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發展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盈利能力：

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能夠提供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予客戶，此乃建基於先進技術。我們會繼續開發及投資先進技術，以繼續領導行業革新。我們有意持續改善數據解決方案組合的素質及類別，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吸引新客戶。利用透過對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的了解所累積的項目經驗及服務實力，我們計劃提高現有數據解決方案的實效及加入新功能，並持續開發新解決方案類型。我們認為，客戶為本策略使我們能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業務需求，並開發令客戶滿意的創新、定制的數據解決方案。

下表列載未來研究及開發計劃：

項目	新數據解決方案／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	目標	目標行業	擬應用的技術	預期推出時間	資金來源
1.	丘比決策引擎(現有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功能)	建立實時業務決策引擎模組，以改善不同應用場景的即時決策程序，例如信用卡應用程式審批及可疑交易攔截	金融	機械學習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內部資金
2.	丘比實時營銷優化模組(現有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新功能)	建立能夠實現同步批量處理及數據串流處理以提升營銷活動效率的營銷平台	金融	機械學習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內部資金
3.	信貸評估平台(現有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功能)	建立信貸評估平台以進行即時信貸評估	金融	機械學習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
4.	標籤管理平台(現有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新功能)	建立能夠開發、管理及更新標籤的標籤系統	金融	機械學習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
5.	智能機械人顧問解決方案(新機械人顧問解決方案)	建立能夠使用算法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的新解決方案	金融	機械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
6.	營銷平台(現有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新功能)	建立實時營銷平台，並以自動決策能力作支援	金融	機械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
7.	貸款組合信貸風險警報解決方案(現有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功能)	建立實時風險管理平台，以監察貸款組合及就信貸風險發出預警	金融	機械學習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實時應用為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重要趨勢之一。我們擬透過(i)在未來的分析解決方案內嵌入實時應用；及(ii)使用先進的串流處理框架(例如Flink)，其具備低延遲、高流量及確保交付所有信息而不會重複(使用一次處理)，從而配合科技變遷的步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推出上述新數據解決方案／現有解決方案功能。

董事認為上述數據解決方案有足夠需求，當中已計及下文所述：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機構逐漸發現場景為本金融消費的重要性，其需要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金融機構尋求潛在客戶及了解彼等需要。有關需求帶動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應用的發展。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市場分部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2%。至於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傳統金融機構多數依賴離線風險監控方法及對建設自動監控系統的經驗有限。有關限制致使該等金融機構的風險偵測及預警的能力不足。未來，金融機構將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加強風險管理。因此，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分部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0%。於二零二三年，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分部預期為中國金融業的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兩大分部，分別佔約25.6%及26.3%。
- (ii) 於往績期間，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佔分析解決方案收益的重大部分及呈現升勢。
- (iii) 我們擬開發智能機械人顧問平台以增添現有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機械人顧問技術於近年快速普及，因為該解決方案提供低成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業機械人顧問解決方案市場分部的需求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6%，此乃主要由於(i)機械人顧問解決方案大幅節省勞動成本及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技術減低組合管理費約80.0%；(ii)有關解決方案透過強大的運算力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策略，可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及(iii)有關解決方案降低投資門檻需求至人民幣10,000元，滿足長尾客戶的需求。

我們有意提高研發團隊及銷售團隊的人數需求並提升彼等的能力。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聘請(i)研發人員，計有(a)不超過13名高級數據分析師，具備三年或以上金融數據分析經驗，最少兩年經驗為數據解決方案研發，特別是有關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業 務

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範疇；及(b)不超過六名高級工程師，具備三年或以上數據解決方案研發經驗，最少兩年經驗為應用Flink等進階串流處理框架；及(ii)八名銷售人員，計有(a)不超過五名業務總監，具備五年或以上於人工智能技術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ii)不超過三名售前總監，具備最少三年工作經驗，於顧問公司或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相近職位。

由於本集團聘請的若干研發員工將擁有應用先進串流處理框架(如Flink)的經驗，董事預期新研發人員日後將補充數據解決方案組合的實時應用程式開發實力。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交付現行數據解決方案合約、獲授數據解決方案合約及投標項目間之現有技術人員分配情況：

	<u>現行合約⁽¹⁾</u>	<u>獲授合約⁽²⁾</u>	<u>投標項目⁽³⁾</u>
技術人員	43	91	無

新僱員將分別隸屬於研發部及銷售及營銷部，該等新僱員將不會參與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交付及完成相關項目。有關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職責的更多披露，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附註：

- (1) 現行合約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中或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數據解決方案合約；
- (2) 獲授合約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的新數據解決方案合約；及
- (3) 投標項目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處於投標或磋商過程的項目。

我們計劃提高人工智能技術，以從客戶的大量數據中擷取更多深入的見解。我們將發揮對客戶需求的全面理解，繼續完善分析模型、機器學習演算及工具，提高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的價值，此舉有助客戶更有效達成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成立人工智能實驗室日後將成為主要趨勢，因為市場競爭漸趨激烈及科技發展迅速。我們將繼續透過自有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與頂尖大學的合作研究措施開拓新銳技術於客戶下游行業的應用，專注於神經網絡、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圖像識別及處理技術。我們亦有意探索新銳開源人工智能框架及軟件於我們數據解決方案中的用途，例如 TensorFlow。其他披露請參閱本節「— 研發 — 與頂尖大學合作」一段。我們認為有關技術將提高技術實力並增強分析解決方案的質量及豐富其種類，從而惠及我們。

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界別

為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擬透過進一步增加與客戶的溝通及協助彼等進行系統升級，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藉此從客戶日增的業務技術轉型資本開支中吸納更大份額，從而產生收益。我們亦計劃拓展地理覆蓋至中國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例如上海)，並加強於該等地區的知名度。一般而言，我們將考慮(i)調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員工或(ii)外判若干工程予第三方分包商，以處理該等項目。於釐定調配本身員工或外判若干工程予分包商時，我們主要考慮(i)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定價，當中計及分包安排的潛在不利財政影響；及(ii)交付該等項目服務的能力，當中計及員工是否全面投入其他項目等多項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地理上拓展營運。具體而言，來自我們並無業務營運的地區(主要包括上海、江蘇、山東及海南)的收益貢獻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6%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17.1%。有關地理拓展計劃亦部分增加使用分包服務，而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4.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42.3%。儘管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數據解決方案毛利率並未受增加使用分包服務不利影響，其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9%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39.2%，數據解決方案業務收益貢獻比例於往績期間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0.2%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61.8%。由於(i)分包安排並無對往績期間的數據解決方案項目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及(ii)董事預期數據解決方案業務將隨著盈利能力增加而拓展，董事認為，倘我們增加

於我們並無業務營運的地區的項目上使用分包安排，有關分包安排將不會對日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我們有意改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更積極組織及參與營銷活動，例如解決方案展示、金融科技研討會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科學會議。我們亦計劃為大灣區金融業的主要業者籌辦行業活動及事務，以提高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研究院的影響力。憑藉宋先生出任廣東省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一職，我們會尋求繼續擴大在金融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相信有助我們吸納不同客戶、人才和業務夥伴。

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擁有不同業務線（例如信用卡、電子商務、資產管理及電子銀行分部）且多間分行遍佈中國。我們認為現有服務在客戶業務技術轉型預算中僅佔小部分，而我們有意憑藉與彼等的現有關係及加強營銷活動，捕捉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繼續拓展數據解決方案，伸延至該等客戶的其他分支或收入來源。舉例而言，我們向客戶H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該客戶為中國四大國有銀行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就個人信用卡業務設立綜合營銷平台。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數據解決方案 — 個案研究 — 1.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一段。於完成該項交易後，由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理想服務質素，我們獲客戶H委聘分別為其個人理財業務並進一步為同一銀行集團的企業金融服務業務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透過拓展數據解決方案組合範疇，加深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使彼等更有效識別、招攬及挽留客戶。

於往績期間，營銷措施主要集中於華南及北京。我們舉辦或參與的營銷活動大致可分為：(i)人才招攬：該等活動主要旨在培育及招攬行業人才，例如贊助大學生數據分析比賽；(ii)行業活動：建立行業網絡、討論技術議題及交流經驗的論壇、研討會或會議；(iii)大灣區會議：大灣區行內業者的項目或活動；及(iv)旨在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名聲的其他活動。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舉辦的營銷活動：

年份／期間	活動性質	舉辦 活動次數	地點	每項活動	每項活動
				外來參與 者人數	概約平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才招攬	1	深圳	50-60	5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行業活動	2	深圳	80-100	2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行業活動	1	北京	180-190	340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行業活動	3	北京、 南京	40-110	400

除了自行舉辦的營銷活動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亦參與了3個人才招攬活動、22個行業活動、3個大灣區會議及1個其他活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主要就參與該等營銷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營銷活動主要在華南地區及北京舉行。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開支，以籌辦及參與營銷活動。於往績期間，透過我們舉辦的營銷活動，我們獲得8名新客戶，總合約額為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為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考慮到我們的客戶保留率較高，董事預期該等客戶很可能於往績期間後繼續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舉辦一次人才招聘活動及參與三次人才招聘活動。所舉辦人才招聘活動規模相對較小。有關活動為於深圳舉行大數據人才發展半天研討會及有約50至60名參與者，主要包括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深數據分析師及工程師。我們參與的人才招聘活動為(i)賽仕北京主辦的兩個全國大學生數據分析比賽；及(ii)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主辦的一個數據挖掘大賽。具體而言，就賽仕北京主辦的全國數據分析比賽而言，

二零一七年有超過3,000名大學生組成1,036支隊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時設有就業講座及招聘活動，當中，我們這類資訊科技企業可與學生見面及介紹我們的實習及就業機遇。我們合共耗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參與該兩個全國數據分析比賽。

於往績期間，透過我們主辦或參與該等人才招募活動，我們已聘用合共14名人員，包括(i)9名全職僱員(4名技術人員及5名研發人員)；及(ii)5名實習生。於該9名全職僱員中，我們從兩個賽仕北京舉辦的全國數據分析比賽及香港大學舉辦的數據挖掘大賽中招聘8名僱員，且我們從我們舉辦的人才招攬活動中招聘一名全職僱員。

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舉辦2個行業活動及參與6個行業活動。

我們相信，參與營銷活動是提升我們於金融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名聲和擴大收益來源的有效方法。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將行業活動參與者轉化為客戶。舉例而言，於參與我們其中一項營銷活動後，一家中國上市銀行及其信用卡中心以五份獨立協議委聘我們開發應用程式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另一例子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銀行及其信用卡中心參與另一項營銷活動後，以六份獨立協議委聘我們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銷售軟件產品，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25.8百萬港元用作提升銷售及營銷措施，該金額遠高於我們在往績期間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原因如下：

- (i) 董事認為舉辦或參與營銷活動是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及與現有客戶鞏固關係及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的有效方法。我們認為此舉帶來及提供向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展示過往成功案例及介紹服務供應組合的機會。由於金融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入行門檻甚高，透過參與市場活動，尤其是與知名大學或知名資訊技術公司合作的活動，我們可為業務建立正面形像、增強客戶對我們能力的信心及提升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認受性，繼而提高其後投標中標機會。
- (ii) 我們於往績期間參與的大部分營銷活動並非由我們舉辦，我們於有關活動中的靈活性較低，而銷售及營銷工作一定程度受舉辦單位限制。此外，我們通常無法獲得出席者名單，因而難以追蹤及接觸潛在客戶。展望未來，我們擬舉辦更多大型

業 務

市場活動，因而將產生更高的營銷開支金額。這將有助我們牽頭決定規模、場地、主題及活動時間，以及展示數據解決方案的最佳形式。我們亦能夠設計特別專注於目標市場的活動及綜合市場活動與業務發展策略。

- (iii) 我們計劃未來拓展業務至其他地理區域，例如上海，並滲透中端市場，其包括中小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符合擴張計劃，我們將舉辦或參與更多專注於目標市場的營銷活動。董事認為該等營銷活動將讓我們有機會有系統地向目標市場的潛在客戶展示數據解決方案並有助我們與彼等建立關係。

下表概述我們將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未來計劃：

年份	活動性質	規 劃		每項活動		資金來源
		活動次數	地點	外來參與者 人數	預期每項活動的 平均成本範圍	
二零一九年	行業活動	1	北京／深圳	50-100	60-80	營運資金
二零二零年	人才招攬	1	深圳	500-700	600-8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行業活動	13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100-300	250-3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大灣區會議	3	深圳／廣州	200-500	600-8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才招攬	1	深圳	800-1,000	1,000-1,3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行業活動	13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100-300	300-4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大灣區會議	3	深圳／廣州	300-500	700-8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除了自行舉辦的營銷活動外，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參與於北京及華南舉辦的行業活動及大灣區會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將為該等活動分別產生營銷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該等營銷活動中，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在深圳舉辦兩場人才招聘活動。該等人才招聘活動為資深專業人士及大學生金融科技比賽，需應用大數據及機械學習技術解決金融業的實際商業問題，每次比賽將有約500至1,000人參賽。

董事認為需要舉辦有關大型人才招聘活動，當中計及以下因素：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技術熟練及資深人才不多，彼等擁有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廣泛技術技能及客戶下游行業應用場景的深入了解。因此，我們必須舉辦或參與不同人才招聘活動，以拓展招聘合適人才的渠道。
- (ii) 按照未來研發計劃以及提升市場滲透度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的策略，我們需要增聘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員工，以提升研發能力及達成計劃擴張。
- (iii)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參與兩個賽仕北京舉辦的全國數據分析比賽及香港大學舉辦的數據挖掘大賽成功招聘8名全職僱員。根據我們過往參與同類比賽及程式設計馬拉松的經驗，董事認為日後舉辦金融科技比賽將為業務建立正面形像、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行內認可度，讓我們得以接觸及進一步招聘具備厚實學歷背景及實務解難能力的人才。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就舉辦有關兩個金融科技比賽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開支估計乃參考金融科技比賽預期規模而作出，每個比賽有約500至1,000名參與者，我們於往績期間參與賽仕北京舉辦的兩個全國數據分析比賽的總開支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我們計劃以贊助商身份舉辦及參與合共51場營銷活動。我們計劃舉辦51場營銷活動中的36場，並以贊助商身份參與餘下的15場營銷活動。我們計劃所有營銷活動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舉行。每場營銷活動的規模一般介乎100至1,000名參與者。

除進行營銷活動外，我們計劃就企業品牌活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別動用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企業品牌活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並透過網上媒體進行宣傳及推廣。

我們將利用自身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優勢尋求滲透中端市場，包括中小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例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金融機構。我們擬為預算緊張及技術要求相對較低的客戶開發更多簡易及具成本效益的數據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強大需求，以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預期將繼續推動金融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其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7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9%。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合共有134間城市商業銀行及2,431間農村金融機構，其總資產分別佔中國金融業總資產12.3%及13.2%。該等中端市場業者希望能有效複製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數字化轉型成功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行業聲譽、卓越往績及與頂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豐富項目經驗進一步拓展至中國金融業的新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我們亦已成功拓展數據解決方案供應組合至其他市場分部的客戶，例如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利用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擬拓展至其他客戶下游行業。我們認為該等客戶需要經驗豐富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協助彼等實現業務技術轉型。

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

為加強我們在先進技術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持續招聘、挽留及培育研發人員，繼續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將招聘一名具有專研人工智能、統計學或應用數學範疇博士學位的員工。我們將繼續採納導師制度，根據該制度，初級員工與高級研究員緊密合作，增進知識交流及個人成長。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技術團隊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的合作，累積及釐清從實際經驗得出的見解，並用於改良研發實力。我們將持續為研發人員提供僱員培訓、發展課程、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具競爭力的薪酬框架及內部晉升機會，提高創新能力、忠誠度、工作滿意度及凝聚力。

鑑於中國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業的需求增加，我們亦計劃擴充及升級研發基礎設施以縮短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週期，並增強我們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強而有力的政府支持、下游行業客戶的新增需求及技術進步推動，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2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

民幣9,8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我們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建築面積為3,098平方米的深圳海納物業。我們擬於海納物業設置人工智能技術展示中心、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辦公物業。董事認為海納物業的發展計劃會為我們帶來以下利益：

- (i) 海納物業為現有營運及潛在未來擴張提供龐大及寬敞的場所。深圳辦事處的大部分職能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將搬遷至海納物業，惟部分銷售職能除外，此舉讓本集團綜合大多數核心業務職能至單一地點。
- (ii) 我們認為設施齊備的展示中心將為與客戶面對面會談及展示數據解決方案的合適場地。考慮到數據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展示中心展示過往成功案例，方便及幫助客戶了解我們的服務組合。該展示中心將有助與客戶的溝通、改善品牌形象及促進業務發展。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技術進步迅速，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設立其自有人工智能實驗室將成為未來關鍵趨勢。人工智能實驗室通常專注於若干範圍，以配合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的核心業務。實驗室以精密的解決方案支援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因此，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預期會繼續投資人工智能實驗室。海納物業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將配備先進的數據基建，例如更強大的服務器、處理平台及應用集群。其將為我們帶來較高運算能力以支持高度複雜技術(如影像識別及處理技術)的開發，並有助我們將新銳技術引入至行業應用。
- (iv) 鑑於海納物業將為我們擁有的物業，將深圳辦事處的大部分職能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搬遷至該處及於該處所成立人工智能技術展示中心將降低租賃開支可能大幅上升的風險及確保營運持續。此舉亦消除業主提早終止或不重續租賃協議的情況下，耗費過高裝修、翻新及搬遷成本的風險。相反，使用自有物業則使我們可自由翻新及裝修處所以更加切合不同職能。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運作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目前，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的服務器位於第三方所擁有的深圳鹽田區物業。我們計劃將現有人工智能實驗室的服務器以及研發人員重置到海納物業的新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該新實驗室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入營運。與現有鹽田區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相比，董事認為於海納物業建設的新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將為我們帶來以下好處：

- (i) 現有人工智能實驗室的空間不多及運算實力及儲存實力有限，有約42個機櫃，基建稍為遜色，無法支持我們未來研發需要。
- (ii) 新人工智能實驗室的建築面積將為1,400平方米，容納192個機櫃。對比現有人工智能實驗室，其亦將配備更強力的服務器、處理平台及應用集群。舉例而言，我們將使用儲存容量為拍位元組(10¹⁵位元組)水平的高端儲存器。圖像處理器亦將用於處理平台，因為其高並行結構使其對處理大型並行數據塊的複雜算法而言比中央處理器(例如深度學習及神經網絡應用)更加有效率。
- (iii) 我們計劃於新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設立分佈式計算系統。比起現有人工智能實驗室的集中式儲存系統，分佈式儲存系統將讓數據由同一網絡內多台電腦處理，以提升效率及表現。董事認為新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計算能力及儲存空間以支援日後研究及開發需要。
- (iv) 現有人工智能實驗室的服務器位於第三方擁有的物業。該等服務器由該名第三方擁有及維持。倘該名第三方未能履行服務，則可能導致服務器受損、窒礙系統、數據可能流失或外洩。董事認為搬遷人工智能實驗室至海納物業可讓我們自行維持服務器、改善對人工智能實驗室營運及日常維護的控制，據此減低系統受阻或受損的風險。同時，搬遷人工智能實驗室節省支付予第三方的租金及維護費，其目前為每年人民幣0.9百萬元。

業 務

下表列載海納物業發展計劃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及用於海納物業發展計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i) 為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建設先進數據基建，例如建設電力、網絡、消防及空調系統	28.9	22.4%
(ii) 購買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設備，例如購買服務器、處理平台及應用集群	10.1	7.8%
(iii) 設立新展示中心	1.1	0.8%
(iv) 設立辦公設施	1.4	1.1%
(v) 招聘具備人工智能技術、統計數據及／或應用數學背景的高級研究員	3.7	2.9%
	<u>45.2</u>	<u>35.0%</u>

有關海納物業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房地產 — 將收購物業」一段。我們認為，通過購買新的設施和設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將鞏固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

與業務夥伴及頂尖大學合作

我們有意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例如軟硬件供應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投資公司。利用我們商業聯盟的商業網絡、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擴大協同效應後，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數據解決方案及拓展至新市場及地區。舉例而言，作為發展華東地區市場工作的一環，我們與兩名業務夥伴於南京成立合資公司，以配合南京市政府的南京江北新區揚子江新金融示範區發展計劃（「江北新區」）。下文為該合資公司的詳情：

(a)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2百萬元

(b) 合資公司的持股架構

- 合資公司的60%股權由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業務的投資公司擁有；
- 合資公司的20%股權由南京市政府為發展江北新區而成立的國有公司擁有；及
- 合資公司的20%股權由深圳索信達擁有。

(c) 該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 為於江北新區成立及營運金融技術展示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予江北新區的企業及舉辦金融技術論壇及研討會，以期於江北新區積極吸引金融公司及招攬金融人才。

(d) 本集團的投資金額

- 根據該合資公司的細則，該合資公司的股東須按其認繳資本注資及該合資公司的溢利將按彼等各自的公司股權比例分派予其股東。因此，本集團須根據其細則投資人民幣0.4百萬元至該合資公司；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該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0.4百萬元。

(e) 合資公司的成本／溢利／虧損攤分安排

- 除了本集團將投資的金額，我們與該合資公司的其他股東概無任何特定成本、溢利或虧損攤分安排。

董事認為該合資公司將用作於中國金融業與南京行業參與者及潛在客戶交流並進一步推廣及開拓數據解決方案應用的地區平台。我們擬繼續於適當商機出現時選擇性與新業務夥伴合作及構建聯盟，藉此促進業務、客戶基礎及行內市場份額增長。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與頂尖大學（例如香港大學）合作，為行業培養人才。舉例而言，我們為合作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據此，獲得在觀察及評估求職者表現後識別與挑選優秀人才的良機。

選擇性尋求策略收購以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目前高度分散，已準備好進行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有大量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按二零一八年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貢獻的收益計算，五大市場業者合共僅佔9.5%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尋求策略性收購，輔助我們的自然增長。尤其是我們將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提高我們的分析解決方案供應的廣度及深度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能力，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i)擁有新銳技術及優秀研發人員的資訊科技初創公司，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收購新銳技術以幫助我們提高在先進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ii)擁有吸引細分客戶基礎及強大執行能力的小型競爭對手，以繼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地區覆蓋；及(iii)行業價值鏈中的較小型市場業者，其業務可以垂直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從而加強業務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將根據技術能力、項目組合、產品及服務組合、客戶基礎及與我們的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等多項因素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具體而言，目標公司須位於中國、擁有一流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或增補技術能力。目標公司規模的年收益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不多於100名人員。客戶基礎須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業務模式

我們為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中的市場業者。我們將主要收入流分類為(i)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ii)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業務模式作出任何變化。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期間每項業務獲得的收入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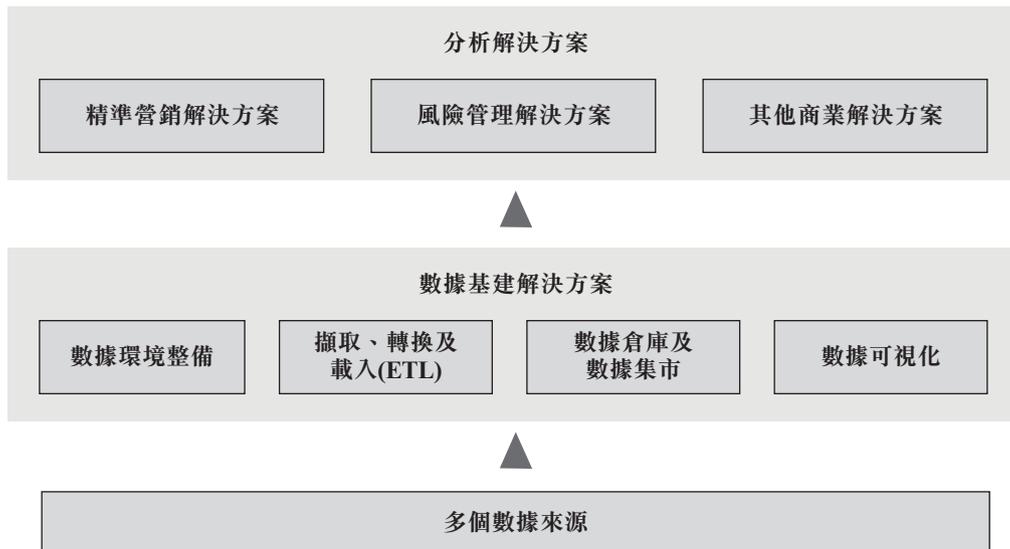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數據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	25,553	15.0	29,660	21.3	80,386	43.3	8,793	21.3	28,668	42.3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25,912	15.2	9,909	7.1	6,310	3.4	2,494	6.0	13,182	19.5
小計	51,465	30.2	39,569	28.4	86,696	46.7	11,287	27.3	41,850	61.8
銷售軟硬件及										
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86,970	51.0	70,877	50.8	60,851	32.8	14,551	35.3	12,908	19.0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1,969	18.8	28,940	20.8	38,002	20.5	15,416	37.4	13,032	19.2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 **數據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及分析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我們藉設計及建設綜合及定制數據儲存、清理及處理系統，優化客戶數據基建環境，適合隨後使用及分析，切合彼等的個別需求。基於我們在客戶系統內的定制數據基建環境，我們開發及交付定制的分析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成彼等的業務目標，例如改善其營銷活動的效能、提升風險監控措施及優化供應鏈管理。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我們物色、採購及出售標準軟硬件產品，切合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例如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我們亦隨銷售提供基本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協助客戶按其需要及要求建立及優化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提供系統支援、維護及升級服務。

數據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及分析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我們藉設計及建設綜合及定制數據儲存、清理及處理系統，優化客戶數據基建環境，適合隨後使用及分析，切合彼等的個別需求。基於我們在客戶系統內的定制數據基建環境，我們開發及交付定制的分析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成彼等的業務目標，例如改善其營銷活動的效能、提升風險監控措施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營運分析解決方案需要數據基建。於某些情況下，我們透過為客戶建設數據基建以綜合方式提供分析解決方案，其後基於有關數據基建開發分析解決方案。於其他情況下，當有關數據基建早已由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建入客戶系統，我們須按客戶現有數據基建提供分析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及分析解決方案彼此關連。下圖說明數據基建解決方案與分析解決方案：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數據分析的收益貢獻比例上升。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獲得的溢利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收益	25,553	29,660	80,386	8,793	28,668
毛利	6,772	9,607	30,115	3,565	10,963
毛利率	26.5%	32.4%	37.5%	40.6%	38.2%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收益	25,912	9,909	6,310	2,494	13,182
毛利	5,528	3,842	2,264	694	5,427
毛利率	21.3%	38.8%	35.9%	27.8%	41.2%

通過與客戶互動，並將他們的反饋意見納入解決方案，我們不斷努力增強數據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逐漸集中於中國金融業客戶。向金融業終端用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8.5百萬元再增加267.7%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銀行及金融機構傾向委聘外部供應商以開發數據基建及分析解決方案。進一步披露，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 — 中國金融業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一節。

我們有策略地專注於服務來自中國金融業的客戶，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行業常規，銀行及金融機構會於公司層面採購數據解決方案，以持續於所有分行應用及使用；及於分支層面，由若干分行使用以切合其特定地區需要。由於市場上約有1,500名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數不少，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乃高度分散。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業務需要為不同分行使用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數據解決方案，乃屬常見。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同分行會因應不同地理位置、客戶類別、預算及資訊科技基建有不同需要。分行通常可靈活自行採購定制數據解決方案。銀行及金融機構通常採用質控措施管理不同供應商進行的工程的品質，並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其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中央框架。我們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往績期間該等數據解決方案如何應用於銀行及金融機構。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根據我們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我們透過設計及建設綜合及定制數據儲存、清理及處理系統，優化客戶的數據基建環境，適合隨後使用及分析，切合彼等的個別需要。我們建設的數據基建環境通常包括數據庫及數據倉庫、數據處理系統、結果預測引擎及網格。數據基建從客戶提供的多個數據庫及來源中提取、整合及合併數據。我們將數據累積及儲存於數據集市或數據倉庫，之後再進行處理、清理及標準化綜合數據，以確保數據一致及完整，從而優化數據基建的性能，為隨後的使用及分析提供有價值的數據。

於往績期間，根據客戶的需要，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包括以下部分：

- **數據環境整備。**我們會評估客戶的分析需求，設計及建設最佳的數據基建環境。例如，我們會根據需求、成本及項目要求，於數據基建配置不同技術(例如分佈式計算和流計算)。然後，我們選擇並推薦最合適的硬件和軟件，設計適合客戶個別需求的實行計劃。我們利用及定制系統硬件(如服務器及分佈式存儲設備)，連同數據處理系統及數據倉庫，為客戶構建數據基建，以進一步使用及分析。根據客戶的規格，我們能為彼等提供優化、升級及更改現有數據基建的其他建議。
- **擷取、轉換及載入 (ETL)。**ETL是將數據從數據源頭擷取、轉換及載入目標系統的一般過程。我們首先提取分散於不同位置、數據庫系統及客戶部門的數據。再通過檢測原始數據中的異常情況，評估數據真實性，以及篩選出不可用、損壞或冗餘的數據，以清理數據。我們進一步將數據轉換為適合查詢及分析的存儲格式或結構。最終將數據置入目標數據庫，例如操作數據存儲、數據集市或數據倉庫。
- **數據倉庫和數據集市。**數據倉庫為大型的數據中央存儲庫，載有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為了標準化數據分析和開發簡化的使用模式，來自數據倉庫的數據可以摘錄以組織成小型數據集市。數據集市乃建基於數據倉庫，其面向特定業務目標，例如市場營銷數據集市及風險管理數據集市。數據集市包含多個概要數據存儲庫，該等數據乃為某組織內某特定部分或單元作分析而收集。每個數據集市都致

力於研究特定問題。基於我們與不同企業客戶的過往項目經驗，我們根據數據的類型和功能，優化數據倉庫和數據集市的結構，使其更適合後續數據使用及數據分析。

- **數據可視化**。我們提供可視化工具及儀表板，讓用戶使用簡單的指尖及點擊式手勢直接與數據互動，以執行數據查詢及回答問題。我們將可視化工具及儀表板設計成豐富的界面，支援互動式數據查詢及整合跨設備格式。

有關我們提供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所使用技術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技術—大數據技術」一段。

提供予金融客戶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於往績期間，金融業客戶根據彼等的業務需要擁有不同業務目標及實施不同程度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數據基建解決方案可於特定銀行所有分行或銀行整個業務職能執行，例如為整間銀行設立數據倉庫，或由就特定地方用途的若干地方分行使用，例如設立地方系統以在分行層面進行數據儲存及處理。

分析解決方案

在客戶的數據基建環境基礎上，我們開發及交付定制分析解決方案予客戶，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例如改善營銷活動的效率、提高風險監控措施及優化供應鏈管理。於某些情況下，我們以綜合方式提供分析解決方案，先為客戶建設數據基建，然後基於有關數據基建開發分析解決方案。於其他情況下，當有關數據基建早已由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建入客戶系統，我們須按客戶現有數據基建提供分析解決方案。我們的分析解決方案可分類為：(i)精準營銷解決方案；(ii)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業務解決方案。我們評估市場機遇及擴充數據解決方案組合，以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我們亦透過與客戶互動，將其反饋意見融入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藉此努力提升數據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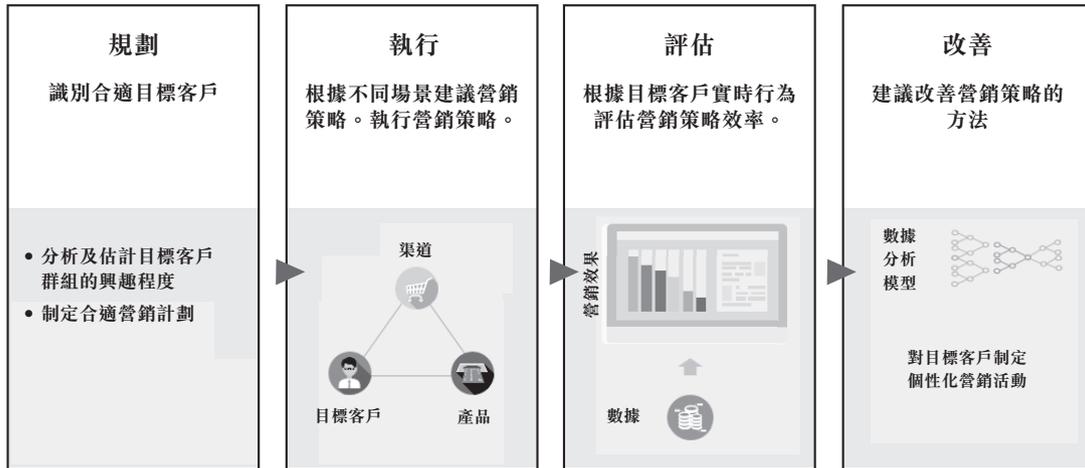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客戶所使用，向其目標客戶促銷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建基於我們或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客戶系統中開發的數據基建，有助彼等透過利用大量數據，提高市場營銷的成效。



我們於客戶系統內所開發及建立的數據基建能夠整合、收集，儲存及分析來自企業客戶不同部門的龐大內部數據，以及我們客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序的用戶行為數據等外部數據。應用數據處理及統計工具，解決方案可找到模式，並會產生基本標籤，從不同層面敘述客戶內客戶群的共同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及性別等基本人口資料、收入水平、教育程度、關係狀況、過往交易記錄、消費模型、消費行為、資產組合及投資取向。除基本標籤外，我們可根據特定行業的特性和客戶專門要求，深入設計和產生特定的標籤。視乎客戶需要，我們會利用機器學習工具提高數據標籤的準確性及預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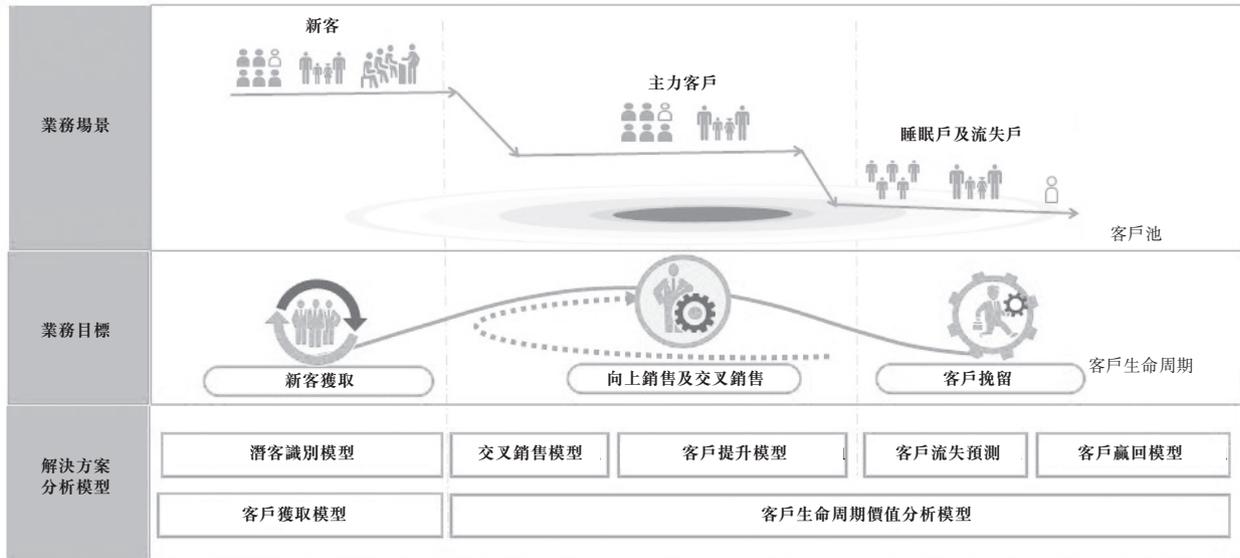
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客戶能夠辨別及描繪其客戶、分析其客戶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衡量營銷策略是否有效，就擴大客戶基礎選擇最切合所需的業務策略。



以下為我們客戶營銷活動的典型周期：

- **規劃。**客戶開始精準營銷活動前，解決方案會分析不同目標客戶群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興趣，並為目標客戶群的目標條件生成標籤，例如收入水平、投資偏好及興趣標籤。有關分析可助客戶識別其產品或服務的目標客戶，協助彼等根據目標客戶的需要及喜好制定合適的營銷計劃。我們若干解決方案亦提供機械人顧問服務，為目標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投資意見。
- **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按其所傾向的營銷渠道如電話、電郵、文字訊息及手機應用程序的推送通知與目標客戶配對，以及根據彼等日常慣例推出切合營銷時段。此舉可令客戶在理想的環境向目標客戶宣傳產品或服務。
- **評估。**在營銷活動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檢查目標客戶的反饋，如客戶在網上的點擊選項、瀏覽目標廣告所花時間及轉化率。相關實時客戶行為數據會送回客戶系統，藉此評估相關營銷活動是否有效。
- **改善。**我們的分析解決方案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評估及分析市場營銷活動實施數據，以製作推薦建議，務求優化客戶的市場營銷策略、深入調整目標客戶群、改變營銷渠道及向目標客戶建議更合適的產品。因此，各項營銷活動的內

容於橫跨多個營銷渠道內為特定客戶群個別定制，從而提升客戶向現有客戶增加銷售的能力，並可吸納新客戶。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讓客戶衡量營銷活動是否有效，並能了解更適合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亦協助客戶管理其目標客戶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

- **新客獲取**。分析解決方案透過全體目標客戶相關特性分析及行為分析，可以識別最有機會的目標客戶。其可以識別接觸目標客戶的正確渠道。其亦可以用來釐定最可能吸引到目標客戶的價格點及折扣。
- **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分析解決方案有助識別目標客戶可能購買的產品及服務。為迎合客戶需求，我們提供一系列分析模型，例如客戶價值提升模型、交叉銷售模型及及機械人顧問模型，以增加客戶的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
- **客戶挽留**。預測性客戶分析有助避免客戶流失。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各種分析模型，例如客戶流失預測模式及客戶贏回模型，可以識別最有可能離開的目標客戶及接觸彼等的最佳時間。這有助客戶於適當時間採取行動。預測性客戶分析可以根據目標客戶類別，協助制定合適的市場營銷計劃。

提供予金融客戶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機構逐漸發現場景為本金融消費的重要性，其需要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以協助金融機構尋找潛在客戶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有關需求帶動精準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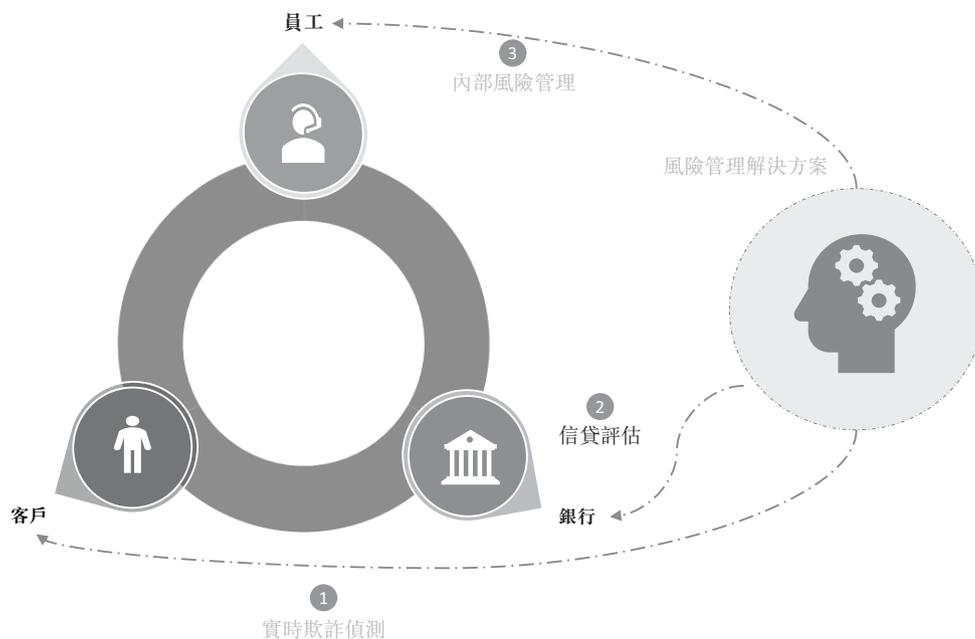
應用的發展。於往績期間，金融業客戶的業務目標及需要各異，因此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亦有所不同。該等解決方案可於特定銀行所有分行或該銀行整體業務職能實施，或由若干分行用作特定地方用途。

有關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如何於業務營運中協助客戶的範例，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解決方案 — 個案研究 — 1.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一段。

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在網上執行金融交易簡單方便及收費相宜，帶動交易量增加，從而推高數據量。該增長轉化為銀行及金融機構風險職能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需求。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使用大量數據及識別及減輕對其業務監管合規、經營效率及財務績效至關重要的風險。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內置於數據基建環境，其自動蒐集內部及外部來源的數據。

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滲入風險監控的全過程。解決方案加強客戶於多種場景的風險監控能力，包括實時欺詐偵測、信貸評估及內部風險管理。



- **實時欺詐偵測。**解決方案讓客戶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大量交易數據，例如信用卡交易、互聯網銀行及網上支付。解決方案從客戶的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單位及公開可得數據(例如中國法院公佈於交易中違約的人士名單)收集數據。

客戶可根據解決方案進行的風險評估及檔案編製建立客戶黑名單或白名單。我們亦依據實時數據處理及智能欺詐偵測模型建設風險監察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從大量客戶行為有關的數據中找到欺詐特徵，再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實時分析，阻止異常交易，並於發現潛在違約或欺詐時發出警報或警告。該等能力對減低客戶的交易損失率十分重要。

- **信貸評估。**我們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模型及算法協助客戶釐定借款人的信用度。我們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首先轉化及合併複雜的數據，例如借款人的過往交易記錄、社交媒體數據、行為數據及信貸歷史，以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度。利用客戶於業務過程中累積的龐大數據量(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銀行提供的個人信貸限額、消費習慣及過往還款習慣)，解決方案可評估及編製客戶對未來借款的信貸風險概況。數據的可靠程度及龐大數量為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改良用於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信貸評估模型奠定強大基礎。比起僅依賴少數規則的傳統信貸評估模式，解決方案提高信貸評估的準確度、全面性及效率。
- **內部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有助客戶採取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營運過程中的風險。透過蒐集及分析機構各部門的內部營運數據，解決方案可讓客戶主動監察及管理營運內在風險，從而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舉例而言，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解決方案可提供僱員風險資料，讓客戶評估每名僱員欺詐及可疑活動的可能性，並及時採取任何必要預防措施。

提供予金融客戶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金融機構大多數依賴線下風險管理方法，對建設自動監控系統的經驗有限。該等限制導致該等金融機構風險偵測及預警的能力不足。因此，銀行及金融機構對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彼等風險管理能力的需求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銀行實施風險管理系統。為符合公司層面的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開發的大部分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乃供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所有分行貫徹應用。此外，我們向一間深圳商業銀行的分辦事處提供

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符合當地需要，包括(i)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該分行採取的特定風險管理措施，而不會影響該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例如僱員風險分析解決方案分析交易記錄、僱員行為數據，以識別該分行僱員的可疑活動；及(ii)根據該銀行總辦事處發出的指引及政策為該分行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有關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如何於業務營運中協助客戶的範例，請參閱本節「— 數據解決方案 — 個案研究 — 2. 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一段。

其他業務解決方案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使業務決策更及時準確。透過讓客戶分析大量內部及外部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於各方面的決策過程，包括：

- **客戶之聲解決方案。**客戶之聲解決方案於各渠道(包括論壇、博客、網站、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的內部系統)收取大量有關消費者對客戶產品或服務的體驗及期望的實時及歷史數據，亦及時獲取有關客戶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和市場認可度的有用信息，並偵測投訴及負面評價，有助客戶的產品開發、服務質量提升及決策過程。
- **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讓客戶使用數據提升供應鏈及營運決策效率。舉例而言，此舉透過分析客戶產品的過往銷售來預測未來銷售、估計最佳存貨水平及自動統籌補貨程序，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有關其他業務解決方案如何於業務營運中協助客戶的範例，請參閱本節「— 數據解決方案 — 個案研究 — 3.客戶之聲解決方案」及「個案研究 — 4.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一段。

有關我們提供分析解決方案所使用技術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技術 — 人工智能技術」一段。

個案研究

1.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 客戶背景：** 客戶H為中國四大國有銀行其中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發行信用卡業務。
- 客戶要求：** 客戶H的大量信用卡客戶為不活躍。客戶H尋求設立綜合營銷平台，以分析客戶狀況及特點及識別很可能轉變為活躍客戶的客戶。
- 解決方案：** 我們與客戶H密切合作以評估其需求及開發客戶活躍程度分析模型。該模型讓客戶H識別及預測客戶活躍程度及制定特定營銷活動，以根據客戶的活躍水平及特點對準每個客戶組別。我們採取以下步驟以開發解決方案：
- **數據摘取。** 我們調查客戶H的數據環境，然後從其業務產生的多項數據中挑選合適的交易數據、客戶數據及產品數據。
 - **數據編製。** 挑選合適的數據後，我們清理、組織、綜合及轉化原生數據為可處理形式。同時，我們進行數據趨勢分析及向客戶呈現相關結果。
 - **建模。** 我們建立應用機械學習算法的模型。該模型找出有助客戶活躍度的因素及識別很可能變為活躍客戶的客戶。
 - **評估及配置。** 我們比較針對模型所識別的高潛力客戶的營銷活動及針對隨意挑選客戶的營銷活動的成果，以核實模型。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會作調整以微調模型。之後，我們配置模型至客戶H的營運系統，以斷定營銷效果。

結果： 客戶H得以(i)按推動活躍水平的相關因素分類客戶；(ii)識別很可能轉變為活躍客戶的客戶；及(iii)進行合適的營銷活動。透過利用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客戶H將不活躍客戶轉化為活躍客戶的比率由約1.6%增加至約11.20%，較測試時增加約6.9倍。

2. 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客戶I為中國15大銀行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要求： 客戶I先前使用的反欺詐偵測系統僅支援被動事件後偵測機制。客戶I希望提高其風險偵測能力的智能水平，繼而更靈活及迅速地回應不同類型可疑交易。

解決方案： 根據SAS提供的數據分析軟件，我們為客戶I提供反欺詐解決方案以提供下列功能：

- 識別及警報。我們開發的反欺詐分析模型引進信用卡持有人行為的多方面分析，據此增加識別詐騙交易的準確度。倘系統識別出詐騙交易，其將發出警報，當中載列涉及交易的詳情。
- 實時交易堵截。該系統分析信用卡持有人的行為，如有需要，將會即時堵截符合反欺詐分析模型所識別的特點的交易。
- 聯繫及交叉比較。該系統可聯繫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及交叉比較客戶數據及不同來源的交易數據；
- 管理檢查。該系統可提供彈性界面，供營運商檢查警報及以圖表及儀表板的形式生成詐騙交易分析。

結果： 我們為客戶I提供的反欺詐解決方案能夠實時識別詐騙交易及堵截可疑交易。該系統每秒可處理1,200宗交易，並可於50毫秒內處理及堵截可疑交易。

3. 客戶之聲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算，客戶J為中國四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

客戶要求： 考慮到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性質，客戶J需要有效管理客戶對其產品的反應及反饋、識別客戶需要及發掘新興客戶趨勢。隨著社交媒體及其他資訊科技興起，需要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之聲解決方案收集、分析及管理來自大量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的客戶見解及反饋。

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各種技術與客戶J合作開發系統以提供下列功能：

- **數據收集**。使用Python編程語言建設所需模組，其自動從外部及內部數據來源(如新聞、討論區、社交媒體及網店)收集相關數據。來自若干內部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客戶J的官方討論區)直接存入系統。
- **數據處理**。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龐大數據量中獲取有意義的資訊。各種客戶意見及反饋其後分類為正面反饋及負面反饋。

- **數據顯示及應用。**我們使用Java編程語言將系統的分析結果視像化，例如儀表板及圖表。系統可使客戶J分析有關客戶J產品的正面及負面反饋以及任何所發現問題。客戶J可比較反饋中所述競爭對手產品的特色及規格與其自有產品的分別。該等分析作為客戶J改善產品設計及制定新產品開發計劃的參考。系統亦識別專門網站(例如品質監管機構網站)負評及敏感字眼(例如爆炸)等風險情況並設置適當警告。

結果：

比起人手收集及監察客戶反饋及評價的傳統方法，我們的客戶之聲解決方案讓客戶J從更廣泛渠道收集資訊而投放較少資源。系統錄得的準確度及涵蓋率分別為85.1%及86.1%。該分析的結果其後可用於客戶J的業務品質監控、服務及規劃。

4. 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客戶K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甜品。

客戶要求：

客戶K設有複雜的產品組合、多層供應鏈，而且過往營運數據量龐大。其需要可(i)預測其不同產品的銷量；(ii)管理推廣活動；及(iii)支援客戶K的所有相關僱員檢查及查核統一平台的數據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我們與客戶K合作共同開發銷售預測分析及統籌平台。該平台建基於SAS開發的數據分析軟件，並透過採取以下步驟建立：

- **數據編製。**我們調查及組織客戶K的供應鏈水平數據、客戶數據、產品數據及過往銷售數據。

業 務

- **銷售預測**。我們開發銷售預測模式以預測客戶K的產品於全國、地區及店舖層面的銷量，並計算客戶K進行的推廣活動的影響。
- **平台建築**。我們建立平台讓客戶K的僱員輸入產品及推廣活動的數據，進行比較分析及推廣活動分析，並檢查銷售估計及存貨估計明細，以協助客戶K有效實施銷售計劃及管理其供應鏈。

結果： 平台為客戶K的產品組合生成銷售預測，讓其根據有關估計統籌供應鏈活動。

數據解決方案合約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完成19、45、53及26份數據解決方案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完成的數據解決方案合約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 合約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	1	21,908	—	—	—	—	—	—
— 金融	1	21,908	—	—	—	—	—	—
— 非金融	—	—	—	—	—	—	—	—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	1	6,326	3	5,512	3	3,245	2	6,788
— 金融	1	6,326	1	1,491	2	2,160	1	1,609
— 非金融	—	—	2	4,021	1	1,085	1	5,179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	6	1,444	6	2,817	11	4,116	3	1,502
— 金融	3	855	3	1,273	6	2,553	2	1,126
— 非金融	3	589	3	1,544	5	1,563	1	376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	1	19	5	158	3	131	—	—
— 金融	1	19	—	—	—	—	—	—
— 非金融	—	—	5	158	3	131	—	—
小計	9	29,697	14	8,487	17	7,492	5	8,290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已完成合約	合約	已完成合約	合約	已完成合約	合約	已完成合約	合約
	數目	總金額	數目	總金額	數目	總金額	數目	總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析解決方案								
— 合約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	—	—	—	—	1	18,542	—	—
— 金融	—	—	—	—	1	18,542	—	—
— 非金融	—	—	—	—	—	—	—	—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	7	22,884	12	24,749	15	43,087	9	20,039
— 金融	3	9,707	6	14,206	7	18,064	7	16,586
— 非金融	4	13,177	6	10,543	8	25,023	2	3,453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	2	736	19	6,284	20	7,943	11	5,459
— 金融	2	736	11	3,215	12	3,627	6	2,932
— 非金融	—	—	8	3,069	8	4,316	5	2,527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	1	57	—	—	—	—	1	52
— 金融	1	57	—	—	—	—	1	52
— 非金融	—	—	—	—	—	—	—	—
小計	10	23,677	31	31,033	36	69,572	21	25,551
總計	19	53,374	45	39,520	53	77,064	26	33,840

已完成數據解決方案合約分析

就數據基建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客戶訂立的項目合約總金額呈現跌勢。該跌勢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合約金額人民幣21.9百萬元的项目，涉及為銀行設立數據倉庫；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為電訊營運商設立數據倉庫的项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完成相若或更大合約金額的合約。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雖然已完成合約總數增加，已完成合約的合約總金額持續減少。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的合約總金額大幅增至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向客戶L(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的已完成合約人民幣5.2百萬元。

就分析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客戶訂立的項目合約總金額整體呈現升勢。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舉措致使於金融業(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增加。因此，於往績期間，金融客戶的合約總金額及已完成分析解決方案合約總數均告上升。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完成的十大數據解決方案合約概要：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編號	解決方案性質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1.	DI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21,908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21,908	21%
2.	OBS — VoC	賽仕北京，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5,756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756	26%
3.	PM	一間中國連鎖食品及雜貨超級市場	3,87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871	8%
							(附註3)
4.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6,399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271	31%
5.	DI	集團B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6,326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347	25%
6.	OBS — 一個判斷 數據庫及管理系統	一個中國法院	2,155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155	33%
7.	PM	一間A+H股上市商業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	2,64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111	9%
							(附註3)
8.	OBS — SCM	賽仕北京，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1,641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641	30%
9.	OBS (附註4)	集團B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849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849	26%
10.	DI	集團B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67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670	4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編號	解決方案性質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1.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3,699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699	21%
2.	PM	一間A+H股上市商業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	2,502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502	49%
3.	DI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通訊公司的深圳附屬公司	2,983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335	31%
4.	RM	一間中國小額貸款公司	2,276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276	40%
5.	OBS — VoC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1,981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585	42%
6.	DI	集團B一間中國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1,491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491	53%
7.	OBS — SCM	客戶K，從事食品批發及零售	2,679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1	21%
8.	DI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7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755	50%
9.	PM	一間中國連鎖食品及雜貨超級市場	1,46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734	10%
							(附註3)
10.	DI	一間從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中國公司	1,0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726	24%

索引編號 PM：精準營銷解決方案；RM：風險管理解決方案；DI：數據基建解決方案；OBS：其他業務解決方案；SCM：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VoC：客戶之聲解決方案。

附註：

- (1) 開始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開始日期(如有)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2) 完成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完成日期(如有)、實際項目進展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3) 本集團於取得新客戶或推銷新服務組合時採取優惠定價策略。
- (4) 解決方案涉及評估機械學習技術應用及制定解決方案開發計劃。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編號	解決方案性質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合約金額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1.	OBS — VoC	客戶F,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18,542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8,542	44%
2.	RM	賽仕北京,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7,057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057	45%
3.	PM	一間中國A+H股上市商業銀行	4,557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4,557	34%
4.	PM	一間中國A+H股上市商業銀行	4,453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4,453	28%
5.	OBS — VoC	客戶G,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3,475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3,475	14%
6.	OBS — SCM	客戶G,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3,453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3,453	14%
7.	OBS (附註4)	客戶G,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3,421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3,421	14%
8.	PM	客戶G,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3,411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3,411	14%
9.	PM	一間商業銀行的信用卡中心	3,460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3,290	41%
10.	RM	客戶B, 從事金融服務	1,724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1,724	30%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編號	解決方案性質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合約金額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1.	DI	客戶M, 從事軟硬件銷售	5,179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5,179	40%
2.	PM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資訊科技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從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	2,83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2,830	28%
3.	PM	客戶B, 從事金融服務	2,726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2,726	39%
4.	RM	一間中國投資管理公司	2,233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2,233	32%
5.	DI	一間中國金融服務公司	1,609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609	39%
6.	RM	客戶B, 從事金融服務	2,208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78	42%
7.	PM	客戶O,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1,415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1,415	29%
8.	PM	客戶B, 從事金融服務	4,178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1,044	46%
9.	PM	客戶B, 從事金融服務	1,884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735	49%
10.	PM	一間從事流動通訊終端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1,55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670	57%

索引編號 PM：精準營銷解決方案；RM：風險管理解決方案；DI：數據基建解決方案；OBS：其他業務解決方案；SCM：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VoC：客戶之聲解決方案。

附註：

- (1) 開始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開始日期(如有)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2) 完成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完成日期(如有)、實際項目進展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3) 本集團於取得新客戶或推銷新服務組合時採取優惠定價策略。
- (4) 解決方案涉及構建一個數據管理及分析系統。
- (5) 餘下合約金額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的十大數據解決方案合約概要：

往績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解決方案性質	客戶背景	合約金額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1.	RM	客戶L，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4,352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2,889	40%
2.	OBS (附註4)	一間從事向建築公司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2,264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2,264	17%
3.	PM	一間從事金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中國公司	1,579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390	39%
4.	RM	一間紮根東莞的中國商業銀行	688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607	40%
5.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934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580	46%
6.	PM	客戶H，從事金融服務	969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500	42%
7.	PM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563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97	61%
8.	DI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	4,643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232	45%
9.	DI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香港公司	232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232	7%
							(附註3)
10.	PM	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1,887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218	21%

索引編號 PM：精準營銷解決方案；RM：風險管理解決方案；DI：數據基建解決方案；OBS：其他業務解決方案；SCM：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VoC：客戶之聲解決方案。

附註：

- (1) 開始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開始日期(如有)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2) 完成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完成日期(如有)、實際項目進展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3) 本集團於取得新客戶或推銷新服務組合時採取優惠定價策略。
- (4) 解決方案涉及一個設有雲計算功能的建設項目管理系統。

業 務

進行中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36份進行中的合約(包括進行中及已獲授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詳情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進行中合約數目 ⁽¹⁾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 合約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	—	—
— 金融	—	—
— 非金融	—	—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但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	3	7,493
— 金融	3	7,493
— 非金融	—	—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但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	6	2,291
— 金融	4	1,601
— 非金融	2	690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	1	23
— 金融	1	23
— 非金融	—	—
小計	10	9,807
分析解決方案		
— 合約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	—	—
— 金融	—	—
— 非金融	—	—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但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	15	38,618
— 金融	12	28,277
— 非金融	3	10,341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但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	11	5,466
— 金融	11	5,466
— 非金融	—	—
— 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	—	—
— 金融	—	—
— 非金融	—	—
小計	26	44,084
總計	36	53,891

附註：

(1) 進行中合約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客戶訂立的進行中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合約工程的合約。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十大進行中數據解決方案合約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解決方案性質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附註1)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2)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確認的毛利率 %
1.	DI	一間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國公司	5,909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727	28%
2.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4,193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2,525	45%
3.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4,198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2,436	47%
4.	PM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2,311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162	38%
5.	PM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香港公司	2,078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1,905	10%
							(附註3)
6.	PM	一間中國A+H股上市商業銀行	5,128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1,846	29%
7.	DI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中國公司	2,151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1,749	45%
8.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1,849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338	33%
9.	PM	客戶B，從事金融服務	2,684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1,175	41%
10.	PM	一間中國A+H股上市商業銀行	4,279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70	29%

索引編號 PM：精準營銷解決方案；RM：風險管理解決方案；DI：數據基建解決方案；OBS：其他業務解決方案；SCM：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VoC：客戶之聲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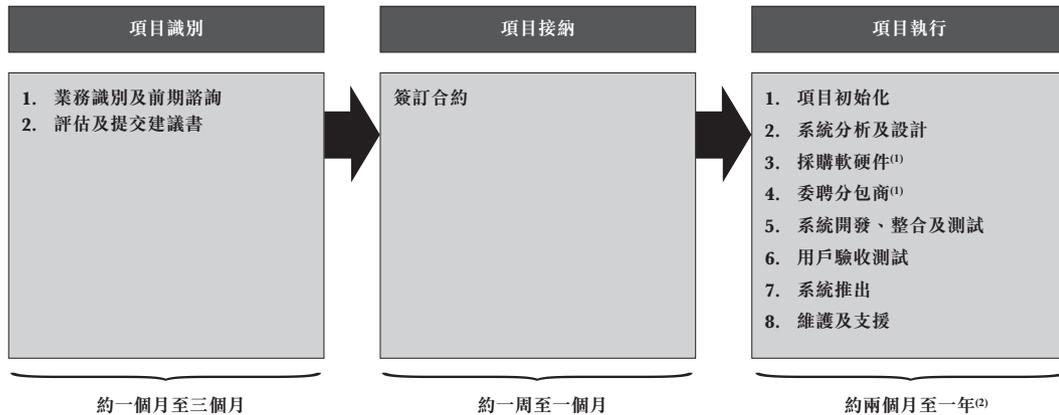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開始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開始日期(如有)或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日期的最佳估計而定。
- (2) 特定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按管理層根據合約列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獲授延長時間及實際項目進展的最佳估計而定。
- (3) 本集團於取得新客戶或推銷新服務組合時採取優惠定價策略。

董事認為，十大進行中的數據解決方案合約將於相關合約的餘下期間保持盈利能力。

數據解決方案的流程

數據解決方案乃按項目基準提供。下圖載列我們提供數據解決方案予客戶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

- (1) 數據解決方案項目會否涉及業務流程的所有步驟主要視乎客戶的規定。視乎個別項目的規定，並不一定需要採購軟件產品及／或委聘分包商。
- (2) 於往績期間，數據解決方案合約的執行階段（不計及保修期）通常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可能因客戶提出的規格變動要求而偶爾延長。

項目識別

1. **業務識別及前期諮詢。**商機主要透過(i)直接委聘；及(ii)招標（包括公開招標及獲邀應標）物色。銷售團隊與技術團隊合作向潛在客戶推廣解決方案。
2. **評估及提交建議書。**根據項目規定及客戶要求，我們評估及分析項目的規格及規定，並開展評估將採購的必要硬件及／或軟件、現有人力資源及分包安排等前期工作。我們其後向客戶提交報價及項目建議書以供考慮，其中一般包括（其中計有）(i)工作範圍；(ii)所涉及硬件及／或軟件的規格；(iii)估計項目期間；(iv)定價；及(v)支付條款。倘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及項目建議書，我們將獲授合約。

項目接受

簽訂合約。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設計更仔細的建議書及確認實施詳情。客戶與我們就數據解決方案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約。

項目執行

1. 項目初始化。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專業知識，我們會挑選技術人員組成特設項目團隊。
2. 系統分析及設計。我們調查及分析客戶現有系統的運作、基建環境、功能、遇上問題及可繼續開發及改善的範圍。根據系統分析，我們設計系統功能及數據模型。我們其後安排實施計劃時間，並取得技術批准或客戶認可。
3. 採購軟硬件。視乎項目需要，我們根據客戶規格及系統規定提供意見及採購所需軟硬件。客戶有時會指定採購特定產品或特定品牌產品。
4. 委聘分包商。我們會否委聘分包商參與提供數據解決方案，視乎項目的要求及我們的能力而定。我們通常在以下三種情況之下外包有關服務予分包商：(i)我們力有不及；(ii)實施的地點遠離我們的業務營運地點；及(iii)外包工作的技術要求較低。
5. 系統開發、整合及測試。根據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的基本框架或其他開源軟件及系統，項目團隊開發程序編寫代碼以進行系統定制化及提升。

我們組合系統的不同組成部分並制定監控程序及進行程序單元測試。其後，我們進行系統整合測試，當中會組合系統的不同組成部分及一併測試。已組合的系統將安裝在客戶的系統內，以確保其符合項目規定及客戶規格。

6. 用戶驗收測試。客戶其後測試已組合的系統，以確定其能否根據規格於真實的業務情景下執行所需功能。用戶驗收測試確保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成果。
7. 系統推出。已驗收的系統其後正式安裝在客戶系統內。如有需要，我們可提供系統運維的培訓。

8. 維護及支援。我們亦可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會提供免費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會在原保修期屆滿後提供收費的選擇性保修。

所有有關解決方案如何於業務營運中協助客戶的範例，請參閱本節「 — 數據解決方案 — 個案研究」一段。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物色、採購及出售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的標準化軟硬件，作為賽仕北京的授權分銷商，我們將賽仕北京供應的數據分析軟件產品分銷及銷售予中國客戶。我們亦協助客戶重續牌照以便認購SAS產品。此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例如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有關我們主要自主開發產品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節「 — 研發 — 產品開發」一段。此外，我們主要向大型企業銷售系統硬件、數據倉庫、服務器、相關配件及一般資訊科技設備。配合該等銷售，我們亦提供基本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

當我們接獲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查詢適合彼等的系統的軟硬件時，我們將與彼等商討該等銷售的條款及價格。若干客戶更會指定所採購的產品類別及品牌。於挑選軟硬件產品的潛在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供應商的信譽、產品特點及質量及技術能力。為了對存貨水平維持監控及盡量減低陳舊風險及倉儲成本，我們一般從客戶取得及確認訂單後才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我們亦就有關銷售提供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採購的軟硬件一般獲原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保用涵蓋。第三方供應商須承擔其供應硬件及／或軟件缺陷所導致的產品責任。

銷售軟硬件和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工作流程

下表闡述我們銷售軟硬件和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基本流程：



當客戶因軟硬件銷售與我們聯絡時，我們會評估及分析系統的規格與需求。簽定合約後，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軟硬件產品或提供自主開發軟件產品。之後，我們安裝及組裝相關軟硬件產品至客戶的系統，而客戶會測試軟硬件產品是否符合規格及要求。視乎合約條款，軟硬件產品的原始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會負責提供其供應的相關軟硬件的維護和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協助客戶建立其資訊科技系統、優化系統性能、根據客戶對規格的要求採購軟硬件、使其資訊科技系統保持暢順，識別及解決錯誤和缺陷。為回應客戶面對的技術問題，我們視乎必要，可能會調派技術員工提供實地支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的企業。軟硬件賣方偶爾委聘我們為其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安裝、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工作範疇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系統安裝。**我們不時獲客戶或資訊科技軟硬件商委聘，以就軟硬件產品提供安裝服務，例如電腦系統、辦公室打印機、電郵系統、防火牆及其他辦公室應用軟件。

- **服務支援**。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支援的電話專線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我們透過服務台為客戶提供支援，例如回答與應用有關的問題、解決應用問題及協調問題匯報。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合約中列明服務時間。
- **維護**。一旦發現硬件、軟件或系統存在缺陷，我們將進行維護服務以補救該缺陷。倘若屬於硬件維護，我們將進行實地檢查，而倘若該缺陷只可由原始硬件製造商補救，則我們會將該硬件送往原始製造商以作修理。倘若屬於軟件維護，我們將首先模擬有關情境，識別原因及評估其影響。其後我們會向客戶建議解決方案及於客戶確認後實施有關解決方案。
- **系統升級**。在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期間可能推出新版或升級版軟件。該等新版或升級版軟件可能載有錯誤修正程序、新功能及小規模提升。我們協助客戶在其資訊科技系統中安裝及整合該新版或升級版軟件。我們可能就系統升級及變更提供用戶培訓。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當我們接獲客戶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要求時，我們首先確認客戶的要求、進行盡職審查基礎研究，以識別人力、軟硬件要求及預算的需求。倘需要分包商的服務，我們向候選分包商取得報價。根據資源規劃，我們估計我們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費用，並與客戶落實合約條款。我們一旦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將着手建立及過渡工作，然後派遣服務台人員及現場支援工程師協助執行項目，以及委派項目經理擔任客戶的聯絡人。

技術

我們認為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實力是成功開發及交付創新解決方案的關鍵。我們的核心技術大致可分為(i)大數據技術；及(ii)人工智能技術。

大數據技術

大數據指大量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資料，透過具成本效益及非常快速的方式處理，以提升業務過程自動化及決策。大數據由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數據組成，由於其數量龐大及高速的特點，傳統數據庫及軟件技術難以處理。憑著大數據技術，客戶可有系統地擷取大量數據集及持續地統一格式，以供日後處理。我們的解決方案結合軟硬件，以建立為客戶個別情況定制的最佳數據環境。SQL是我們使用的主要編程語言，其管理關聯型數據庫或主要數據庫管理系統內的數據。根據於客戶系統中建立的硬件結構，我們使用SQL以建立數據集市及數據倉庫。

我們在數據基建解決方案中應用三大技術：(i)分佈式運算；(ii)動態負載均衡；及(iii)流計算。

分佈式運算

分佈式運算是一種在多台電腦之間共享軟件系統組件以提高效率與性能的技術。於此技術中，數據分為多個部分，每部分由同一網絡內不同的運算資源處理。數據於組織電腦網絡中最有效率的地點處理，然後合併結果以作跟進分析。我們於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應用分佈式運算技術以建立數據集市及數據倉庫。

動態負載均衡

此乃於多項運算資源之間改善負載分佈的技術。透過估計各項資源的即時負載信息，其於可用運算資源之間拆分數據流量以提高軟件環境的處理量。其以動態方式分配及重新分配資源，藉此維持計算負載平衡。我們利用動態負載均衡技術提升建立數據集市及數據倉庫的分佈效率。

流計算

流計算為允許計算資源結集實時分析多個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流的技術。其提取多個數據流以供處理，並以單一流向輸出。透過改善系統架構及數據傳輸，其提高數據處理及分析的速度及準確度。我們於數據基建解決方案使用流計算軟件以釋放客戶系統的運算力量。

人工智能技術

人工智能是應用先進分析及邏輯為本的技術，實踐與人類思維相關的認知功能，例如學習、推理、與環境互動及解決問題。人工智能主要包括四項核心技術，即電腦視覺、知識圖譜、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可應用於智能搜索、機器人、語言及影像理解、基因編程及其他應用範圍。市場對應付大數據的智能方法的需求增多，令人工智能技術日益普及。我們的人工智能實力建基於大數據分析。在客戶系統的數據基建內收集的數據構成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基礎。我們於分析解決方案中使用第三方資源，例如根據SAS的分析軟件組合，其包含多種人工智能分析資源。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發揮人工智能實力以將SAS產品定制及融入先前建設的硬件環境。我們亦使用以各種常見編程語言(如Python及Java)寫成的開源分析軟件。開源分析軟件亦越來越多用於複雜的商業環境。我們於分析解決方案使用及有意增加使用該等開源分析軟件，好讓我們提高定制化程度及高水平的利潤率。

我們有三項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即(i)機械學習；(ii)自然語言處理；及(iii)知識圖譜。

機械學習

機械學習是自動建立分析模型的數據分析方法，為人工智能的分支之一，其基礎概念是系統可在最少的人類干預下從數據學習、識別模式及作出決定。其可大致分類為：(i)監督式學習；(ii)非監督式學習；及(iii)集成學習。一如大多數實際應用，我們的分析解決方案使用監督式學習進行分析。

監督式學習的結果為已知。我們使用大量數據及算法訓練模式，直至其表現達到可接納水平。一般而言，其用於分類(我們將輸入配對至輸出標籤)或迴歸(我們將輸入配對至連續輸出)。我們使用的人工智能算法包括關聯規則學習、樸素貝葉斯、人工神經網絡及決策樹。舉例而言，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使用機械學習技術協助客戶決定最合適的銷售渠道組合。

自然語言處理

其集中於讓電腦仿倣人類理解文義、詞組、句子及生成語法的方式，以分析、了解人類語言及理解其含義。機械學習技術進步帶動了自然語言處理的發展，使預測及分析更加準確。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我們可組織及構造知識以履行多項工作，例如自動摘要、關係提取、情緒分析、語音識別及主題歸類。

我們於分析解決方案中應用自然語言處理算法以提供上下文分析。我們使用該等人工智能算法從非結構性數據提取結構，使其可有效處理及分析。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算法旨在理解及分析人類語言及其於不同情境的應用，能夠從影音數據流及其他數碼內容轉化而成的大量文字中提取有用的資料。舉例而言，客戶之聲解決方案應用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轉化非結構化客戶數據為有用的業務決策見解。

知識圖譜

知識圖譜描述真實世界實體及彼等的相互關係並組成圖譜。知識圖譜類似一個關於特定領域或組織的所有事物的網絡。機械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偏重程序自動化，而知識圖譜則專注決策。知識圖譜將不同數據來源的知識結合至知識庫中，並透過本體發掘實體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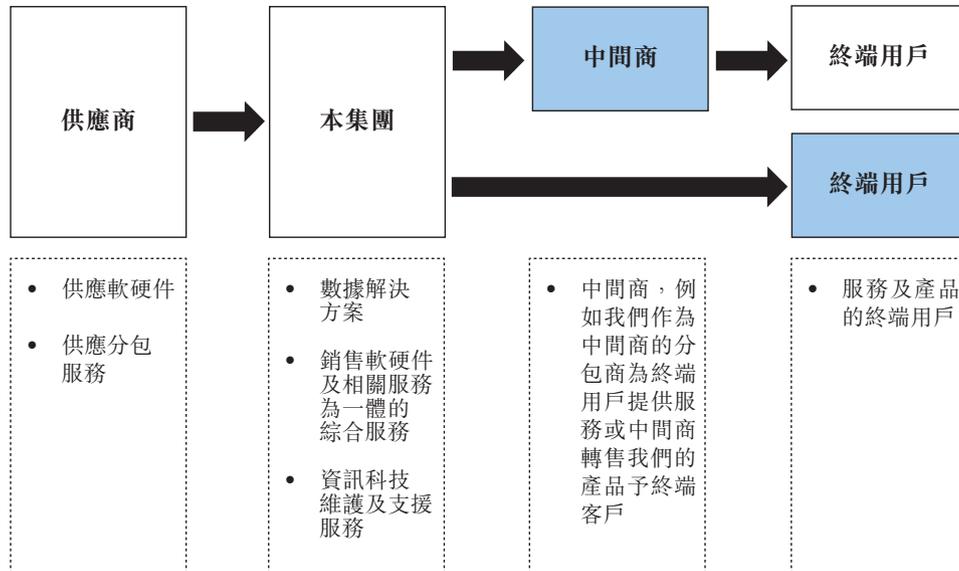
我們於分析解決方案中應用知識圖譜以發現大量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數據中的關係，並將有關見解轉化為商業行動。舉例而言，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利用知識圖譜組織及聯繫個人數據、傳統信貸數據及外部第三方數據，以釐定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以及出現虛假應用的可能性。

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服務101名、108名、112名及80名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各個行業的企業。我們與中國許多業內知名的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具體而言，客戶包括中國十五大銀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的其中八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涵蓋中國國有銀行及股份商業銀行的55.6%。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均直接與服務及產品終端用戶訂立。至於其他合約，(i) 我們乃由中間商（例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或軟硬件賣方）委聘作為其分包商以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或(ii)中間商購買我們的軟硬件產品並轉售予終端用戶。



附註：

- (1) 標籤「」的方格為直接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合約的交易方，其分類為我們的客戶。
- (2) 箭嘴表示訂約方的合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終端用戶及中間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終端用戶	143,141	84.0	126,541	90.8	149,007	80.4	35,789	86.8	61,697	91.0
中間商	27,263	16.0	12,845	9.2	36,542	19.6	5,465	13.2	6,093	9.0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 — 來自中間商的收益」一節以了解更多有關我們按終端客戶及中間商劃分的收益明細披露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服務在廣東省及北京市的終端用戶，當中大部分源自廣東省。此外，源自北京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6%逐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7.2%。

我們已達致較高客戶保留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來自複購客戶(即曾帶來收益的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9.3%、82.8%、62.5%及69.2%。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55.4%、47.3%、36.9%及47.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23.5%、24.6%、10.0%及19.8%。我們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約5個月至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概約關係年期	已確認 概約收益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由我們提供 的服務類型
客戶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證券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服務	9.3	39,995	23.5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B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A+H股上市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4.0	25,179	14.8	數據解決方案
客戶C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球集團	11.2	11,165	6.6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3.6	9,441	5.5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賽仕北京	全球集團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3.5	8,540	5.0	數據解決方案
			總計：	94,320	55.4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概約關係年期	已確認 概約收益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由我們提供 的服務類型
客戶A	見上述客戶A	9.3	34,254	24.6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E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知名金融集團旗下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	5.6	10,892	7.8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D	見上述客戶D	3.6	7,400	5.3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客戶C	見上述客戶C	11.2	7,390	5.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B	見上述客戶B	4.0	5,989	4.3	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總計：			<u>65,925</u>	<u>47.3</u>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概約關係年期	已確認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由我們提供 的服務類型
客戶F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1.1	18,542	10.0	數據解決方案
客戶G	中國頂尖電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¹⁾	1.6	13,760	7.4	數據解決方案
客戶A	見上述客戶A	9.3	13,512	7.3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C	見上述客戶C	11.2	12,104	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B	見上述客戶B	4.0	10,603	5.7	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總計：			<u>68,521</u>	<u>36.9</u>	

附註：

- (1) 客戶G為一間中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與該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約2.8年業務關係。

業 務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概 約關係年度	概約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客戶B	見上文客戶B	4.0	13,391	19.8	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 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 服務
客戶L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0.6	5,910	8.7	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 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 服務
客戶M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 事銷售軟硬件	3.2	5,070	7.5	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 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 服務
客戶N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 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0.4	4,412	6.5	數據解決方案
客戶O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 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主要從事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0.7	3,484	5.1	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 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 服務
		總計：	<u>32,267</u>	<u>47.6</u>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賽仕北京

賽仕北京為SAS集團的中國集團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AS集團為專注於數據分析软件的領先供應商，在先進及預測性分析軟件業，有近30.0%的市場份額，收益約達950.0百萬美元。再者，SAS集團在銀行業有極重要地位。全球百大銀行中有99間使用SAS軟件管理風險。

賽仕北京是我們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重要業務夥伴。我們使用賽仕北京提供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軟件於若干項目中交付解決方案。賽仕北京就此而言於往績期間是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賽仕北京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佔總採購約8.1%、30.3%、10.0%及25.4%。除了賽仕北京外，我們亦間接從多名賽仕北京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賽仕北京的軟件產品，包括供應商C（於往績期間的

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安排乃由於該等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通常優於賽仕北京提供者。向該等分銷商採購賽仕產品的成本一般與直接向賽仕北京採購的成本相約。我們與賽仕北京訂立合作夥伴協議，據此，其向我們授出非獨家權利，可於中國分銷其軟件產品至終端用戶及提供相關培訓。更多資料披露於本節「與供應商的協議」一段。

賽仕北京亦是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委聘我們向其軟件的終端用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賽仕北京提供服務的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零，佔總收益約5.0%、1.1%、3.8%及零。於往績期間，我們源自向賽仕北京提供服務的總毛利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往績期間與賽仕北京的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則約為39.0%。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與賽仕北京的交易的平均利潤率與其他數據解決方案客戶相若。

供應商B

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訊科技集團（「集團B」）的一間集團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集團B為分析數據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業者，二零一八年收益為21.6億美元。其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硬件及其跨越其分析生態系統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的相關業務諮詢和支援服務。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B及一間亦屬於集團B的中國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該兩間公司採購數據庫、數據倉庫系統，其用於為客戶建設數據基建的數據解決方案項目。我們亦委聘該中國公司就我們向其採購的數據倉庫系統提供升級、維護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該兩間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總採購約27.5%、3.2%、7.9%及0.9%。

於往績期間，屬於集團B的該中國公司亦是我們的客戶。其委聘我們向其數據倉庫系統及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該中國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總收益1.8%、1.1%、0.2%及0.4%。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該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所得的總毛利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與該中國公司的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則約為34.8%。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與該中國公司的交易的利潤率與其他數據解決方案客戶相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賽仕北京及集團B為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供應商，提供軟硬件，例如數據庫軟件、營運系統及服務器，作為開發定制解決方案的基本平台。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上是中游業者，在賽仕北京及集團B的基本平台上，設計、集成及建設綜合及定制數據儲存、數據清理及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提供關於技術功能、系統配置及其他特色的定制解決方案予下游客戶，滿足彼等在不同應用情景的個別需求。董事認為我們與賽仕北京及集團B的關係屬互惠互利。我們使用賽仕北京及集團B供應的軟硬件以開發及交付數據解決方案予終端客戶。此外，我們的服務加強其產品的功能及適應力，使其可用於多種數據解決方案，進而有助提高其產品於市場的知名度。

供應商A

供應商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供應商A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範疇涵蓋雲計算、大數據及商業智能。根據該公司二零一八年半年度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供應商A的36.96%股權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母公司A**」）擁有。母公司A為多項高科技業務控股公司，包括雲計算、大數據、商業智能、跨境電商及電子支付。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於往績期間向我們提供服務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總採購32.6%、零、零及零。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有關硬件產品是因為其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條款優於其他硬件商家。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及母公司A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該兩間公司向我們採購保安系統及防火牆軟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源於供應商A及母公司A的收益為人民幣5.1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總收益約3.0%、零、零及零。我們向供應商A及母公司A銷售有關硬件產品是因為母公司A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開始其內部電郵系統的安全規格及防火牆升級。作為母公司A控股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供應商A及母公司A供應安全系統及防火牆軟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源自向供應商A及母公司A銷售的總毛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則為19.8%。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與供應商A及母公司A的交易的利潤率與我們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其他客戶相若。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據公平磋商原則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其他主要客戶概不是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合約的主要條款

數據解決方案

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標準合約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支付	解決方案通常按固定價格提供，須根據付款時間表於達成數個里程碑時支付。我們通常要求客戶(i)於簽署合約時支付總合約金額的30%至40%；(ii)於交付、安裝及測試解決方案及設備時支付總合約金額的30%至60%；(iii)經客戶最終檢驗及接收支付任何餘額。客戶通常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
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發票出具後10至60日的信貸期。
服務範圍	詳細服務範圍載於合約。

主要條款

概要

保修期

我們通常保證解決方案將於保修期(通常為有關項目完成後介乎6個月至一年)內符合相關技術規格。供應商需要承擔其供應的硬件及／或軟件缺陷導致的產品責任。於保修期內，我們提供免費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於原始保修期屆滿後亦以收費形式提供選擇性的保用。

知識產權

我們於部分合約就向客戶提供的軟件、相關技術、方法及程序保留知識產權。客戶有權使用該軟件及須對技術、方法及程序的一切資訊保密。就其他合約而言，與項目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項目材料、文件、程序來源編碼、執行檔程序)歸客戶所有。

違反合約

違約方須就因違反合約而產生的一切實際損失向另一方作出彌償。其他方亦有權向違約方就延遲完成；未能支付合約費用及單方面終止合約索取損害賠償。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我們為軟硬件銷售與客戶訂立單獨固定價格合約。合約載有工作範圍，其列明將安裝的硬件、軟件及系統。客戶通常須於簽署合約時支付30%按金及於交付軟硬件後結清餘下付款。我們通常授出30日信貸期予客戶。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一般獲原始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涵蓋。第三方供應商須就因彼等供應的硬件及／或軟件有缺陷而招致的產品責任負責。至於我們自家開發的軟件產品，我們一般提供一年保修，以確保我們的軟件產品正常運作。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分為兩種：固定費用合約及框架合約。根據固定費用合約，我們按預先釐定的工作範疇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我們亦訂立年度框架合約，據此，我們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其按合約所載基準計算，例如每人固定費用乘以參與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實際人手。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每月或每季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我們通常於發票出具後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通常載有以下條文：(i)服務範疇；(ii)服務時數；(iii)對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要求的反應時間；(iv)服務費及支付款條；及(v)合約期間。

投標

我們主要於進行以下程序後訂立新合約(i)投標(包括公開招標及獲邀投標)；及(ii)直接委聘。我們一般從客戶及政府網站識別公開招標邀請。我們亦自潛在客戶接獲招標邀請或直接提供報價及／或建議書的要求。我們監察新招標要求並據此調整我們的標書。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時可能會主動與潛在客戶促銷及就新委聘進行業務磋商。我們中標並獲授項目後，便會與客戶訂立項目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透過(i)投標；及(ii)直接委聘所取得合約所應佔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投標	43.5	25.5	49.6	35.6	40.0	21.6	20.1	29.6
直接委聘	126.9	74.5	89.8	64.4	145.5	78.4	47.7	70.4
總計	<u>170.4</u>	<u>100.0</u>	<u>139.4</u>	<u>100.0</u>	<u>185.5</u>	<u>100.0</u>	<u>67.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提交標書數目	10	16	26	14
獲授合約數目 ⁽¹⁾	8	13	23	12
中標率 ⁽²⁾	<u>80.0%</u>	<u>81.3%</u>	<u>88.5%</u>	<u>85.7</u>

附註：

- (1) 於相關財政年度獲授合約數目指於財政年度就所提交的標書而獲授的合約，其可能於該財政年度內或之後授出。
- (2) 中標率乃按照相關某財政年度(定義見上文附註(1))就所提交的標書而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所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維持穩定，整體上令人滿意。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豐富項目經驗，董事預期該等比率未來將會進一步改善。

定價

數據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合約多數以項目為基礎，而且涉及不同類別的規格和不同複雜程度，故合約價格由客戶與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向客戶提交標書或發出報價之前，一般會進行預算規劃程序，以估計將就潛在項目招致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合約價格乃參考一系列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i)我們的服務範疇；(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別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包括採購、分包及勞工成本；(iv)預期利潤率；(v)項目的估計期間；(vi)當前市況；及(vii)客戶特別條款及要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應付予我們的合約款項金額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期間，除非有涉及工作範疇的大幅變動，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並無載有價格調整條文。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數據解決方案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銷售的軟硬件產品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我們考慮包括採購成本、安裝及相關服務所需的硬件及人力、預期利潤率及當前市況在內等因素釐定價格。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所有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費或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乃由客戶與我們於簽訂合約後開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前協定，除非客戶與我們互相同意，否則於合約期內維持不變。

一般而言，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於為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定價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工作範圍、所需軟硬件的採購成本、所需服務水平、所需技術人員經驗及資格、估計就提供相關服務付出的時間、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程度及現行市場收費。

季節性

有關我們業務季節性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一節。

營銷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是成功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部門由宋先生領導，包括16名成員。銷售及營銷部門一直積極物色潛在客戶、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行內推廣品牌知名度。我們訂立具體銷售目標並於達成有關目標時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授出獎勵，藉此鼓勵彼等。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及參與不同的展覽、會議、行業論壇及研討會，以與業界參與者及潛在客戶互動。我們亦為大學生舉辦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比賽及程式編寫比賽以提高品牌形象。更多披露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務策略 — 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界別」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軟硬件供應商及其經銷商和分銷商。供應商亦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分包商，其協助我們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主要根據其技術能力、供應準時性，以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素質挑選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表現等級存置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使我們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加幅轉嫁予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會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不論是以採購訂單或合約形式，涵蓋工作聲明、時間表、服務條款、供應商角色及責任、定價及支付條款、收貨準則、保用及終止。我們大部分供應合約載有保修條文，要求供應商免費維修其任何不合格產品，維保期介乎交貨起計一至五年。大部分軟硬件供應商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至於分包商，我們一般獲授介乎10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有關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管理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與我們銷售成本有關的材料成本及勞工相關成本的能力」一節。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採購82.4%、85.6%、40.9%及64.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約32.6%、45.2%、10.6%及25.4%。為了減低主要供應商的集中程度，我們已擴大供應商基礎及向較多元化的供應商採購。除了向一名或數名供應商採購若干主要產品外，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以減低集中程度。因此，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比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我們將繼續挑選合適的供應商以於日後擴大供應商群。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概約關係年期	概約採購 總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A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服務及數據分析服務	2.8	31,492	32.6	硬件／軟件
供應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數據倉庫解決方案	5.3	26,561	27.5	硬件／軟件及分包服務
供應商C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3.7	9,284	9.6	硬件／軟件及分包服務
賽仕北京	一個全球集團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4.8	7,842	8.1	硬件／軟件及分包服務
供應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數據倉庫解決方案	3.5	4,564	4.7	分包服務
總計：			<u>79,743</u>	<u>82.4</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概約 關係年期	概約採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E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2.0	29,037	45.2	硬件／軟件
賽仕北京	見上文賽仕北京	4.8	19,443	30.3	硬件／軟件及 分包服務
供應商F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从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8.3	2,695	4.2	硬件／軟件
供應商B	見上文供應商B	5.3	2,075	3.2	分包服務
供應商G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从事電腦軟硬件分銷	4.2	1,717	2.7	硬件／軟件
總計：			54,967	85.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概約 關係年期	概約採購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C	見上文供應商C	3.7	9,470	10.6	硬件／軟件及分 包服務
賽仕北京	見上文賽仕北京	4.8	8,878	10.0	硬件／軟件及分 包服務
供應商E	見上文供應商E	2.0	7,537	8.5	硬件／軟件
供應商B	見上文供應商B	5.3	7,060	7.9	硬件／軟件及分 包服務
供應商H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軟件買賣	1.2	3,495	3.9	硬件／軟件
總計：			36,440	40.9	

業 務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 概約關係年期	概約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我們獲提供的 產品或服務
賽仕北京	見上文賽仕北京	4.8	5,718	25.4	硬件／軟件及分包服務
供應商I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1	3,020	13.4	分包服務
供應商J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0.9	2,360	10.5	分包服務
供應商K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為其中一間國際四大會計師行的集團公司	0.7	2,233	9.9	分包服務
供應商C	見上文供應商C	3.7	1,274	5.7	硬件／軟件及分包服務
總計：			<u>14,605</u>	<u>64.9</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彼或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更多披露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與賽仕北京訂立合作夥伴協議（「**夥伴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賽仕北京的銀級業務夥伴及享有非獨家權利，可向中國終端用戶分銷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培訓，為期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夥伴協議亦監管訂約方的一般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賽仕北京的業務操守規定、保密及責任。夥伴協議可由賽仕北京或本集團透過向對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終止。夥伴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重續。上一份重續協議為期一年，年期介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賽仕北京的金牌級業務夥伴，原因是我們達成其訂立的若

干基準，其中包括(i)每年收益；(ii)聘用持有所需證書的員工；及(iii)相關員工完成若干培訓。透過業務夥伴計劃，我們亦獲得營銷資金及技術支持等資源及支援，以推廣賽仕北京的產品、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培訓僱員。倘我們未能達成其基準，則評級可能下降，致使獲賽仕北京提供的資源、支持及其他利益減少。董事認為評級下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曾無法達成任何基準以致評級下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磋商重續有關協議。

於往績期間，與供應商的協議概無最低採購規定。除上文披露與賽仕北京訂立的協議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協議。

分包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委聘了17名、20名、24名及23名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i)數據解決方案；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一般會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外包服務：(i)我們產能不足；(ii)執行地點距離我們的業務營運甚遠；及(iii)外包工作為較低技術要求。我們認為此分包安排讓我們減低勞工成本及使我們可更靈活及有能力執行項目。

我們透過在項目相關事宜上頻繁及公開地溝通以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特別是統籌分包商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於往績期間，分包商交付服務時概無嚴重延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已付分包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4.5%、8.4%、30.2%及42.3%。

我們通常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據此，分包商最初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接受評估：(i)分包商的業務及資格；(ii)價格；(iii)合約表現；(iv)交付能力；(v)服務素質；及(vi)支付條款。我們目前於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超過60名分包商。我們於往績期間委聘的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參考各項目的具體規定。當需要有關服務，採購人員會向分包商取得報價。分包商合約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主要條款	概要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詳情載於合約，內容會視乎項目要求而異。
付款方法	電匯
信貸期	介乎10日至30日
分包商的資格及認證	視乎招標文件的要求或根據與客戶所簽署相關合約，包括員工數目及彼等的資歷
期間	分包期間視乎分包工作性質及項目要求而異
終止	合約一般於完成相關項目後終止

我們遵照ISO20000供應商管理程序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素質。我們每隔一段既定時間便會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表現按服務目標及其他合約責任評估。表現結果將獲存檔及檢討，以找出任何不合規或可改善之處，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我們的要求。

存貨監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圖像卡。至於其他軟硬件產品，我們一般在向客戶取得及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這有助我們維持有效及快捷的存貨監控，並將陳舊風險及儲存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品質監控

我們已實施品質管理系統，其包括品質標準及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服務及產品的品質達到相關規定。品質監控團隊恪守ISO9001標準以實施品質核證系統，其旨在確保服務及產品的品質穩定。

各數據解決方案項目的品質監控團隊由項目總監、項目管理主任、品質檢驗經理及品質檢驗人員組成。品質監控團隊於各個階段進行品質監控程序，確保交付的服務或產品符合品質標準。於項目的初始階段，項目總監首先草擬項目品質標準及安排審閱項目開立文件。項目開展後，項目管理主任會根據項目時間表密切監察進度，並定期向執行團隊了解項目進度。執行團隊亦會定期與客戶舉行項目會議，以評估及審閱項目進度，以及識別和解決我們向客戶交付服務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根據項目品質規定及規格，我們對開發系統進行階段性檢討及定期巡查。我們亦會進行系統測試以追蹤及檢查實際結果是否偏離規格及規定。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應用程序產品品質及技術監督法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懲處。

研發

我們持續投資新研發措施以提高數據解決方案的效率、績效、範疇及種類。此外，為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新興技術發展，我們致力不斷推出頻繁的更新及快速迭代數據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研發部包括45名人員，其中36名已取得數據分析、統計科學、軟件工程、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管理及其他相關範疇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研發工作大致可分為(i)產品開發；(ii)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iii)與頂尖大學合作。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有研發人員隸屬於產品開發團隊，而產品開發團隊負責開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我們會(i)直接銷售自主開發產品作為標準化軟件；及／或(ii)利用該等產品或其

內置技術作為基礎，提升現有及新數據解決方案的效用。自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啟用後，我們將18名研發人員由產品開發團隊重新分配至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實施擴張計劃後，預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有34名研發人員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將有24名研發人員。

產品開發

從互動解決方案開發過程積累的技術及經驗讓我們得以持續根據客戶需求完善分析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項目經驗，我們已開發及向客戶銷售標準化軟件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具備多個功能，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營銷及閉環營銷以及管理其目標客戶業務週期不同階段。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由研發部進行。我們亦委聘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我們開發產品。我們於兩個情況下採用有關外包安排：(i)因為市場上有成熟的技術，我們認為委聘擁有相關技術實力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較自行開發符合成本效益；及(ii)我們委聘彼等進行技術要求較低的初期開發工作。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提供自主開發軟件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軟件產品銷售錄得相對高水平的收益，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客戶E銷售兩款軟件產品，合約價總計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將研發成本撥充資本。更多披露，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研發開支」一節。

我們已根據國際標準、行業經驗及行業最佳常規建立品質核證系統。我們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公認標準)及CMMI第3級(國際公認的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用於評估軟件開發實力)認證。我們相信該品質核證系統讓我們可開發標準化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且能夠很快向客戶推出，不會降低品質及可靠程度。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產生收益的自主開發產品：

項目	產品類別	自主開發產品	概述	產品推出年份	已確認概約收益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其他業務解決方案	智慧能源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促進管理太陽能發電廠產能的一站式平台	二零一八	—	—	8,103	—	—
2	精準營銷	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V1.0	可進行閉環營銷的軟件，功能包括鎖定客戶、活動規劃及執行，以及結果評估	二零一七	—	1,026	1,081	948	4,671
3	數據基建	索信達數據監控引擎平台軟件V1.0	監察網絡攻擊及系統故障的數據管理軟件	二零一五	—	855	—	—	—
4	精準營銷	索信達客戶標籤管理系統V1.0	可自動生產用戶標籤以用於不同商業情境的軟件	二零一七	—	1,410	345	—	1,429
5	風險管理	銀行運營風險預警系統V1.0	配合銀行風險管理系統的軟件。其將數據擷取及分析自動化、報告可疑交易及監察內部監控	二零一七	—	812	1,190	—	1,192
6	精準營銷	索信達零售銷售預測協同系統V1.0	促進銷售預測及存貨管理的軟件	二零一七	—	5,385	—	—	—
7	其他業務解決方案	索信達售前需求分析系統V1.0	追蹤及監察由簽約、執行至終止的銷售程序的軟件	二零一七	—	—	845	845	—
8	其他業務解決方案	索信達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可使用不同外部模型進行數據分析的軟件	二零一七	—	—	1,595	—	—
9	精準營銷	索信達零庫存促銷活動系統V1.0	可改善供應鏈管理的軟件。其使用數據以預測需求及管理營銷活動	二零一六	—	4,872	—	—	—
10	其他	mort商務智能軟件V1.0	支援多種數據圖像顯示的軟件。用家可按次根據需要選擇將數據視像化	二零一六	—	1,111	55	—	—
11	數據基建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版權)	索信達數據集成與分析平台軟件V1.0	可整合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以供分析之用的軟件	二零一五	1,709	—	—	—	—

業 務

項目	產品類別	自主開發產品	概述	產品推出年份	已確認概約收益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	數據基建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版權)	索信達服務器數據管理系統 簡稱：數據管理系統V1.0	可促進數據管理的軟件，功能包括索引、分類及分層閱覽	二零一五	1,709	—	221	—	—
13	數據基建	索信達敏捷商業智能平台軟件V1.0	自動擷取數據成為圖像顯示以協助決策的軟件	二零一四	128	—	—	—	129
14	其他	Sendertek桌面雲管理系統V1.0	可遙距存取服務器群集的軟件，促使高效使用計算能力	二零一零	—	556	448	—	—
15	其他	索信達企業短消息平台軟件V1.0	可使在組織內外使用及管理短訊的軟件	二零一零	53	385	—	—	—
				總計	<u>3,599</u>	<u>16,412</u>	<u>13,883</u>	<u>1,793</u>	<u>7,422</u>

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

我們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營運，以探索尖端技術的應用及改良數據解決方案。我們成立多個項目組，專注於不同先進技術及應用。

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釐定研發項目的範疇及目標，主要專注於擁有重大市場潛力的解決方案。目前，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i)神經網絡及深度學習；(ii)自然語言處理；及(iii)圖像識別及處理技術。開源人工智能分析框架及軟件的供應普及且陸續推出，其由頂尖跨國技術公司共享，例如TensorFlow等。根據該等開源框架及軟件的核心技術，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將發掘其行業專門場景的可能應用。我們利用頂尖市場業者的新銳技術，尋求不斷提升及改良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根據專注的範疇劃分成多支研究團隊。該等研究團隊由知名大學的研究人員領導。

目前，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的服務器位於深圳鹽田區由第三方擁有的處所。該等服務器由我們擁有，而我們委聘該第三方為服務器提供儲存、維護及其他配套服務。該等服務器為研發人員提供遠程運算力以於不同情景中測試及評估不同人工智能及機械學習模式，而人工智能實驗室的研發人員則位於辦公室處所。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及升級研發基建及搬遷

服務器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的研發人員至海納物業，其亦將容納人工智能技術展示中心及辦公室物業。新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入營運。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業務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一段。

與頂尖大學合作

我們與香港及中國頂尖大學(如香港大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利用其知識、資源及研究成果，並促進新銳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的聯合項目包括應用新銳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至商業用途及為業界培育人才。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初與香港大學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深圳索信達與香港大學合作開發(i)金融技術公司指數；及(ii)金融技術的大規模機械學習模型。該等諒解備忘錄的相關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金融技術公司指數	金融技術的 大規模機械學習模型
目的	開發兩個金融技術公司指數以調查大灣區金融技術(初創)公司的增長及發展	成立合作以基於大規模數據集為金融技術模型開發非常適用的機械學習算法
合作	開發金融技術公司指數以追蹤(i)大灣區金融技術(初創)公司的業務增長；及(ii)大灣區金融技術公司的媒體曝光率	開發(i)新智能營銷模型；(ii)新反欺詐算法；及(iii)新風險及回報評估機制

該等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其項下概無溢利或虧損攤分安排，且深圳索信達將向該等研究基金各自支付1.0百萬港元的資助淨額。該等知識產權及研究成果將歸香港大學所有。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與香港大學的一個學系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提供實習機會予學生以參與我們的項目。

董事認為，透過與香港大學的有關合作措施，我們能(i)加強我們對先進技術的研究經驗及知識；(ii)有助我們未來與香港大學探索及發展新應用；(iii)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內招攬人才；及(iv)加強品牌形象。

除香港大學外，我們亦(i)於二零一八年與香港另一間大學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實習計劃；及(ii)於二零一八年與中國一間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協議，以尋求可能成立金融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實驗室的設立處於討論階段，並未制定任何實際計劃。我們將繼續尋求與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合作的機會。挑選合作夥伴時，我們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研究實力、研究聲譽、對相關機構的影響力及配套實力。

數據保護及私隱

我們已落實措施以符合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數據保護及私隱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員工一般須在我們客戶的地點開展產品開發或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員工在向客戶履行職責時，可查閱與客戶或其業務相關的若干專屬或機密資料。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數據以進一步處理之前對數據進行脫敏處理。通過脫敏算法或技術，敏感數據(如客戶的客戶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或電話號碼)將移除、隱藏或以其他代碼取代。一般而言，我們員工查閱的數據已匿名及脫敏。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任何有關客戶的保密資料。

於項目開始前，員工不時或須按客戶要求簽署不披露協議或保密承諾。各項目團隊均有一名成員負責監控每名團隊成員的行為及與客戶溝通，以追蹤有關員工行為的任何投訴。

業 務

另外，我們已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確保商業秘密、客戶資料及有關業務的其他保密資料安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姓名	職位	資格及經驗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及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擁有約6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審計的ISO 20000：2005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
王女士	執行董事	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企業管理擁有5年經驗
侯曉偉先生	研發部技術經理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擁有逾6年經驗
田軍杰先生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項目經理	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及擁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培訓合格證書

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負責調查及處理有關資訊安全事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遺失或損壞資訊、系統故障、資訊洩漏、駭客及病毒，以及窒礙日常業務營運的任何其他事件。彼等亦負責找尋有關數據安全的任何趨勢及制定計劃應付任何潛在風險。

我們根據事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營運的實際及／或潛在影響及對客戶的影響將安全事故分為四級。根據內部報告程序，僱員有責任向其監事報告任何懷疑資訊洩漏。因應損失、違規的嚴重程度及違規原因，違反資訊安全守則的任何僱員將受懲處，應對措施包括口

頭警告以至採取法律行動。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資訊安全守則。另外，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提供有關數據保障的定期僱員培訓。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屬高度分散主要因為有政府的強力支持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突飛猛進，在客戶下游行業有廣泛的應用，也有越多來越多公司使用相關應用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貢獻的收益計算，五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佔約9.5%市場份額。在華南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以來自向金融業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排行第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我們亦為華南第九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更多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金融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深厚，或會吸引擁有豐厚資源的大型競爭對手，以新參與者身份加入。預期在科技、客戶要求和行業標準會瞬息萬變，全新的數據解決方案會不時推出。有關更多披露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緊貼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進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

我們為到客戶的場所進行實地安裝及維護工作之若干人員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董事相信，經計及業務性質及規模，投保範圍足以防範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之調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解決方案及產品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接獲客戶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正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不斷改良該等系統。我們於多個業務營運層面採取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資訊科技、財務報告、合規及人力資源。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首先識別業務運營中的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間框架、可能性、強度和影響嚴重程度分類風險。之後，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我們根據質化和量化分析，按可能性和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我們基於對(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選擇合適的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及通過選擇接受次要風險承受風險。最後，我們通過釐定改變是否執行及其效果是否有效，來評價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政策，例如會計審核政策指引、資產管理、稅務管理及財務管理。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多項內部規例打擊貪污及欺詐行為，包括對抗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我們亦制定程序實施有關政策。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良好品牌知名度的關鍵元素及業務的重要部分。我們倚賴商標及專利法、版權保障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挑戰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十項專利，全部屬於發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註冊五十四項電腦軟件版權。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註冊一個軟件版權（「該軟件」），其後發現該軟件的名稱（「軟件名稱」）已被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冊為商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銷售該軟件。

董事認為：(i)該軟件的版權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妥善註冊，我們為該軟件版權的合法擁有人；(ii)使用軟件名稱，並非有意利用第三方的商譽及聲譽；及(iii)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第三方就本集團使用軟件名稱而提出任何申索。再者，我們已積極採取行動減輕侵權風險，包括在我們的網站、廣告及其他推廣材料使用軟件名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進一步申請更改軟件名稱，以避免侵權風險。儘管如此，該第三方仍可能對我們使用軟件名稱提出侵權申索。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上述的減輕風險的行動，而概無收到第三方就使用軟件名稱而提出的申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第三方就我們使用軟件名稱而針對我們向相關部門提出投訴的機會極低，因此相關部門視我們使用軟件名稱為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及對我們施加罰款的機會亦極低。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罰款及罰金」，以了解關於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的更多披露資料。

再者，我們亦依賴商標來保障品牌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五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兩個商標，我們亦於中國提交十一項商標申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個域名的擁有人。

就保障知識產權而言，全體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據此，相關僱員同意於其受僱於我們的期間內及其後一直嚴謹保密及在取得我們的書面授權前不會使用(除非為我們的利益)或向任何人士、公司、機構或其他實體披露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有關保密協議項下的機密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買賣資料、財務資料、定價政策、行業規劃、業務及技術指標、研發記錄、技術及測試報告、數據、繪圖、操作手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而接獲任何索償或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多個中國實體頒發多個獎項，表示對我們(其中包括)於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優勢及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行業及業務獎項及認可：

年份	榮譽／獎項	頒授實體
二零一九年	● 2019中國金融科技領軍品牌	中國財經峰會
	● 中國人工智能傑出僱主品牌	2019第四屆全球人工智能峰會
	● 創新解決方案—銅獎	2019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賽
二零一八年	● 中國人工智能十大創新企業	中國新經濟品牌峰會組委會
	● 中國最佳人工智能金融創新獎	《零售銀行》雜誌
	● 金融科技影響力品牌	中國財經峰會
	● 創新獎(銀行信用卡睡眠客戶促活精准營銷項目)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
	● 粵港澳大灣區人工智能百強企業	億歐

業 務

年份	榮譽／獎項	頒授實體
二零一七年	● 中國區域方案商百強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 中國最佳數字化銀行建設服務獎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上海浦東國際金融學會
	● 金融科技年度品牌引領獎	中國財經峰會
	● 深圳明日之星	德勤中國；及深圳市商業聯合會
二零一六年	● 深圳市中小企業軟件行業最佳雇主	深圳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深圳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聯盟；及深圳市一覽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僱員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聘用432名全職僱員，其中397名獲深圳索信達聘用(367名位於深圳，21名位於廣州及9名位於杭州)及35名獲索信達(北京)聘用。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技術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82
— 數據解決方案	134
研發	45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55
銷售及營銷	<u>16*</u>
 總計	 <u><u>432</u></u>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六名員工負責處理軟硬件產品銷售。

在僱員當中，(i)技術人員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至相關執行地點；及(ii)研發人員，其主要於產品開發團隊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轄下工作。有關研發人員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研發」一段。

我們的技術員工負責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大致可分為(i)數據分析員，主要擁有數學、統計學及相關學科背景，掌握數據庫查詢語言及分析軟件的使用，並精通數據挖掘及提取技術；及(ii)工程師，主要擁有計算機科學及相關學科背景，通常對Java有一定的了解，具備豐富的編碼經驗及Python等高級編程語言；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項目經理，彼等主要擁有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電腦科學等相關範疇背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負責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技術員工人數變動：

	二零一六財 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 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 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 政期間	往績期間後 及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期初員工數目	14	64	23	75	103
加：年／期內加入員工數目	53	24	49	47	43
加：年／期內自其他部門調 任員工數目 ⁽¹⁾	20	16	43	13	7
減：年／期內辭任員工數目	(22)	(54)	(36)	(19)	(13)
減：年／期內調任至其他部 門員工數目 ⁽¹⁾	(1)	(27)	(4)	(13)	(6)
年／期末員工數目	<u>64</u>	<u>23</u>	<u>75</u>	<u>103</u>	<u>134</u>

附註：

(1) 內部調職主要與研發部門有關。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負責交付數據解決方案的技術人員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14名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34名。技術人員人數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數據解決方案快速擴展。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有系統的培訓機會及內部晉升聘用市場上最佳僱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合適人才。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所有僱員根據彼等的職位獲支付固定薪金及可能獲授其他津貼。此外，亦可能根據僱員表現向彼等授出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名顧問。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概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且亦無發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短缺。

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全面內部員工培訓計劃，改善及提升彼等的技術及服務技能，以及為彼等提供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導師培訓，為彼等介紹企業文化，敦使彼等適應團隊工作及讓彼等觀看影片，以影像說明服務標準及程序。我們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如項目管理及產品運作)為僱員提供網上培訓課程及定期研討會。

房地產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東海國際中心二期B區A座7G室的深圳物業(「東海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海物業為空置。我們擬於日後翻新東海物業並用作員工宿舍。其建築面積為200.2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50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購買東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東海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東海物業用作研發團隊的辦公室及於二零一八年空置。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申請人的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資產總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或以上，招股章程必須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東海物業的賬面值超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1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2)條，有關東海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東海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8.0百萬元。除東海物業外，概無組成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將收購物業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額外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我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0百萬元(「代價」)收購海納物業。海納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098平方米。

根據該等協議，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結付：(a)首筆訂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15日內支付予賣方；(b)進一步訂金人民幣10.0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c)代價餘額人民幣32.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賣方與我們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鄰近規模及狀況相若的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賣方支付首筆訂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進一步訂金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餘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訂約方再協定按下述方式延長代價餘額人民幣32.0百萬元之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餘額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支付。

完成收購海納物業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構建的所有必要許可，包括通過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及(b)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光明高新技術產業園管理部就轉讓海納物業取得必要許可。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該等協議將告無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支付的訂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協議具備法律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

我們擬使用海納物業發展人工智能技術展示中心、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辦公設施。更多有關建立人工智能技術展示中心及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計劃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一段。另外，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45.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海納物業的人工智能技術展示中心、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辦公室設施。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6個租賃物業。下表載列租賃物業的詳情：

分支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 (人民幣)	用途
深圳	中國深圳南山區 高新技術 產業園邁科龍大廈13樓 1301A室	738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四日	66,420	辦事處
北京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東園 13號樓-4-33層101B座 6樓603室	178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一日	第1年：133,333 第2年：140,000 第3年：147,000	辦事處
上海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楓涇鎮 環東 一路65弄 12號3178室	20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	216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東安路562號 904室	352	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第1年：74,847 第2年：74,847 第3年：79,337	辦事處
廣州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華夏路28號 1113室	122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日	20,500	辦事處
杭州	中國 杭州 拱墅區 余杭塘路478號 8座3樓364室	39	二零一九年三月 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五日	3,562	註冊辦事處

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尚未根據相關法律於主管機關登記。更多有關該等違規的披露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一段。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

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已採取著重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的預防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透過設立多項安全措施，為職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設有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風險，並採取有關加強消防安全及經營安全的常規守則，員工須按此守則報告及處理事故。

我們所處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程序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重要企業責任，並已透過鼓勵(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內奉行節能文化等措施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適用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索償或行政處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我們的董事也並不知曉我們面對威脅或針對我們且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進行的業務營運向適當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而除本節下文「違規」一段另外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業務及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違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事件的概要。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
1.	<p>於往績期間：</p> <p>(i) 深圳索信達及索信達(北京)並無就若干僱員作出悉數社會保險供款；及</p> <p>(ii) 深圳索信達委聘本地人力資源服務代理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僱主為其僱員直接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不得委聘第三方繳付有關社會保險供款。</p>	<p>負責人力資源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僱主未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其僱員作出悉數社會保險供款，則主管部門可發出修正命令，並可能徵收遲繳罰款，金額為由到期日起計每日結欠金額的0.05%。此外，倘其未有於指定時間內悉數作出有關罰款，則相關部門可徵收罰款，金額為結欠付款的一至三倍。</p>	<p>就(i)而言，深圳索信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已開始悉數支付相關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深圳索信達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780,000元、人民幣2,525,000元、人民幣2,333,000元及零。索信達(北京)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為相關僱員繳付全額社會保險供款。</p> <p>就(ii)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我們已與地方人力資源服務代理終止協議，並由我們自己為相關深圳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p>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亦無接獲相關僱員就有關違規的任何申索。</p> <p>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確認函，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就違反任何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被罰款。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進行的會談，該負責人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為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專責代表)口頭上確認(i)深圳索信達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事件並無構成重大違規，而彼等並無接獲涉及深圳索信達的任何投訴或報告；(ii)彼等將不會據此發起任何主動行動，要求該等違規公司繳足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足差額或就此向彼等施加任何行政罰則；及(iii)彼等於隨機調查中發現若干深圳公司未有繳納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但彼等未有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要求該等公司繳付所欠社會保險供款，亦無據此對彼等施加任何行政懲處。</p> <p>根據北京市朝陽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索信達(北京)並無牽涉任何社會保險調查及並無未繳納任何社會保險供款的記錄。</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北京市朝陽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p>

編號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

此外，控股東承諾悉數彌償我們就有關違規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申索、虧損、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根據上文所述及主管機關並未發出積極要求僱主支付過往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政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採取針對深圳索信達的行動以調查未有支付社會保險的情況及要求支付未繳付的供款或施加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ii)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採取針對索信達(北京)的行動以調查未有支付社會保險的情況及要求支付未繳付的供款或施加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及(iii)有關違規將不會對上市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深圳索信達尚未就結欠的社會保險供款或相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而索信達(北京)則已就結欠的社會保險供款作出約人民幣755,000元的撥備。

負責人力資源員工將不時就相關勞工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就社會保險供款遵守中國一切監管規定，包括由我們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確保我們為所有現有及未來僱員作出悉數社會保險供款。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
2.	<p>於往績期間，深圳索信達委聘人力資源服務代理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僱主為其僱員直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不得委聘第三方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負責人力資源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主未有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監管機關可命令該僱主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倘未有糾正則可被相關監管機關判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及倘僱主未有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則相關監管機構可勒令僱主於指定時限內繳足，否則相關監管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p>	<p>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我們自行為相關深圳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要求我們直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要求，亦無被施加任何處罰或接獲就有關違規的任何申索或要求。</p> <p>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機關為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其並無因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向其判處任何罰則。</p> <p>此外，控股股東承諾悉數彌償我們就有關違規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申索、虧損、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p> <p>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採取針對深圳索信達的行動以調查未有直接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及要求直接支付或施加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及(ii)有關違規將不會對上市構成任何重大影響。</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毋須就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計提撥備。</p> <p>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相關勞工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
3.	<p>於往績期間：</p> <p>(i) 索信達(北京)未有於簽署後30日內在北京市登記一份公寓租賃協議及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及</p> <p>(ii) 深圳索信達未有於簽署後30日內分別在杭州、上海及廣州登記租賃協議(「其他租賃協議」)。</p>	<p>基於出租人不合作，我們無法完成北京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約方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否則相關部門或勒令違規訂約方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如無法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就3(i)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信函，促請出租人登記辦公室租賃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公寓租賃協議。</p> <p>就3(ii)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信敦促相關出租人登記各份其他租賃協議；及我們已終止在杭州及廣州前租賃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新杭州及廣州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已合法地登記。</p> <p>然而，基於出租人不合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登記其餘北京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p> <p>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就登記北京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的任何要求或命令，亦無就有關違規被施加任何處罰。</p> <p>此外，控股股東承諾悉數彌償我們就有關違規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p> <p>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未有登記北京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ii)主管機關採取針對我們的行動或就有關違規施加罰款的可能性很低；及(iii)有關違規將不會對上市造成嚴重不利影響。</p> <p>行政員工將不時就相關租賃法律及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p>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
4.	<p>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時，深圳索信達於取得股份登記批准前向索信達(北京)轉讓人民幣950,000元的基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金」)，有關基金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籌集，其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業務指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南」)。</p>	<p>負責的會計人員並不熟悉相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法規、規則及指南。</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倘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南，可能導致受規管人士(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須遵守自我監管措施(「自我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解釋、釐清及披露相關事宜； (ii) 委聘專業人士審閱相關事宜並就此發表意見； (iii) 接獲警告信； (iv) 糾正相關事宜； (v) 股份買賣受限；或 (vi) 向中證監匯報違規事宜。 	<p>於獲適當時的保薦人的糾正通知後，深圳索信達同日已透過促使索信達(北京)悉數轉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金至集資的指定戶口，糾正該違規事件。索信達(北京)並無使用任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金，且該違規事件對投資者並無造成任何損失。</p> <p>緊隨該事件後，為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同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透過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採納若干有關已籌集基金的存入、使用、變更用途、管理及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有關已籌集基金的用途的披露規定，我們亦已安排負責人員熟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南。</p> <p>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就採取任何自我監管措施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命令。</p> <p>此外，控股股東承諾悉數彌償我們就有關違規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p> <p>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取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我們將毋須就該違規事件遵守任何自我監管措施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施加的其他紀律處分及有關違規將不會對上市造成嚴重不利影響。</p> <p>經計及我們已取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預防措施。</p> <p>然而，我們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p>

內部監控審閱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經挑選範疇的審閱（「內部監控審閱」）。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我們就回應內部監控審閱的調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審閱中並無任何其他建議。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實屬充足及有效。

確保日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防止再次出現任何違規事件及改善日後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我們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並確保報酬及薪酬水平恰當。
- (ii) 我們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i)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算建立審批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經理檢視，並定期由總經理審批；
- (iv) 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已識別及記錄關鍵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涉及勞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租賃者；
- (v) 我們已聘請內部法律人員，以監督及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
- (vi) 我們已留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審閱可能與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相關及對其有影響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變動）的監管合規情況及就此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我們已於切實可行及合適情況下修正上述大部分違規事件；(ii)我們已採納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合規；及(iii)概無董事直接參與任何上述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有關違規事件不會對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故本公司適合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宋先生將有權透過其持股實體Mindas Touch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02%的投票權。因此，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於上市後將各自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了宋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

業務名稱	業務範圍	所持權益	狀況
深圳市壹選優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業務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投資諮詢、投資管理	50%	業務並非正在營運及並非與本集團競爭
深圳市元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業務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投資諮詢、投資管理	50%	業務並非正在營運及並非與本集團競爭

附註：

(1) 宋先生為該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該公司餘下50%權益並為其有限合夥人。

(2) 宋先生為該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該公司餘下50%權益並為其有限合夥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活動性質與宋先生所經營者有明確區別，而有關業務活動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另外，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及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上述因素及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就解決糾紛而設立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不會倚賴彼等，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獨立從事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 (b) 本集團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設施及僱員；
- (c)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的責任範圍；
- (d)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 (e)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競爭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於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部門，並因此可以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擔保，有關披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上述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解除及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取代。

經計及上述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維持於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就此提供公平意見；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必需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營運、市場、財政及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成本概由本公司承擔；
- (e)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董事於與本集團將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不會參與董事會商議，並根據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f)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及對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列載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責任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42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無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
吳曉華先生	46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無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
林俊雄先生	5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無	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王靜女士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無	本集團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張雅寒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喬中華博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及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起宋先生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有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深圳市美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宋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取消註冊的公司之監事。宋先生確認，由於以下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因而自願作出以下取消註冊。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北京索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宣傳、銷售電子、機電設備、電腦軟硬件及配件及電腦系統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宋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公司取消註冊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行政罰則、債務或責任。宋先生亦確認於該公司取消註冊時，該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而該公司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吳曉華先生，46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的生產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深圳市鴻波通信投資開發公司(現稱為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貿易部銷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深圳市郵電物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為以下中國個體工商戶的獨資經營者。吳先生確認，所有該等業務因不再經營業務而根據個體工商戶條例第12條自願取消註冊。

個體工商戶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深圳市龍崗區賽格索信達電腦 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索信達 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行政罰則、債務或責任。吳先生亦確認於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時，該等個體工商戶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而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為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監事。該公司由吳先生之配偶池嫻芳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化妝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所確認，作為監事，吳先生的主要角色為監督該公司流暢及合法經營業務以及保障該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利益。誠如吳先生確認，(i)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ii)投放於擔任該公司監事的時間並無亦將不會影響彼於本公司或我們業務的責任；及(iii)該公司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計劃申請撤銷註冊。

林俊雄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銀行、金融及證券行業解決方案職能分部的客戶業務經理；(i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Teradat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主任；(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香港SAP Hong Kong Co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香港全國經理；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賽仕軟件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王靜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的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湖北工業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函授課程)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深交所公司高管(獨立董事)培訓字(1607717917))。

王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逾15年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累積5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深圳市龍興仕實業有限公司擔任人事行政經理；(ii)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深圳麗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深圳市金凱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畢業，獲得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職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涂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上海辦事分處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他一直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雅寒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基強聯行投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提供融資及房地產服務，彼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彼為上海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其提供公司管理服務。

張女士為上海榮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其營業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撤回。據張女士確認，(i)該公司於其營業牌照撤回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ii)該公司的營業牌照遭撤回的原因是其未完成年檢；及(iii)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取消註冊。

張女士為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獨資企業法》第26條在中國成立及取消註冊的下列公司／事務所之董事、監事或擁有人。據張女士確認，下列取消註冊乃自願作出，因為有關公司／事務所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上海金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房地產 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魔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上海應兆爾投資諮詢事務所	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上海應優投資諮詢事務所	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張女士確認，彼概無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事務所取消註冊及彼概不知悉因有關公司／事務所取消註冊而令彼已經遭遇或將要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行政處罰、債項或負債。張女士亦確認，有關公司／事務所於取消註冊時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及有關公司／事務所之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喬中華博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喬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鄭州大學畢業，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數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喬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科學計算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擔任數學學系助理教授及後來成為研究助理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擔任助理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擔任副教授。

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數學學會頒發二零一八年青年學者獎。

一般資料

各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其自身而言：(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並無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責任
曹新建先生	41	人工智能部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無	營運及研發
魏惠娟女士	34	副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無	監督會計活動
李琼梅女士	36	金融業務諮詢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無	解決方案諮詢
王加麟先生	34	戰略及管理諮詢總監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無	解決方案諮詢
余紅翠女士	36	銷售總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無	銷售及營銷
潘紅蓮女士	38	產品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無	研究及開發
邵平女士	35	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總監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無	研究及開發

曹新建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人工智能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賽仕軟件研究開發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魏惠娟女士，34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廣東自學考試委員會及暨南大學頒授完成會計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畢業證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彼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為深圳市佳源達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東莞市寶能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浪峰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李琼梅女士，36歲，為本集團金融業務諮詢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廣西民族大學畢業，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廣西師範大學取得概率論與數理統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統計資格證書。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項目管理協會認證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廣州優識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數據分析師。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北京銀豐新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數據分析師。

王加麟先生，34歲，為本集團戰略及管理諮詢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技術)學士學位。

彼於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自二零一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任職於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深圳分辦事處管理諮詢部門經理。

余紅翠女士，36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工商管理專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畢業證書。

彼於銷售及營銷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深圳市育龍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展開事業，擔任銷售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深圳市矽谷明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潘紅蓮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產品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品質核證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在賽仕軟件研究開發(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數據分析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賽仕北京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

邵平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廣東工業大學畢業，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暨南大學取得概率論與數理統計碩士學位。

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深圳市東風南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科員。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在北京淘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數據分析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擔任高級建模分析師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數據建模工程師。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2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黃先生擁有約7年公司秘書範疇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目前為企業服務部經理。自此，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有效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落實及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涂先生、張女士及喬博士。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結構，審閱董事獎勵計劃及服務合約，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得以實行。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涂先生、張女士及喬博士。張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識別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制定、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先生、張女士及喬博士。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力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讓董事會愈來愈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作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來自最廣泛可能應聘人才的能力的主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各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經驗、知識、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定候任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執行董事及一名女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將董事會的女性比例維持於最少20%，並使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由於在中國經濟及我們的行業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比例持續增長，而合資格女候選人數目擴大，我們預期往後董事會女董事比例將會上升。

展望未來，鑑於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確認，提名委員會

將繼續不時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考慮內部推薦高級管理層為候選人或外部招聘擁有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出年報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盡其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於偏離守則時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支付予全體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二零一六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包括就其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有關董事合約及其薪酬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港元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港元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港元</u>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港元</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須於所有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有權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對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述)可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利、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前提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符合細則。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的購回，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呈交本招股章程申請		於呈交本招股章程申請	
		版本日期所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數
		持股數	所	所持股數	於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Mindas Touch	實益權益	6,536	65.36%	196,080,000	49.02%
志寶	實益權益	1,453	14.53%	43,590,000	10.90%
千盛	實益權益	1,134	11.34%	34,020,000	8.50%
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536	65.36%	196,080,000	49.02%
吳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53	14.53%	43,590,000	10.90%
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34	11.34%	34,020,000	8.50%
黃黎明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536	65.36%	196,080,000	49.02%
池嫻芳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453	14.53%	43,590,000	10.90%
范月華先生 ⁽⁷⁾	配偶權益	1,134	11.34%	34,020,000	8.50%

附註：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宋先生為Mindas Touch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Mindas Tou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志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志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千盛由柳女士、王女士、魏女士、陳亮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37.04%、20.54%、15.50%、12.01%及14.91%。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女士被視為於千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黃黎明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黎明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池嫻芳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池嫻芳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7) 范月華先生為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月華先生被視為於柳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而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業者，為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立足深圳，開發及交付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按策略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金融業的收益⁽¹⁾計算，我們為華南第五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55.6%的國有銀行及股份合資商業銀行，而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中國前十五大銀行中有八間屬我們的金融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算⁽²⁾，我們亦為華南第九大的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而在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按來自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佔0.06%的市場份額。

在創辦初期，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相關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各行各業的大型企業，包括電訊網絡營運商、資訊科技供應商、證券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二零一三年起，市場上有越來越多整合大數據技術及下游行業客戶業務的應用程式已成功開發及完成。有見於該領域的市場需求日增及市場潛力龐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為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我們的大數據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取得重要增長。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工

附註：

- (1)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按二零一八年來自向金融業的解決方案用戶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的排名。更多關於我們排名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研究背景及方法」一節。
- (2) 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按來自於二零一八年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得收益計算的排名。

智能技術的改進提高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也切合下游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憑藉先進技術累積的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在解決方案中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策略性地聚焦於金融業，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主要收入來源分為：(i)數據解決方案；(ii)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三個收益來源構成綜合業務模式，產生穩定收入，並有可觀的利潤率，也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以達至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借助行業增長大勢，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中國金融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金融終端客戶中，數據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所產生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0.7%增長，並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267.7%。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且經重估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調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行使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在往績期間貫徹地追溯應用。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緊跟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其他分部發展步伐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包含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為(i)數據解決方案，(ii)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其他分部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整體發展影響。這包括中國監管環境、市場競爭、經濟增長及技術改良的變動(尤其是與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相關行業及中國其他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變動)。我們預測及回應該等潛在變動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留住及發展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ii)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僅較少一部分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留住及發展客戶基礎的能力，包括部分大型銀行及中國金融業其他市場業者，以及其他行業的大型企業。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較高客戶留存率，自復購客戶(即曾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客戶或其聯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9.3%、82.8%、62.5%及69.2%。此外，我們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185.5百萬元，並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因我們客戶基礎增長所促成。

管理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與我們銷售成本有關的材料成本及勞工相關成本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與銷售成本相關的材料成本及勞工相關成本的能力，乃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勞工相關成本(即分包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佔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數據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支援服務的直接成本架構主要受勞工相關成本影響，而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直接成本架構主要受材料成本影響。倘(i)材料成本及(ii)勞工相關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

財務資料

間，(i)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9.2%、60.5%、43.3%、52.1%及14.8%；及(ii)我們的勞工相關成本包括(a)分包服務費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14.5%、8.4%、30.2%、9.8%及42.3%；及(b)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15.4%、28.3%、24.6%、35.7%及40.5%。

為評估該等因素的假設財務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示列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及勞工相關成本的假設波動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其對銷售成本及毛利的相關影響。於各個所示期間，波動假設為：(i)就材料成本而言，10%及20%；及(ii)就勞工相關成本而言，10%及20%。以下分析僅供參考說明，任何變數或與所示金額不同。

(i) 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分析

材料成本變動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 20%	(18,230)	(11,236)	(10,608)	(2,924)	(1,166)
- 20%	18,230	11,236	10,608	2,924	1,166
+ 10%	(9,115)	(5,618)	(5,304)	(1,462)	(583)
- 10%	9,115	5,618	5,304	1,462	583

(ii) 勞工相關成本假設波動分析(即分包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

勞工相關成本變動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 20%	(7,874)	(6,834)	(13,404)	(2,558)	(6,488)
- 20%	7,874	6,834	13,404	2,558	6,488
+ 10%	(3,937)	(3,417)	(6,702)	(1,279)	(3,244)
- 10%	3,937	3,417	6,702	1,279	3,244

中國業務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一年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該稅項優惠權可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重續。目前，深圳索信達獲享有關稅務優惠的資格將須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重續。

另一間經營附屬公司索信達(北京)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獲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索信達(北京)獲認可為全年應課稅收益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小微企業，可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享有50%的應課稅收益寬減及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稅。

更多披露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一段及「監管概覽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稅項事宜的法律法規」一節。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深圳索信達及索信達(北京)的優惠稅務待遇須經檢討及可能遭調整甚或終止。若我們目前所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將令實際稅率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一般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過去於首兩季產生的收益較最後兩季為低。董事相信，於往績期間，過往季節性波動乃主要由於客戶(尤其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採購程序大部分於各年的頭兩季開始所致。鑑於上述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因此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不一定可作為全年業績指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識別出對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當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的估計及判斷的相關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

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中的進一步詳情。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我們自往績期間開始及於整個往績期間內均採納及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我們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我們已識別，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0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26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的影響及確認將有所不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剔除，此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在該等承擔中，分別約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其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相應租賃負債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資產淨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此外，應用新規定並無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經計及上文披露的影響，董事認為，相對於往績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我們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時確認收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i)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ii)於我們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並無創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可要求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下文描述我們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 **數據解決方案。**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我們提供承諾的服務時確認。履約責任隨著時間推移(參考我們對項目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通常為一年內)而得以履行。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包括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而不再有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其被入賬列為單一履約的責任，因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類服務的收益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而所有利益均於整個合約期間由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因此，我們參考相對於合約總期的實際服務期，隨時間(且於擁有現行收款權時)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有關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3。

研發開支

我們將研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並由我們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i)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ii)管理層有意圖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或出售；(iii)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軟件；(iv)能夠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v)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軟件的開發，並使用及出售該軟件；及(vi)歸屬於該軟件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發展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發展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作無形資產。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於後續期間並無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由資產準備就緒可供使用的時間點起按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我們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該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及個別應收賬款的財務穩健收回記錄及預期未來信貸風險變動，包括考慮整體經濟措施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就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而言，我們評估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估計及假設其將於可見未來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收回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就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釐定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期間審閱或會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令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數據，其內容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0,404	139,386	185,549	41,254	67,790
銷售成本	<u>(131,631)</u>	<u>(92,925)</u>	<u>(122,472)</u>	<u>(28,080)</u>	<u>(39,202)</u>
毛利	38,773	46,461	63,077	13,174	28,588
銷售開支	(5,765)	(4,945)	(8,739)	(2,985)	(5,104)
行政開支	(9,756)	(11,415)	(19,218)	(5,216)	(16,897)
研發開支	(7,081)	(7,593)	(10,757)	(3,189)	(6,530)
其他收入	424	1,905	3,526	2,356	1,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42</u>	<u>758</u>	<u>2,182</u>	<u>834</u>	<u>14</u>
經營溢利	16,737	25,171	30,071	4,974	1,880
財務收入	28	60	662	110	71
融資成本	<u>(1,193)</u>	<u>(1,640)</u>	<u>(3,561)</u>	<u>(745)</u>	<u>(1,880)</u>
融資成本淨額	<u>(1,165)</u>	<u>(1,580)</u>	<u>(2,899)</u>	<u>(635)</u>	<u>(1,809)</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72	23,591	27,172	4,339	(108)
所得稅開支	<u>(2,043)</u>	<u>(2,714)</u>	<u>(4,529)</u>	<u>(545)</u>	<u>(1,17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529</u>	<u>20,877</u>	<u>22,643</u>	<u>3,794</u>	<u>(1,2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72	20,765	23,156	4,059	(1,284)
非控制性權益	<u>(43)</u>	<u>112</u>	<u>(513)</u>	<u>(265)</u>	<u>—</u>
	<u>13,529</u>	<u>20,877</u>	<u>22,643</u>	<u>3,794</u>	<u>(1,28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異	<u>310</u>	<u>(374)</u>	<u>275</u>	<u>28</u>	<u>(166)</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扣除稅項	<u>13,839</u>	<u>20,503</u>	<u>22,918</u>	<u>3,822</u>	<u>(1,4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82	20,391	23,431	4,087	(1,450)
非控制性權益	<u>(43)</u>	<u>112</u>	<u>(513)</u>	<u>(265)</u>	<u>—</u>
	<u>13,839</u>	<u>20,503</u>	<u>22,918</u>	<u>3,822</u>	<u>(1,450)</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採用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於往績期間並無重複產生或確認的非經常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來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有關經調整純利率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節「— 財務比率」一段。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管理層比較往績期間財務業績的方式相同。

下表載列年／期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29	20,877	22,643	3,794	(1,284)
加：上市開支 ⁽¹⁾	—	—	4,975	—	6,115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u>13,529</u>	<u>20,877</u>	<u>27,618</u>	<u>3,794</u>	<u>4,831</u>

附註：

(1) 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乃為評估及比較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資料而呈列。

儘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可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對賬，該等計量不應被視為可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政報表項目作比較。該等計量未必可以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名稱相若的計量比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總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0百萬元或18.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或33.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64.3%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i)數據解決方案；(ii)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下表載列各來源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據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	25,553	15.0	29,660	21.3	80,386	43.3	8,793	21.3	28,668	42.3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25,912	15.2	9,909	7.1	6,310	3.4	2,494	6.0	13,182	19.5
小計	51,465	30.2	39,569	28.4	86,696	46.7	11,287	27.3	41,850	61.8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86,970	51.0	70,877	50.8	60,851	32.8	14,551	35.3	12,908	19.0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1,969	18.8	28,940	20.8	38,002	20.5	15,416	37.4	13,032	19.2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i) 數據解決方案

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3.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或119.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270.8%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0%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75億元。於扣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一間銀行提供建立數據倉庫一次性數據基建項目的收益貢獻人民幣21.9百萬元後，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1.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大致上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中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市場增長一致。此外，我們按約119.1%的增長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長稍微超過按約100.7%的市場增長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75億元。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

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開拓北京市場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北京的數據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的收益增加。具體而言：

- **分析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6.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或171.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或226.1%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7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部署，務求增加我們在金融業(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因而令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因為(i)我們的服務及能力備受客戶稱許，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將分析解決方案組合擴展至現有客戶；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成功開拓北京市場，並於北京錄得數據解決方案終端用戶收益增長。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就向客戶B(一間商業銀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提供多個分析解決方案項目錄得收益人民幣11.1百萬元。

-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或61.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36.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合約金額減少，惟已完成合約數量整體增加。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完成設立一間銀行數據倉庫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類似或更大規模的數據基建項目。

其後，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賽仕軟件產品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向客戶D銷售賽仕軟件產品達人民幣2.8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無出現同類或較大規模的相若銷售；及(ii)硬件產品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少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惟因自主開發軟件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4百萬元的增幅所抵銷。

由於我們已將重心逐步轉移至數據解決方案，以善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捕捉行業增長趨勢，據此，於往績期間，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銷售額相應減少。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9.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以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1.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C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減少，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主要由於向上述同一客戶提供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向上述同一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減少，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9百萬元，惟被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中間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向終端用戶及中間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終端用戶	143,141	84.0	126,541	90.8	149,097	80.4	35,789	86.8	61,697	91.0
中間商	27,263	16.0	12,845	9.2	36,452	19.6	5,465	13.2	6,093	9.0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中間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或52.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中間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18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分包商身份向一名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概無向任何中間商提供相若或更大規模的項目。中間商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平穩，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按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的行業界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數據解決方案	51,465	30.2	39,569	28.4	86,696	46.7	11,287	27.3	41,850	61.8
— 金融	31,785	18.7	23,833	17.1	54,292	29.3	8,476	20.5	31,165	46.0
— 非金融 ⁽¹⁾	19,680	11.5	15,736	11.3	32,404	17.5	2,811	6.9	10,685	15.8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86,970	51.0	70,877	50.8	60,851	32.8	14,551	35.3	12,908	19.0
— 金融	61,792	36.2	47,286	33.9	27,261	14.7	7,498	18.2	6,391	9.4
— 非金融 ⁽¹⁾	25,178	14.8	23,591	16.9	33,590	18.1	7,053	17.0	6,517	9.6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1,969	18.8	28,940	20.8	38,002	20.5	15,416	37.4	13,032	19.2
— 金融	7,420	4.4	7,556	5.4	9,058	4.9	3,401	8.2	5,094	7.5
— 非金融 ⁽¹⁾	24,549	14.4	21,384	15.3	28,944	15.6	12,015	29.2	7,938	11.7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附註：

(1) 非金融界別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及製造業。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有策略地專注於中國金融業。於往績期間，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逾50%源自金融界別終端用戶。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相當部分收益源自金融界別終端客戶。由於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主要服務各行各業的企業，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非金融界別終端用戶。

按解決方案及服務終端用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廣東	141,795	83.2	123,419	88.5	110,433	59.5	27,042	65.6	39,249	57.9
北京	7,835	4.6	11,982	8.6	50,471	27.2	7,726	18.7	11,412	16.8
香港	6,208	3.6	1,258	0.9	6,256	3.4	4,090	9.9	5,554	8.2
上海	4,896	2.9	1,305	0.9	296	0.2	184	0.5	5,990	8.9
其他 ⁽¹⁾	9,670	5.7	1,422	1.1	18,093	9.7	2,212	5.3	5,585	8.2
總計	170,404	100.0	139,386	100.0	185,549	100.0	41,254	100.0	67,79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江蘇、山東及海南。

於往績期間，業務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深圳及北京，而我們主要與位於鄰近業務營運地點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位於廣東省及北京的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地方分公司及／或總辦事處。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服務在廣東省及北京市的終端用戶。具體而言，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於廣東省服務的終端用戶。此外，源自北京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6%逐步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7.2%。來自上海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位於上海的客戶L(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分包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攤銷、差旅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成本	91,146	69.2	56,178	60.5	53,043	43.3	14,622	52.1	5,828	14.8
分包服務費	19,110	14.5	7,831	8.4	36,950	30.2	2,765	9.8	16,570	42.3
僱員福利開支	20,257	15.4	26,342	28.3	30,071	24.6	10,024	35.7	15,869	40.5
攤銷	213	0.2	1,001	1.1	745	0.6	338	1.2	—	—
差旅	415	0.3	704	0.8	640	0.5	79	0.3	356	0.9
其他	490	0.4	869	0.9	1,023	0.8	252	0.9	579	1.5
	<u>131,631</u>	<u>100.0</u>	<u>92,925</u>	<u>100.0</u>	<u>122,472</u>	<u>100.0</u>	<u>28,080</u>	<u>100.0</u>	<u>39,202</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77.2%、66.7%、66.0%、68.1%及57.8%。物料成本主要包括就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數據基建服務的軟硬件採購成本。分包服務費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分包商的服務費。分包服務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數據解決方案予若干非金融界別客戶涉及的分包服務費減少，原因是該等客戶的需求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使用較多分包服務，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包服務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北京的數據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由於北京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我們使用較多分包服務以服務北京的客戶。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數據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有所增長。更多有關我們一般外包服務的情況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分包」一節。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攤銷主要關於就提供服務所用的軟件。差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服務產生的運輸成本。其他包括就提供服務的雜項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導致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服務費用增加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分包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數據解決方案的項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數據解決方案業務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增加，以致分包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其被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物料成本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減少的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消，此乃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項目對軟硬件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指總收益減銷售成本總額。總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毛利總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同樣地，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與總收益增幅相符，詳見下文進一步闡述。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2.8%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3.3%，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4.0%，此乃主要由於收益來源的毛利率整體增加所致。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31.9%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4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	6,772	26.5	9,607	32.4	30,115	37.5	3,566	40.6	10,963	38.2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u>5,528</u>	21.3	<u>3,842</u>	38.8	<u>2,264</u>	35.9	<u>694</u>	27.8	<u>5,427</u>	41.2
小計	<u>12,300</u>	23.9	<u>13,449</u>	34.0	<u>32,379</u>	37.3	<u>4,260</u>	37.7	<u>16,390</u>	39.2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16,756	19.3	22,066	31.1	18,779	30.9	3,286	22.6	7,683	59.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u>9,717</u>	30.4	<u>10,946</u>	37.8	<u>11,919</u>	31.4	<u>5,628</u>	36.5	<u>4,515</u>	34.6
總計	<u>38,773</u>	22.8	<u>46,461</u>	33.3	<u>63,077</u>	34.0	<u>13,174</u>	31.9	<u>28,588</u>	42.2

(i) 數據解決方案

數據解決方案所產生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4百萬元。此乃主要受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的上升趨勢所推動，惟部分因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所得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的下降趨勢所抵銷。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數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增幅與二零一八財政期間一致。

數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9%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4.0%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7.3%，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的比例增加，以及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7.5%。其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37.7%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39.2%。

- 分析解決方案

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相關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26.5%、32.4%及37.5%。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分析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呈漸進式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基礎較低及項目較少，因為我們已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的部署；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提高合約價格及收益基礎，因為我們競爭力及議價能力均逐步增加。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對比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收益增幅整體上一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40.6%，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38.2%。

-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這與往績期間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的下降趨勢相符。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財政期間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收益增幅一致。

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1.3%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8.8%。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一間銀行設立數據倉庫的單次數據基建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僅為21.0%，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佔此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得收益及毛利的84.5%及83.4%。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38.8%及35.9%。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27.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41.2%，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我們向客戶M及客戶N提供兩個較大規模的數據基建解決方案項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其毛利率分別為39.0%及44.5%，較數據基建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平均毛利率27.8%為高。

(ii) 銷售軟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所得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相關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3%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1.1%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輕微減少至30.9%。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我們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其具有超過90%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4百萬元。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收益佔銷售軟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分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3.2%及22.8%。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12.3%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57.5%。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具有高毛利率，因為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已於先前年度支銷，而我們僅產生有關銷售產品的預售服務及基本安裝的最低勞工成本。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遞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進一步遞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收益來源所產生收益整體增加趨勢。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有關期間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得收益跌幅大致上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低，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使用更多分包服務以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予客戶。分包安排的毛利率一般較調配我們自身員工產生的毛利率低。有關分包安排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分包」一節。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36.5%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34.6%。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推廣及營銷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504	60.8	2,525	51.1	3,872	44.3	1,408	47.2	2,388	46.9
推廣及營銷開支	783	13.6	1,021	20.6	2,661	30.4	890	29.8	1,829	35.8
酬酢	538	9.3	731	14.8	1,247	14.3	374	12.5	526	10.3
差旅	484	8.4	408	8.3	625	7.2	219	7.3	215	4.2
辦公開支	258	4.5	158	3.2	281	3.2	59	2.0	135	2.6
折舊	5	0.1	17	0.3	24	0.3	8	0.3	9	0.2
其他	193	3.3	85	1.7	29	0.3	27	0.9	2	0.0
	<u>5,765</u>	<u>100.0</u>	<u>4,945</u>	<u>100.0</u>	<u>8,739</u>	<u>100.0</u>	<u>2,985</u>	<u>100.0</u>	<u>5,104</u>	<u>100.0</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推廣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發展活動有關的已產生開支費用。酬酢開支主要包括就參加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業務會議及展覽所產生的費用及招待費用。差旅開支主要包括就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差旅及運輸費用。辦公開支主要涉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折舊主要涉及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物業及設備。其他主要包括贊助研討會、活動或展覽的成本以及就業務推廣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產生的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乃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精簡優化銷售人手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網絡擴大及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所做的努力；及(ii)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因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措施而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推廣及營銷開支因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而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4%、3.5%及4.7%。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銷售開支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7.2%及7.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付款、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酬酢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121	42.2	6,015	52.7	6,532	34.0	2,285	43.8	3,791	22.4
上市開支	—	—	—	—	4,975	25.9	—	—	6,115	36.2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107	1.1	200	1.7	326	1.7	78	1.5	40	0.2
辦公室開支	1,163	11.9	1,033	9.0	1,396	7.3	585	11.2	319	1.9
其他稅項	585	6.0	1,113	9.8	1,066	5.5	222	4.3	235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	1,760	18.0	1,045	9.2	1,015	5.3	251	4.8	997	5.9
折舊及攤銷	1,084	11.2	1,552	13.6	2,995	15.5	889	17.1	1,404	8.3
差旅	84	0.9	129	1.1	146	0.8	62	1.2	35	0.2
酬酢	37	0.4	101	0.9	132	0.7	31	0.6	45	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4	4.1	75	0.7	142	0.7	769	14.7	767	4.5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 非僱員	—	—	—	—	—	—	—	—	2,432	14.4
其他	411	4.2	152	1.3	493	2.6	44	0.8	717	4.3
	<u>9,756</u>	<u>100.0</u>	<u>11,415</u>	<u>100.0</u>	<u>19,218</u>	<u>100.0</u>	<u>5,216</u>	<u>100.0</u>	<u>16,897</u>	<u>100.0</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股份發售產生的成本及專業費用。經營租約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深圳及北京的辦公室物業之租金付款。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業務行政開支、郵費、公用設施費用及員工培訓和招聘開支。其他稅務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上市的可行性，以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維持掛牌地位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用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室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差旅及酬酢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用途產生的通訊及接待開支。於重組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6%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4,167,000元。已發行股權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收現金代價的部分為人民幣2,432,000元，代表本集團將獲得的無法識別服務(即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帶來的策略利益)。根據國際

財務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13A段，所得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將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平值與任何所得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公平值的差額計量。有關差額直接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因為該股權收購概無歸屬條件。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整體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 於往績期間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為應付業務擴充的整體增長趨勢；(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及(iii)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租賃更多地方供擴大的營運使用，令經營租約租金付款增加，惟被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當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而被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部分抵銷。其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由於行政團隊擴張；(ii) 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進行股份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 非僱員達人民幣2.4百萬元，涉及於重組期間深圳索信達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權公平值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日期已收到的現金代價的差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7%、8.2%及10.4%。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2.6%及24.9%。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諮詢費、折舊及攤銷、差旅及其他。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812	68.0	5,463	71.9	5,730	53.3	1,946	61.0	2,653	40.6
諮詢服務費	—	—	—	—	1,910	17.8	420	13.2	—	—
折舊及攤銷	1,426	20.1	1,517	20.0	2,322	21.6	631	19.8	2,366	36.2
差旅	398	5.6	319	4.2	122	1.1	63	2.0	34	0.5
其他	445	6.3	294	3.9	673	6.2	129	4.0	1,477	22.7
	<u>7,081</u>	<u>100.0</u>	<u>7,593</u>	<u>100.0</u>	<u>10,757</u>	<u>100.0</u>	<u>3,189</u>	<u>100.0</u>	<u>6,530</u>	<u>100.0</u>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人員而產生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外包若干開發工作而產生的成本。有關分包安排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 — 產品開發」一節。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用作研發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及軟件。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培訓開支及研發所用軟件的特許費。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將研發成本撥充資本。根據會計政策，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來自設計及測試我們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僅於我們能夠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而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意願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擁有完成開發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在開發期內可靠計量支出時確認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我們認為往績期間產生的研發支出並不符合上述一項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條件。因此，我們支銷往績期間產生的所有研發支出。相關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加強研發團隊；及(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諮詢服務費增加，因為我們外包若干研發工作提高營運效益。舉例而言，我們委聘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若干市場上已供應的技術，例如面部識別部件及視像部件，其可用於我們未來的新解決方案或產品。由於市場上有成熟的技術，我們相信相較於由我們內部研發員工進行研究，委聘具備該等技術實力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購買電腦軟件金額人民幣17.8百萬元，導致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比較，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2%、5.4%及5.8%。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益7.7%及9.6%。

有關研發努力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業務 — 研發」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重新計量租賃收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24	1,905	3,526	2,356	1,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145	761	2,213	945	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3)	(24)	—	(5)
重新計量租賃收益	—	—	—	—	234
其他	(3)	—	(7)	(111)	(217)
	<u>142</u>	<u>758</u>	<u>2,182</u>	<u>834</u>	<u>14</u>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接獲中國相關機關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包括(i)向中國政府取得非經常性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我們成就資訊科技的技術發展及當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地位；及(ii)從中國政府獲得非經常性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指超出已售自主開發軟件收益的3%的應付增值稅總額。該增值稅退稅須待政府審閱及批准，因此乃由政府當局酌情釐定。

當政府無條件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於接獲有關補助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相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接收中國相關機關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以下投資的收益(i)我們向中國持牌私人投資基金經理(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持牌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於蘇州索信達友財數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索信達友財」)的股本投資，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及有限合夥，分別由我們(為有限合夥人)、蘇州建贏友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友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般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擁有65.67%、33.33%及

1%。其成立目的是管理投資大數據及相關領域的資訊科技初創公司。其於出售前並無開展業務。我們為蘇州索信達友財的有限合夥人，對其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權力或影響。作為精簡公司架構策略措施的一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索信達友財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向該實體經已注資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該實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深圳索信達持有蘇州索信達友財股權期間，蘇州索信達友財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主要關於出售若干二手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重新計量租賃的收益主要與二零一九年四月提前終止北京的租賃有關。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產生融資成本淨額分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按適用於應課稅除稅前溢利的中國及香港法定稅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及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98	—	330	21	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8	2,414	4,395	581	1,203
遞延所得稅	(53)	300	(196)	(57)	(108)
所得稅開支	<u>2,043</u>	<u>2,714</u>	<u>4,529</u>	<u>545</u>	<u>1,176</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就企業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國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獲得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則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可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這一稅務優惠須每三年經中國的相關稅務當局續期。目前，深圳索信達獲享有關稅務優惠的資格須於二零二零年重續。

財務資料

另一間經營附屬公司索信達(北京)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獲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索信達(北京)獲認可為全年應課稅收益不足人民幣500,000元的小微企業，可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益享有50%寬減及就收入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稅。

實際稅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3.1%、11.5%及16.6%。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未了結稅項事宜。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1%微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1.5%，主要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適用扣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50%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75%。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1.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6.7%，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主要由上市產生的開支組成。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實際稅率並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2.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66.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15.8%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就累計上市開支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增加。

轉讓定價

於往績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索信實業與客戶訂立若干合約，以提供(i)數據解決方案；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相關合約」)。就索信實業欠缺資源及技術實力執行的若干合約工程，索信實業會外包有關工程予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深圳索信達向索信實業提供服務，以履行相關合約項下委聘。就該等外判工程而言，索信實業向深圳索信達支付向客戶收取的所有合約價。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相當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佔本集團同期綜合收益的1.2%、0.4%及零。

鑑於上述及深圳索信達負責提供該等分包工作及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認為現行轉讓定價安排屬合理。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分析上述關聯方交易及重新評估深圳索信達及／或索信實業可能受到的潛在稅務責任。其評估顯示於往績期間的轉讓定價政策(i)整體上反映深圳索信達及索信實業於安排項下的相關職能情況；及(ii)整體上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稅務機關對關聯方交易提出任何質疑或查詢，亦無要求或提出任何相關稅務調整。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倘相關交易金達到指定上限，參與關聯方交易的實體將須為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存檔。深圳索信達及索信實業毋須為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存檔，因為交易金額低於指定上限。獨立稅務顧問認為，中國及香港的稅務機關認為索信實業及深圳索信達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機會甚微。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交易為深圳索信達及索信實業計提所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採取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原則，且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轉讓定價規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我們必須為關聯方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其須清楚列明釐定價格的基準。關聯方交易的價格須遵守政府釐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引的價格及考慮相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倘無法取得相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則價格應參考非關聯方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倘無法取得上述任何價格，則關聯方交易的價格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釐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亦規定，總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關聯個人交易及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關聯企業交易必須由董事會批准。與交易的關聯方有任何聯繫的所有董事必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有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經營業績按期／年比較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64.3%或人民幣26.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數據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39.6%或人民幣11.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分包服務費增加，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委聘更多分包商參與更多數據解決方案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17.0%或人民幣15.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31.9%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42.2%，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自主開發產品的銷售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7.4百萬元，其毛利率高逾90%。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因為我們致力增強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因為我們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充行政團隊，故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八財政期間比較，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就股份發售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產生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購電腦軟件以致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收取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4,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理財產品投資錄得重大公平值收益。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比起二零一八財政期間，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已就累計上市開支作調整)。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經調整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3.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倘撇除往績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人民幣4.8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為9.2%及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7.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加33.1%或人民幣46.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數據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31.8%或人民幣29.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分包服務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其主因是我們委聘更多分包商參與新增的數據解決方案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35.8%或人民幣16.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33.3%及34.0%。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主因是(i)擴充銷售網絡及致力鞏固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ii)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擴充業務營運，令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添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提升營運效率將若干發展專項外包而產生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9百萬元。再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增研發使用的設備及軟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自主開發軟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到中國政府的非經常性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一次性出售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11.5%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16.7%。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實際稅率」一段。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0%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2.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少18.2%或人民幣31.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及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減少29.4%或人民幣38.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數據基建解決方案的銷售，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19.8%或人民幣7.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產生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2.8%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3.3%，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利潤率及毛利貢獻較高。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ii)銷售軟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一段。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乃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精簡優化銷售員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營運，令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付款增加，分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被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當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有所加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我們當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收取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一次性出售理財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13.1%及11.5%。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實際稅率」一段。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9%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0%。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566	20,470	15,040	45,944	63,673
合約資產	21,896	16,953	44,110	43,352	53,349
預付款項	16	44	3,108	4,507	3,2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744	797	3,341	2,837	4,435
存貨	1,043	1,214	283	396	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0	20,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88	8,312	6,947	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2	40,935	44,266	13,778	23,545
	<u>75,377</u>	<u>103,401</u>	<u>118,460</u>	<u>117,761</u>	<u>155,7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63	9,288	11,855	11,806	33,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5	11,784	17,399	16,451	19,704
合約負債	310	433	3,901	2,225	1,1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16	3,499	6,538	3,964	7,231
租賃負債	910	1,407	1,474	1,320	1,3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00	21,550	61,070	65,849	58,618
	<u>34,054</u>	<u>47,961</u>	<u>102,237</u>	<u>101,615</u>	<u>121,8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23</u>	<u>55,440</u>	<u>16,223</u>	<u>16,146</u>	<u>33,973</u>

財務資料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值。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狀況主要源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被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抵銷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ii)我們償還借款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加大收款力度，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惟被主要因業務營運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或70.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出售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i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購買海納物業的待付結餘令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iii)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購入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我們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上市錄得上市開支；及(v)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而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惟因相關合約收款權利未成為無條件而被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抵銷部分，後續發票程序詳情載於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合約資產」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34.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因為我們有策略地調整以理財產品為重心的投資組合；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營運，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源於增值稅上升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以及業務擴充令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應計薪酬及薪金上升所致；(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底，收款權利仍屬有條件的合約數目較少；(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iv)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的客戶應就我們對彼等的服務支付的未償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70	20,949	15,661	47,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04)	(479)	(621)	(1,388)
	<u>18,566</u>	<u>20,470</u>	<u>15,040</u>	<u>45,94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解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產生較多收益，致使即期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442	17,816	8,504	31,718
逾期不超過3個月	4,354	2,133	6,595	12,325
逾期3至6個月	137	370	286	2,964
逾期6個月至1年	12	630	32	223
逾期1年以上	25	—	244	102
	<u>18,970</u>	<u>20,949</u>	<u>15,661</u>	<u>47,332</u>
	<u>二零一六</u>	<u>二零一七</u>	<u>二零一八</u>	<u>二零一九</u>
	<u>財政年度</u>	<u>財政年度</u>	<u>財政年度</u>	<u>財政期間</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47.1</u>	<u>51.1</u>	<u>34.9</u>	<u>67.9</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一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內的日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365天，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151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反映我們在出具發票後收回所得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7.1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1.1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一名客戶逾期180天以上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至34.9，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所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逾期180天以上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逾期180天以上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長期拖欠，其已於二零一八年由該客戶悉數結清，並已結付其於同年作出的後續採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逾期180天以上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所致。其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至67.9日，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收益增加；及(ii)逾期3個月或以上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倘撇除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即期部分，客戶B(為商業銀行)佔餘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2.8百萬元或90.8%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結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於報告日期該等權利乃以我們達成指定里程的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有關收回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而非隨著時間過去時，我們一般於客戶發出接納報告日期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896	16,953	44,110	43,352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底，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款權利仍屬有條件的合約數目較少。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因相關合約收款權利未成為無條件而增加至人民幣44.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全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全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周轉日數 ⁽¹⁾	70.6	102.0	95.0	165.3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和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內的日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365天，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151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反映我們在提供服務後收回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0.6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02.0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逾期180天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因為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長期拖欠，其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02.0日及95.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5.0日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165.3日，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本集團多名客戶延長結付程序，當中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百萬元或89.4%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結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90.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0.1百萬元或77.4%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結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包括(i)遞延上市開支；(ii)預付開支，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採購成本及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分包費以及預付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iii)物業的預付款項，指收購深圳海納物業的定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房地產 — 將收購物業」及「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各節。下表列載我們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預付款項	—	—	20,000	30,000
遞延上市開支	—	—	1,777	2,739
預付開支	<u>16</u>	<u>44</u>	<u>1,331</u>	<u>1,768</u>
	16	44	23,108	34,507
減：物業非流動預付款項	<u>—</u>	<u>—</u>	<u>(20,000)</u>	<u>(30,000)</u>
	<u><u>16</u></u>	<u><u>44</u></u>	<u><u>3,108</u></u>	<u><u>4,507</u></u>

即期預付款項由人民幣16,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租金增加及(ii)二零一八年有關上市的遞延上市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期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ii)其他應收款項，這主包括出售先前從中國註冊的私募投資基金經理(彼為獨立第三方)購入的理財產品的應收利息和政府補助；及(iii)二零一八年重組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625	608	592	2,343
其他應收款項	119	189	2,662	407
應收股東款項	—	—	87	87
	<u>744</u>	<u>797</u>	<u>3,341</u>	<u>2,83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單次出售理財產品之應收利息。其後，其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因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減少，惟被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增加所抵銷。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其後，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5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有關數據基建解決方案、軟硬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顯示卡。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存貨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存貨周轉日數 ⁽¹⁾	<u>34.5</u>	<u>7.3</u>	<u>5.2</u>	<u>8.8</u>

附註：

(1) 若干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以相關期間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所指期間的日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365天，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151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34.5日、7.3日、5.2日及8.8日。於往績期間，存貨周轉日數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存貨均已其後使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劃分)。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包括(i)債務工具，為向中國持牌私募投資基金經理(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持牌銀行購買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股

本工具，為於蘇州索信達友財的投資，更多披露資料載於本節「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益淨額」一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零。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於發行銀行或私募投資基金刊發的產品說明手冊中一般被描述為承受低或中水平風險。單一交易中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投資或任何12個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投資須先由副財務總監魏惠娟女士及其後由執行董事王女士審閱及批准。

為更有效管理處理投資交易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已採納及實施已改進內部政策，有關政策提供以下有關庫務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程序。

根據已改進庫務投資政策，我們僅獲准投資獲發行機構列為低風險且到期日為24個月內的理財產品。概不能投資無抵押債權證、根據衍生資產的不保本產品及並無持有有效經營執照的機構發行的產品。

於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財務部須編製投資報告，當中載有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金額、預期回報率、資金來源、投資回報分析及投資風險分析等資料。該報告將呈交負責人員魏惠娟女士及王女士審批。倘單一交易的任何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連串交易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投資必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投資後，財務部負責監控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表現及保證並無違反相關合約。我們將向管理層匯報已投資理財產品的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並即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於各項投資的到期日後，財務部負責及時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出售該等投資。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主要投資的狀況及回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涂新春先生及張雅寒女士)先前於會計及金融界別擁有經驗，彼等有權檢查整體金融投資。倘彼等發現庫務投資政策的任何違規事宜，彼等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終止有關投資。董事及負責人員審視分類為第3級投資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計及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並釐定第3級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第3級投資估值而言，董事採取以下步驟：(i)審閱投資相關協議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必要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該估值師能評估我們已執行的估值步驟及與該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小心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該等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例如管理資產、折現率及相關非上市股權，其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及(iv)審閱該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根據上述步驟及已接獲的專業意見，董事認為對第3級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妥善編製。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披露。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審計工作，以表達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往績期間過往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及本公司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第3級投資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經計及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的已完成工作及上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會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對第3級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63	9,288	11,855	11,806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64	2,665	3,881	4,772
31至60日	955	—	5,826	1,819
61至90日	46	3,737	231	3,361
超過90日	1,798	2,886	1,917	1,854
	<u>5,963</u>	<u>9,288</u>	<u>11,855</u>	<u>11,806</u>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u>25.0</u>	<u>30.0</u>	<u>31.5</u>	<u>45.6</u>

附註：

- (1) 若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365天，而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為151天)計算得出。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1.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4百萬元或88.3%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5.0日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31.5日及45.6日，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工資	3,950	4,764	7,322	4,833
其他應付稅項	3,223	6,178	2,444	3,785
累計上市開支	—	—	985	357
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其他應付款項	—	—	5,469	5,155
應付股東款項	—	—	—	3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4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2	842	1,179	1,566
總計	<u>7,455</u>	<u>11,784</u>	<u>17,399</u>	<u>16,45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薪金及工資上升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使勞動成本增加；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薪金及工資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營運擴張使勞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例如服務器、設備及軟件)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5百萬元，惟因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與一名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權利向該客收取代價，以及承擔履約責任，須向該客戶轉移產品或提供服務。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及確認為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合約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310</u>	<u>433</u>	<u>3,901</u>	<u>2,22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底的發票計劃提早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提早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及銀行現金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連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程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期間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24	28,575	34,110	6,664	8,6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538	37,848	15,575	(26,344)	(29,0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3)	(18,011)	(14,807)	(18,603)	(9,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7)	(6,625)	2,363	32,398	7,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6,798	13,212	3,131	(12,549)	(30,4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0	27,912	40,935	40,935	44,266
匯兌差額之影響	64	(189)	200	30	(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912</u>	<u>40,935</u>	<u>44,266</u>	<u>28,416</u>	<u>13,77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並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淨額；及(ii)營運資金及已付所得稅變動的綜合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所致。變動的主因是(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本期間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其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商業銀行)應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有關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付。

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所致，其主要源於在二零一八財政期間一次性出售理財產品的應收利息；(ii)存貨採購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以應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交付的客戶訂單；(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因為二零一八財政期間向賽仕北京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以清償未付貿易應付款項；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期間的應計薪金及工資付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i)繼續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及(ii)繼續盡更大努力向供應商取得優惠的信貸條款，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因相關收款權利未成為無條件而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因二零一八年出售短期投資的應收利息而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因為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因為我們加強收款工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應計薪金及工資上升而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動成本增加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因為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及(iii)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底，相比二零一六年，收款權利仍屬有條件的合約數目較少，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相比二零一五年，收款權利仍屬有條件的合約數目較多；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因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較多。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存貨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B)預付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底根據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相對較大額的預付款項；及(C)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前我們加強收款工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物業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為購買海納物業的進一步訂金；(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抵銷。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人民幣51.1百萬元，其為理財產品；(ii)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其為購買海納物業的首期付款；及(iii)於二零一八年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合共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包括服務器、設備及軟件，以發展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惟被一次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1.2百萬元部分抵銷，其為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零。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人民幣166.6百萬元，其為理財產品；(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為數據分析工具及辦公室行政軟件，以加強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6百萬元，其為經營所用的服務器及資訊科技設備，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2.6百萬元部分抵銷，其為(A)於蘇州索信達友財的股本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由我們售出；及(B)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金融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人民幣46.6百萬元，其為理財產品；(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為數據分析工具及辦公室行政軟件，以加強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0.6百萬元，其為經營所用的服務器及資訊科技設備，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5百萬元部分抵銷，其為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為人民幣4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金融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源自(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5百萬元；(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i)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4.2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源自(i)用於支付購買海納物業的待付結餘及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8百萬元；及(ii)向深圳安銀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元，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載於「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 深圳索信達」一節；惟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5.1百萬元作部份抵銷，更多披露資料載於本節下文「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B)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4.3百萬元；(C)為擔保銀行借款增加而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D)銀行借款利息付款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源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7百萬元；(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人民幣1.5百萬元；(iii)用於擔保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更多披露資料載於本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惟被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造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3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源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惟被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造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8.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主要借入銀行及其他借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張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未償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5.6	17,300	5.9	21,550	6.2	61,070	6.0	62,106
其他借款	—	—	—	—	—	—	8.1	3,743
		17,300		21,550		61,070		65,849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	—	—	—	—	8.1	3,362
總計		17,300		21,550		61,070		69,211
								60,66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4.9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終止向兩間銀行借入的融資及增加提取現有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由宋先生(控股股東)、吳先生(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由宋先生、吳先生及彼等的配偶提供的擔保預期於上市前解除；
- 由Zhu Hong女士(除為宋先生的朋友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上限個人擔保。有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解除；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的物業；
- Zhu Hong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其於二零一八年解除；
- 於二零一六年一間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0百萬元。該擔保於二零一七年解除；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為政府向中小型科技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政策之一部分的中國政府操控財務服務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8.0百萬元公司擔保。該擔保獲得宋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所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支持。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解除；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存於銀行及為數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借款指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的人民幣計值貸款，有關款項由其他存款人民幣0.7百萬元及若干設備作抵押。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我們已採納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於往績期間追溯應用。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負債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為確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債務」及「一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各段所披露者及集團的任何內部負債外，概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未使用的銀行融資、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及收費，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就購買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軟件產生資本開支。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8	1,571	2,906	478
購買無形資產	<u>3,488</u>	<u>2,461</u>	<u>12,614</u>	<u>870</u>
總計	<u><u>4,066</u></u>	<u><u>4,032</u></u>	<u><u>15,520</u></u>	<u><u>1,348</u></u>

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需求撥資。有關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承擔

經營租賃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不同的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的租期各不相同。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於所示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u>32</u>	<u>335</u>	<u>266</u>	<u>1,730</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撥備物業的購買承擔	<u>—</u>	<u>—</u>	<u>41,960</u>	<u>31,960</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涉及海納物業相關物業收購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支付責任的尚未償還擔保。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i)從宋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獲得的無上限個人擔保，以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該等擔保預期於上市前解除；(ii)為關鍵管理層提供員工服務補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i)就重組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87,000元；(ii)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355,000元；及(iii)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應收／付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將於上市前結付。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上述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於任何非綜合實體(其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¹⁾	2.2倍	2.2倍	1.2倍	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27.7%	27.6%	80.5%	81.3%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期間
毛利率 ⁽³⁾	22.8	33.3	34.0	42.2
純利率 ⁽⁴⁾	7.9	15.0	12.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⁵⁾	24.4	29.7	29.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5.0	18.6	14.7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經調整純利率 ⁽⁷⁾	7.9	15.0	14.9	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末的總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
- (3)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得出。
- (4)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得出。純利率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不適用，因為二零一九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
- (5)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度／年度化溢利除以同年／期平均總權益(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不適用，因為(i)使用期內溢利／(虧損)的計算無法與使用年內溢利／(虧損)的計算比較；及(ii)期內溢利／(虧損)無法作出有意義的年度化計算，主要由於收益的季節波動所致。有關業務的季節因素的更多披露，請參閱本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一段。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度／年度化溢利除以同年／期平均總資產(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不適用，因為(i)使用期內溢利／(虧損)的計算無法與使用年內溢利／(虧損)的計算比較；及(ii)期內溢利／(虧損)無法作出有意義的年度化計算，主要由於收益的季節波動所致。有關業務的季節因素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一段。
- (7) 經調整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計算得出。

以下為上述財務比率主要方面的簡要分析：

-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倍及2.2倍。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購買海納物業的待付結餘。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2倍。
- **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7%及27.6%。其增至80.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購買海納物業的待付結餘。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81.3%。

財務資料

- **毛利率**。有關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一段。
- **純利率**。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9%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0%，主要由於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0%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2.2%，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產生淨虧損。
-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4.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9.7%，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純利有所增加。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7%及29.4%。
- **總資產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5%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毛利增加。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6%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4.7%，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所致。
- **經調整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9%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0%，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0%及14.9%。其後，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4.9%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7.1%，主要由於(i)擴充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員工人手涉及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及(i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物業權益及估值

下表載列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與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2,720
減： 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181)
加： 估值盈餘	<u>5,461</u>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主體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18,000</u></u>

財務風險管理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適時及以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的措施。關於我們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除按照固定利率且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部分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影響期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影響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境內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沒有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製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給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向其對手方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會受評估，其中考慮到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客戶應收款項的穩妥收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應收客戶未繳的應收款項餘額所固有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按情況考慮源於外部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以估計各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董事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在履行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我們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已承諾銀行融資，以保持資金靈活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支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全部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結付。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索信達已進行紅股發行，深圳索信達的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6.5股股份，藉此配發及發行22,084,833股股份。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預定派息率。

任何宣派股息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合同限制(如有)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推薦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循以下各項的條文(i)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股東可

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末期股息，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其規定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能夠在日常運營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前提下，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11.7百萬元。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就上市產生任何開支。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任何我們可能應付的酌情獎金)，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及將資本化，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支銷，及約人民幣9.7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將對我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組已完成。作為重組一部分，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其股權的6%，導致於完成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因並無歸屬條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的若干發展及經營業績：

-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平穩。我們的業務模式概無變動，我們繼續發展及交付複雜的數據解決方案，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銀行及金融機構。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獲中國財經峰會頒授「2019中國金融科技領軍品牌」及2019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賽頒授「創新解決方案 — 銅獎」，表揚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深圳海納物業，建築面積為3,098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62.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按金，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支付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更多有關購買海納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房地產 — 將收購物業」一節。
- 業務於往績期間後持續增長。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收益產生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此外，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受本集團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誠如本節「— 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受估計上市開支影響。董事確認除上述分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期間結算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聯交所上市，則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列載我們將由上市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

1. 由上市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發展展示中心、金融人工 智能實驗室及辦公設施	進行：	
	(i) 興建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 先進數據基建；	9.8
	(ii) 設立新展示中心；及	0.1
	(iii) 設立辦公設施	0.1
		<hr/>
		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	聘請新僱員進行數據解決方案組合研究及改善薪酬組合以留住僱員	12.9
提升銷售及營銷措施	舉辦或參與各項營銷活動及行業論壇以吸納潛在客戶、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市場滲透	12.2
發展展示中心、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辦公室設施	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興建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先進數據基建； (ii) 設立新展示中心； (iii) 設立辦公設施；及 (iv) 招聘一名具備人工智能、統計數據或應用數學背景的高級研究員 	8.5 1.0 1.3 1.2
		1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	結付為進行新數據解決方案組合研究而聘請新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改善薪酬組合以挽留僱員	12.9
提升銷售及營銷措施	舉辦或參與各項營銷活動及行業論壇以吸納潛在客戶、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市場滲透	13.6
發展展示中心、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及辦公室設施	進行：	
	(i) 興建人工智能實驗室先進數據基建；	10.6
	(ii) 購買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設備；及	10.1
	(iii) 結付高級研究員的員工成本	2.5
		23.2

此外，於上市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積極尋找具有數據解決方案項目的增補技術及／或優秀執行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公司。

基礎及假設

上文所載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受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達成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框架實施，或甚至不能實施。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而作出：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客戶喜好將不會因為技術進步或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或回應的其他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
- 本節上文「— 未來計劃 — 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的各項預定工作的資金要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團隊的主要員工及專業人員並於需要時招聘適合員工應付擴張；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及
- 我們以與往績期間經營業務大致上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現時業務，而我們亦將能夠開展執行計劃而不受重大干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估計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及開支後及發售價為每股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29.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25.8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方式為通過不斷吸納及挽留優質人員以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以挽留僱員。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招聘研發人員,包括高級分析師、高級Java開發工程師及業務總監及售前總監,進一步發展先進技術以提升分析解決方案組合的品質及種類,以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吸納新客戶。所得款項淨額約11.7%或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研究員,提高現有分析解決方案的成效及增加新功能。所得款項淨額約8.3%或約10.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業務總監及售前總監,以更有效達成客戶需求。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強化及擴大數據解決方案組合」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25.8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措施(包括企業品牌活動)。我們將舉辦研討會及會議,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增強與現有客戶的溝通,積極舉辦及參與各式各樣的行業活動,包括解決方案展覽、金融科技研討會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科學會議,以把握機會物色潛在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為大灣區金融業主要業者舉辦行業大會及活動,提升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研究院的影響力。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展至新市場界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約45.2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發展海納物業的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展示中心及辦公設施。展示中心將用於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會議，及展示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4%或約2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建設先進數據基建，例如建設電力、網絡、消防及空調系統。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8%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金融人工智能實驗室設備，例如更強大的服務器、處理平台及應用集群，支持高度複雜技術的開發，並有助我們實現為行業應用引入尖端技術。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0.8%或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裝修展示中心。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約1.1%或約1.4百萬港元將用於佈置辦公設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或約3.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一名具備人工智能、統計學或應用數學範疇博士學位的新高級研究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及基建」一節；
- 約15.0%或約19.3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我們計劃選擇性尋求的策略收購，以補充內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會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以提升分析解決方案組合廣度及深度和解決方案開發實力及拓展客戶基礎，例如擁有核心技術的初創公司或其業務地區覆蓋範圍可與我們互補及擁有強大項目交付能力的公司。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選擇性尋求策略收購以提升市場地位」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可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予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0%或約12.9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上述範圍的上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3.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已付及估計應付酌情獎金、其他開支))。倘發售價釐定為上述範圍的下限，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114.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有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

爭、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戰爭行為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天災)、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爆發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前述事件；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其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機構全面中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A)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

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稅項；或

-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其他文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在此情況下將予披露的事宜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推銷及執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x) 可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經營或其他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訴訟；或
- (xiii) 董事被控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ii) 債權人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提出償還債務要求或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xix)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單獨或共同(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或任何現有或所述潛在股東整體上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按照(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按照其條款履行變得無法履行、不宜或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即為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包 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發生或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中的重大失實聲明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出現對本集團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提供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任何事件)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x) 任何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或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i)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主板買賣(「掛牌」)所作出的批准或同意批准遭到拒絕或不

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掛牌隨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xiii) 須就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以本招股章程中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刊發作出同意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許可者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須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

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宣佈(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包銷商將會個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5%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目前估計，就股份發售應付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37.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0港元至1.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不多於股份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的獎金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對其服務的認可。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計3,636.28港元。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1.8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披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在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時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在任何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即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刊發有關發售價以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100,000,000股可供認購的股份，其中9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有條件地配售，餘下的10,000,000股股份則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下均可按下文「— 公開發售」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則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累計投標」程序預計將於定價日結束。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項下的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而釐定。上述分配旨在於分配股份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以抽籤方式進行，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種情況均按個別基準在「—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我們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且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價格及達成或獲豁免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0,00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就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的任何調整)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中及甲組與乙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該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一定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從而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從而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及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相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i)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倍)；或(ii)配售認購不足，且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b)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或安排他人在有關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將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向香港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可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投資者。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在主板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680。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本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於短期內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或IPO App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不得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經www.hkeipo.hk或IPO App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2402室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9號
20樓

(i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i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一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地下23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索信达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以下時間存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 — 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目前或將來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關於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 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

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表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額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應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相關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寫輸入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另一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开发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協定(且因此本公司在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後，即被視為本公司自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10.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分鐘方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 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未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沒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極端情況，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情況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及股份發售未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被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並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受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开发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公开发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开发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從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9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就往績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0,404	139,386	185,549	41,254	67,790
銷售成本	7	<u>(131,631)</u>	<u>(92,925)</u>	<u>(122,472)</u>	<u>(28,080)</u>	<u>(39,202)</u>
毛利		38,773	46,461	63,077	13,174	28,588
銷售開支	7	(5,765)	(4,945)	(8,739)	(2,985)	(5,104)
行政開支	7	(9,756)	(11,415)	(19,218)	(5,216)	(16,897)
研發開支	7	(7,081)	(7,593)	(10,757)	(3,189)	(6,530)
其他收益	6	424	1,905	3,526	2,356	1,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u>142</u>	<u>758</u>	<u>2,182</u>	<u>834</u>	<u>14</u>
經營溢利		<u>16,737</u>	<u>25,171</u>	<u>30,071</u>	<u>4,974</u>	<u>1,880</u>
財務收入	9	28	60	662	110	71
融資成本	9	<u>(1,193)</u>	<u>(1,640)</u>	<u>(3,561)</u>	<u>(745)</u>	<u>(1,880)</u>
融資成本淨額	9	(1,165)	(1,580)	(2,899)	(635)	(1,8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	-----	-----	-----	-----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72	23,591	27,172	4,339	(108)
所得稅開支	10	<u>(2,043)</u>	<u>(2,714)</u>	<u>(4,529)</u>	<u>(545)</u>	<u>(1,17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529</u>	<u>20,877</u>	<u>22,643</u>	<u>3,794</u>	<u>(1,284)</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572	20,765	23,156	4,059	(1,284)
非控股權益		<u>(43)</u>	<u>112</u>	<u>(513)</u>	<u>(265)</u>	<u>—</u>
		<u>13,529</u>	<u>20,877</u>	<u>22,643</u>	<u>3,794</u>	<u>(1,28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將會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310	(374)	275	28	(166)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13,839</u>	<u>20,503</u>	<u>22,918</u>	<u>3,822</u>	<u>(1,4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882	20,391	23,431	4,087	(1,450)	
非控股權益	<u>(43)</u>	<u>112</u>	<u>(513)</u>	<u>(265)</u>	<u>—</u>	
	<u>13,839</u>	<u>20,503</u>	<u>22,918</u>	<u>3,822</u>	<u>(1,4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	11	<u>1,357</u>	<u>2,077</u>	<u>2,316</u>	<u>406</u>	<u>(128)</u>

附註： 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5,083	15,678	17,663	17,069
無形資產	14	5,204	5,874	20,774	19,595
使用權資產	15	2,079	1,654	5,521	4,1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	—	—	221
物業之預付款項	21	—	—	2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3	—	—	57
		<u>22,419</u>	<u>23,206</u>	<u>63,958</u>	<u>71,0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8,566	20,470	15,040	45,944
合約資產	20	21,896	16,953	44,110	43,352
預付款項	21	16	44	3,108	4,5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融資資產	21	744	797	3,341	2,837
存貨	18	1,043	1,214	283	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7	5,200	2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988	8,312	6,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912	40,935	44,266	13,778
		<u>75,377</u>	<u>103,401</u>	<u>118,460</u>	<u>117,761</u>
資產總值		<u><u>97,796</u></u>	<u><u>126,607</u></u>	<u><u>182,418</u></u>	<u><u>188,83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
其他儲備	25(a)	48,074	49,829	62,848	69,281
保留盈利		14,397	28,036	13,016	11,732
		<u>62,471</u>	<u>77,865</u>	<u>75,864</u>	<u>81,013</u>
非控股權益		<u>57</u>	<u>169</u>	<u>—</u>	<u>—</u>
權益總額		<u><u>62,528</u></u>	<u><u>78,034</u></u>	<u><u>75,864</u></u>	<u><u>81,013</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247	51	—
租賃負債	30	1,214	365	4,266	2,843
其他借貸	29	—	—	—	3,362
		<u>1,214</u>	<u>612</u>	<u>4,317</u>	<u>6,2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963	9,288	11,855	11,8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455	11,784	17,399	16,451
合約負債	20	310	433	3,901	2,2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16	3,499	6,538	3,964
租賃負債	30	910	1,407	1,474	1,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7,300	21,550	61,070	65,849
		<u>34,054</u>	<u>47,961</u>	<u>102,237</u>	<u>101,615</u>
負債總額		<u><u>35,268</u></u>	<u><u>48,573</u></u>	<u><u>106,554</u></u>	<u><u>107,82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7,796</u></u>	<u><u>126,607</u></u>	<u><u>182,418</u></u>	<u><u>188,83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1,323</u></u>	<u><u>55,440</u></u>	<u><u>16,223</u></u>	<u><u>16,14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742</u></u>	<u><u>78,646</u></u>	<u><u>80,181</u></u>	<u><u>87,218</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69,4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b)	—	2,739
總資產		<u>—</u>	<u>72,19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其他儲備	25(b)	—	69,451
累計虧損		—	(6,119)
權益總額		<u>—</u>	<u>63,33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497
總負債		<u>—</u>	<u>8,858</u>
總權益及負債		<u>—</u>	<u>72,1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6,533	(17)	295	1,778	48,589	—	48,58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572	13,572	(43)	13,529
其他全面收益	—	—	310	—	—	310	—	3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0	—	13,572	13,882	(43)	13,839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iii))	—	—	—	953	(953)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附註33)	—	—	—	—	—	—	100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6,533	293	1,248	14,397	62,471	57	62,52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6,533	293	1,248	14,397	62,471	57	62,528
年內溢利	—	—	—	—	20,765	20,765	112	20,877
其他全面虧損	—	—	(374)	—	—	(374)	—	(3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4)	—	20,765	20,391	112	20,503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iii))	—	—	—	2,129	(2,129)	—	—	—
已支付股息 (附註12)	—	—	—	—	(4,997)	(4,997)	—	(4,9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6,533	(81)	3,377	28,036	77,865	169	78,0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6,533	(81)	3,377	28,036	77,865	169	78,034
年內溢利	—	—	—	—	23,156	23,156	(513)	22,643
其他全面收入	—	—	275	—	—	275	—	2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5	—	23,156	23,431	(513)	22,918
與擁有人交易								
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10,087	—	—	—	10,087	—	10,0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25a(iii))	—	—	—	2,657	(2,657)	—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35,075)	(35,075)	—	(35,075)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附註33)	—	—	—	—	(444)	(444)	344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6,620	194	6,034	13,016	75,864	—	75,8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6,620	194	6,034	13,016	75,864	—	75,864
期內虧損	—	—	—	—	(1,284)	(1,284)	—	(1,284)
其他全面虧損	—	—	(166)	—	—	(166)	—	(1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6)	—	(1,284)	(1,450)	—	(1,450)
與擁有人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5a(ii))	—	4,167	—	—	—	4,167	—	4,167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 非僱員 (附註25a(ii))	—	2,432	—	—	—	2,432	—	2,43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3,219	28	6,034	11,732	81,013	—	81,0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6,533	(81)	3,377	28,036	77,865	169	78,034
期內溢利	—	—	—	—	4,059	4,059	(265)	3,794
其他全面收益	—	—	28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	4,059	4,087	(265)	3,822
與擁有人交易								
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0,000	—	—	—	10,000	—	10,000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4,497)	(4,497)	—	(4,49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6,533	(53)	3,377	27,598	87,455	(96)	87,3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1	30,423	38,879	17,261	(25,258)	(25,214)
已付所得稅		(885)	(1,031)	(1,686)	(1,086)	(3,8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9,538	37,848	15,575	(26,344)	(29,07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8)	(1,571)	(2,906)	(17)	(478)
物業之預付款項	21	—	—	(20,000)	—	(10,000)
購買無形資產		(3,488)	(2,461)	(12,614)	—	(87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 股本投資	17	(46,600)	(166,600)	(51,100)	(47,250)	(1,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股本 投資所得款項	17	41,545	152,561	71,151	28,554	3,164
已收利息	9	28	60	662	110	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3)	(18,011)	(14,807)	(18,603)	(9,1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	—	(4,997)	(35,075)	(4,497)	—
已付利息		(1,081)	(1,493)	(3,257)	(706)	(1,64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增加)	29	—	(2,988)	(5,324)	(3,037)	(1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33	100	—	—	—	—
非控股股東收購	33	—	—	(100)	—	—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10,000	10,000	4,167
上市開支付款		—	—	(1,192)	—	(1,624)
償還租賃負債	31	(966)	(1,397)	(2,209)	(491)	(1,06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1	—	—	—	—	7,700
償還其他借貸	31	—	—	—	—	(70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	18,500	31,950	73,799	46,099	47,516
償還銀行借貸	31	(20,200)	(27,700)	(34,279)	(14,970)	(46,4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7)	(6,625)	2,363	32,398	7,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98	13,212	3,131	(12,549)	(30,4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0	27,912	40,935	40,935	44,266
匯兌差額之影響		64	(189)	200	30	(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2	40,935	44,266	28,416	13,77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上市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宋洪濤先生(「宋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深圳索信达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索信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營運。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由宋先生控制。

為籌備將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營運公司通過於上市業務中增設新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而進行重組,並進行了以下交易:

1.2.1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而其轉讓予宋先生的控股公司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Mindas Touch」)。同日,6,535股、1,453股、1,134股、185股、92股及6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控股有限公司(「志寶」)、千盛投資有限公司(「千盛」)、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利海」)、啟峰有限公司(「啟峰」)及Grand Flouri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Flourishing」),該等公司由貴公司的最終股東持有。

1.2.2 先知科技有限公司(「先知科技」)及藍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藍鯨」)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先知科技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同日,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每股1美元(「美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藍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每股1港元(「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先知科技及藍鯨成為先知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1.2.3 香港泓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泓盛」)認購深圳索信達股份

根據深圳索信達、其股東及香港泓盛訂立的協議，香港泓盛以代價人民幣4,167,040元(或等額外幣)認購深圳索信達註冊股本人民幣3,578,394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認購及結付新註冊股本後，香港泓盛持有深圳索信達6%股權。香港泓盛由陳麟先生最終擁有。

1.2.4 先知科技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先知科技配發及發行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新股份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認購價分別為17,703,840港元、3,935,456港元、3,072,380港元、499,574港元及249,537港元，而所有認購金額已於同日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先知科技配發及發行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新股份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認購價分別為17,673,577港元、3,928,729港元、3,067,128港元、498,720港元及249,111港元，而所有認購金額已於同日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先知科技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953股、1,546股、1,207股、196股及98股新股份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及啟峰，認購價分別為17,568,560港元、3,872,754港元、3,011,402港元、452,389港元及251,600港元，而所有認購金額已於同日結付。

1.2.5 藍鯨收購深圳索信達及香港泓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藍鯨與宋先生及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藍鯨從宋先生及其他股東全面結付收購深圳索信達9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284,072元(或等額外幣)。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香港泓盛股東Grand Flourishing及藍鯨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藍鯨從Grand Flourishing收購10,000股香港泓盛股份，名義代價為6港元。

1.2.6 貴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收購先知科技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啟峰與貴公司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貴公司向該等公司分別收購27,812股、6,184股、4,828股、784股及392股先知科技股份(合共佔先知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00%)。自此，貴公司成為先知科技的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由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先知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由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藍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香港泓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9,639,894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b)
索信達(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c)
索信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d)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捷客數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 銷售軟件及相關服務為 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 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e)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該等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於二零一八年新近註冊成立。
-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恒誠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Cheung Wai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 (e)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Cheung Wai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因此，重組已被視為企業資本重組。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相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個往績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作披露。

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有效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釋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首次應用後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是否將對 貴集團業績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下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主導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彼等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的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公司。 貴集團一般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參股公司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參股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變動，而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獲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倘 貴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的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股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之政策作為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準則所指明／准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倘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不論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已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除少數個別情況外)。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其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資料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收到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 貴公司董事。

2.6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公司和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結餘均按照交易日的歷史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按期末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納入外匯儲備。

出售 貴集團的實體時或倘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就該境外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往績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

樓宇	20年
家具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合適)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的釐定方式為比較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已收購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收購及指定軟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一至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目的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獲識別。

(c) 研發開支

與研發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如符合下列條件，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可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

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時間點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收回時，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予以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以進行可能的減值撥回。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取決於管理該項投資的商業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取決於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有關股本投資入賬。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附註16。

貴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改變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0.2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記錄。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盈虧，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開支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為淨值。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 貴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的其他變動而分開呈報。

2.10.3 減值

貴集團擁有五類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其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但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為 貴集團只與中國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知名國際金融機構交易(附註3.1(b))。

2.10.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考慮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部分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而有關協議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過手」要求），且 貴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當轉讓金融資產完全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讓而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

倘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資產， 貴集團會按照其持續涉入該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遭解除、取消或屆滿，該負債會獲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名貸款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而有關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度修改，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當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的負債，而其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2.10.5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存在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及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亦存在有關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某些情況下抵銷有關款項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當中扣除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履行責任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倘餘下權利程度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程度，合約實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餘下履約責任程度超過餘下權利程度，合約實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10.3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會於收取代價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期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政策，請見附註2.10。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的定期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自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期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支付，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所涉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納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租賃的財務費用及由於外幣借款所導致的被確認為是對利息成本進行調整的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盈虧包括實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貸款實際發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匯兌損益金額是根據借款發生時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的。

倘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以主體功能貨幣借款會發生的利息費用的累計金額為基礎確定。資本化的匯兌差額的總和不得超過報告期末在累計基礎上發生的匯兌差額淨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其由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中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在未來轉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21 撥備

撥備僅確認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義務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未來經營虧損未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截至報告日期，由於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b) 僱員的社會保障和福利義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由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大陸僱員組織及管理的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某個上限，貴集團根據員工總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一旦繳納供款，貴集團不再承擔其他付款義務。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款項在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其現值。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為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貴集團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之價值；或
- 基於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

釐定交易價時，倘融資部分的影響重大， 貴集團會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預期概無合約自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付款的期間超過一年。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 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益應按總額抑或按淨額呈報。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 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若 貴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 貴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 貴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綜合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下文描述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

(a) 數據解決方案

數據解決方案指數據驅動的營運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數據分析、系統整合及定制、整合、儲存、清理及處理數據及諮詢服務等。該等服務乃根據不同合約向客戶提供。

數據解決方案的收益乃於 貴集團已提供承諾之服務時確認。客戶同時於期內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好處。履約責任將隨時間的推移並參照 貴集團為履行項目履約責任所作出的投入而履行，通常為一年內。

(b)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

貴集團向提供多項應交付產品，包括現場調查、系統規格及規定評估、銷售軟硬件(包括自主開發產品)、安裝設備及軟件。自 貴集團提供整合服務後以單一履行責任入賬。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而不再有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c)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集成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且客戶於合約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有利益的會計期間確認。因此， 貴集團履行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當中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期的已過實際服務期間及 貴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到補貼且能符合補貼的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已遞延及就將補助金額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6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個物業。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2至5年。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相關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能夠釐定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 貴集團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物業租賃細項。

2.2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法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i) 市場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相應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除按照固定利率且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外，其他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本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影響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境內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沒有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製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給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向其對手方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會受評估，其中考慮到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應收彼等的賬款的穩妥收款記錄，董事認為 貴集團應收彼等的尚未償還款項餘額所固有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按情況考慮源於外部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以估計各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董事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在履行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已承諾銀行融資，以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綜合財務狀況表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並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餘額，因貼現對其影響不大。

	按要求或一			
	年內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963	—	—	5,9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82	—	—	282
租賃負債	1,011	1,011	252	2,274
銀行借貸及利息支出	18,212	—	—	18,212
	<u>25,468</u>	<u>1,011</u>	<u>252</u>	<u>26,7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288	—	—	9,2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42	—	—	842
租賃負債	1,474	369	—	1,843
銀行借貸及利息支出	22,063	—	—	22,063
	<u>33,667</u>	<u>369</u>	<u>—</u>	<u>34,0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855	—	—	11,8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633	—	—	7,633
租賃負債	1,779	1,346	3,400	6,525
銀行借貸及利息支出	62,158	—	—	62,158
	<u>83,425</u>	<u>1,346</u>	<u>3,400</u>	<u>88,171</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806	—	—	11,8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833	—	—	7,833
租賃負債	1,536	1,613	1,400	4,549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息支出	68,165	3,490	—	71,655
	<u>89,340</u>	<u>5,103</u>	<u>1,400</u>	<u>95,84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總額按「權益」計算。

於往績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29)	17,300	21,550	61,070	69,211
租賃負債 (附註30)	2,124	1,772	5,740	4,1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7,912)	(40,935)	(44,266)	(13,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3)	—	(2,988)	(8,312)	(6,947)
(現金)／債務淨額	(8,488)	(20,601)	14,232	52,649
權益總額	<u>62,528</u>	<u>78,034</u>	<u>75,864</u>	<u>81,013</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19</u>	<u>0.6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源於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及租賃負債(附註30)增加。

3.3 公平值估量

下表為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7)	—	—	5,200	5,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7)	—	—	20,000	20,000

於往績期間並無層級之間的轉撥。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由於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計量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工具	—	20,000	—	—	折現現金流 附註(a)	折現率	6.5%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股權	5,200	—	—	—	所分配資產淨值 附註(b)	投資控股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附註：

- (a) 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按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折現率6.5%。倘折現率下調1%，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61,000元。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除稅後溢利亦越低。
- (b) 貴集團釐定已呈報資產淨值與報告期末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的非上市股權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貴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收款歷史的財務穩健狀況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

(b)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

貴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貴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自行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有出入。期間審閱可能導致折舊年期變動，繼而令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數據解決方案	51,465	39,569	86,696	11,287	41,850
— 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 綜合服務	86,970	70,877	60,851	14,551	12,908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1,969	28,940	38,002	15,416	13,032
	<u>170,404</u>	<u>139,386</u>	<u>185,549</u>	<u>41,254</u>	<u>67,790</u>
收益確認時間					
— 單一時間點	86,970	70,877	60,851	14,551	12,908
— 一段時間	83,434	68,509	124,698	26,703	54,882
	<u>170,404</u>	<u>139,386</u>	<u>185,549</u>	<u>41,254</u>	<u>67,790</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董事。 貴集團董事視 貴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而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 貴集團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單獨呈列分部分分析。

提供予 貴集團董事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金額以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貢獻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995	34,254	*	*	*
客戶B	25,179	*	*	*	13,391
客戶C	*	*	18,542	*	
客戶D	*	*	*	6,377	*

* 指自該客戶所得收益金額佔該年度／期間總收益10%以下。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釐定)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2,165	138,741	179,642	37,445	62,236
香港	28,239	645	5,907	3,809	5,554
	<u>170,404</u>	<u>139,386</u>	<u>185,549</u>	<u>41,254</u>	<u>67,790</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就 貴集團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而言，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就 貴集團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貴集團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因此， 貴集團使用「有權開出發票」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 貴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收入金額。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i)	424	1,905	3,526	2,356	1,8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附註17)	145	761	2,213	945	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31)	—	(3)	(24)	—	(5)
重新計量租賃收益 (附註31)	—	—	—	—	234
其他	(3)	—	(7)	(111)	(217)
	<u>142</u>	<u>758</u>	<u>2,182</u>	<u>834</u>	<u>14</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關於 貴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從事研發活動，並在「即徵即退增值稅」的政策下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成本	91,146	56,178	53,043	14,622	5,8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32,694	40,345	46,205	15,663	24,701
分包服務費用	19,110	7,831	36,950	2,765	16,570
上市開支	—	—	4,975	—	6,115
酬酢及差旅開支	2,037	2,459	2,955	844	1,24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896	1,791	2,869	892	2,049
經營租賃租金支付	107	417	535	205	1,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874	1,323	2,006	473	977
推廣開支	783	1,021	2,661	890	1,829
諮詢服務費	—	—	1,910	420	—
辦公室開支	1,513	1,391	1,872	645	455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958	973	1,211	501	753
其他稅項	585	1,113	1,066	222	2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52	747	992	248	98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08	298	23	3	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404	75	142	769	767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非僱員(附註i)	—	—	—	—	2,432
其他	1,366	916	1,771	308	1,759
銷售成本、出售、行政及研發開支					
總額	<u>154,233</u>	<u>116,878</u>	<u>161,186</u>	<u>39,470</u>	<u>67,733</u>

附註：

- (i) 重組時，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6%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167,000元。截至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權公平值超出已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32,000元，而鑑於概無歸屬條件，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扣除。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袍金及津貼	28,657	35,559	40,860	13,968	20,982
退休金成本(附註i)	559	689	757	258	696
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 福利	3,478	4,097	4,588	1,437	3,023
	<u>32,694</u>	<u>40,345</u>	<u>46,205</u>	<u>15,663</u>	<u>24,701</u>

附註：

- (i)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3至14%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零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董事酬金於附註36呈列的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4名、5名、5名、5名及5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袍金及津貼	1,272	2,076	2,672	856	1,164
退休金成本	9	28	34	5	24
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25	176	207	53	78
	<u>1,306</u>	<u>2,280</u>	<u>2,913</u>	<u>914</u>	<u>1,266</u>

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酬金範疇					
零至500,000港元	4	3	—	5	5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2	5	—	—
	<u>4</u>	<u>5</u>	<u>5</u>	<u>5</u>	<u>5</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	60	662	110	71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 .	(1,081)	(1,493)	(3,257)	(704)	(1,749)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112)	(147)	(304)	(41)	(131)
	<u>(1,193)</u>	<u>(1,640)</u>	<u>(3,561)</u>	<u>(745)</u>	<u>(1,880)</u>
融資成本淨額	<u>(1,165)</u>	<u>(1,580)</u>	<u>(2,899)</u>	<u>(635)</u>	<u>(1,809)</u>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錄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98	—	330	21	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8	2,414	4,395	581	1,203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53)	300	(196)	(57)	(108)
所得稅開支	<u>2,043</u>	<u>2,714</u>	<u>4,529</u>	<u>545</u>	<u>1,176</u>

(i)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往績期間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地企業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深圳索信達獲中國有關當局確認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二零一七年進一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

根據財稅[2017]43號，年度應課稅收益為人民幣500,000元(包含在內)以下的合資格小微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可享有應課稅收益50%扣減及企業所得稅稅率20%。於二零一七年，索信達(北京)為小微低利潤企業，故可享有應課稅收益50%扣減及企業所得稅稅率2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索信達(北京)根據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額與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72	23,591	27,172	4,339	(108)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	—	—	—	1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除所得稅 前溢利	<u>15,572</u>	<u>23,591</u>	<u>27,172</u>	<u>4,339</u>	<u>71</u>
按有關公司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 算的稅項	2,387	3,525	4,042	653	937
毋須課稅收入	—	(6)	(173)	(3)	(70)
不可扣稅開支	136	140	1,198	162	599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i)	(480)	(945)	(827)	(267)	(526)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 . .	—	—	289	—	236
所得稅開支	<u>2,043</u>	<u>2,714</u>	<u>4,529</u>	<u>545</u>	<u>1,176</u>

附註：

(i)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最多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往績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於往績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釐定於往績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10,000股 貴公司股份(來自 貴公司就附註1.2所述重組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已視為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3,572</u>	<u>20,765</u>	<u>23,156</u>	<u>4,059</u>	<u>(1,2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u>	<u>10</u>	<u>10</u>	<u>10</u>	<u>1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附註)	<u>1,357</u>	<u>2,077</u>	<u>2,316</u>	<u>406</u>	<u>(12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潛在普通股於及僅於其轉換為普通股會減低每股盈利或增加每股虧損時，方屬攤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股息，指深圳索信達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物業及設備

	<u>樓宇</u>	<u>傢俬及設備</u>	<u>汽車</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57	711	550	16,518
累計折舊	<u>(60)</u>	<u>(570)</u>	<u>(425)</u>	<u>(1,055)</u>
賬面淨值	<u>15,197</u>	<u>141</u>	<u>125</u>	<u>15,4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97	141	125	15,463
添置	—	233	345	578
折舊	<u>(725)</u>	<u>(86)</u>	<u>(147)</u>	<u>(958)</u>
年末賬面淨值	<u>14,472</u>	<u>288</u>	<u>323</u>	<u>15,083</u>

	樓宇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57	944	895	17,096
累計折舊	<u>(785)</u>	<u>(656)</u>	<u>(572)</u>	<u>(2,013)</u>
賬面淨值	<u>14,472</u>	<u>288</u>	<u>323</u>	<u>15,0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72	288	323	15,083
添置	—	1,571	—	1,571
出售	—	(3)	—	(3)
折舊	<u>(725)</u>	<u>(183)</u>	<u>(65)</u>	<u>(973)</u>
年末賬面淨值	<u>13,747</u>	<u>1,673</u>	<u>258</u>	<u>15,6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57	2,503	895	18,655
累計折舊	<u>(1,510)</u>	<u>(830)</u>	<u>(637)</u>	<u>(2,977)</u>
賬面淨值	<u>13,747</u>	<u>1,673</u>	<u>258</u>	<u>15,6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47	1,673	258	15,678
添置	—	3,220	—	3,220
出售	—	(24)	—	(24)
折舊	<u>(725)</u>	<u>(421)</u>	<u>(65)</u>	<u>(1,211)</u>
年末賬面淨值	<u>13,022</u>	<u>4,448</u>	<u>193</u>	<u>17,66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57	5,255	895	21,407
累計折舊	<u>(2,235)</u>	<u>(807)</u>	<u>(702)</u>	<u>(3,744)</u>
賬面淨值	<u>13,022</u>	<u>4,448</u>	<u>193</u>	<u>17,663</u>

	樓宇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022	4,448	193	17,663
添置	—	164	—	164
出售	—	(5)	—	(5)
折舊	<u>(302)</u>	<u>(424)</u>	<u>(27)</u>	<u>(753)</u>
期末賬面淨值	<u>12,720</u>	<u>4,183</u>	<u>166</u>	<u>17,069</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57	5,330	895	21,482
累計折舊	<u>(2,537)</u>	<u>(1,147)</u>	<u>(729)</u>	<u>(4,413)</u>
賬面淨值	<u>12,720</u>	<u>4,183</u>	<u>166</u>	<u>17,069</u>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折舊已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開支	5	17	24	8	9
行政開支	194	171	931	392	362
研發開支	<u>759</u>	<u>785</u>	<u>256</u>	<u>101</u>	<u>382</u>
	<u>958</u>	<u>973</u>	<u>1,211</u>	<u>501</u>	<u>75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72,000元、人民幣13,022,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0元已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4,000元的設備已就 貴集團其他借款作抵押(附註29)。

14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	247	320
累計攤銷	—	(22)	(22)
賬面淨值	<u>73</u>	<u>225</u>	<u>2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	225	298
添置	—	5,802	5,802
攤銷費用	—	(896)	(896)
年末賬面淨值	<u>73</u>	<u>5,131</u>	<u>5,2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	6,049	6,122
累計攤銷	—	(918)	(918)
賬面淨值	<u>73</u>	<u>5,131</u>	<u>5,2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	5,131	5,204
添置	—	2,461	2,461
攤銷費用	—	(1,791)	(1,791)
年末賬面淨值	<u>73</u>	<u>5,801</u>	<u>5,874</u>

	商譽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	8,263	8,336
累計攤銷	—	(2,462)	(2,462)
賬面淨值	<u>73</u>	<u>5,801</u>	<u>5,8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	5,801	5,874
添置	—	17,769	17,769
攤銷費用	—	(2,869)	(2,869)
年末賬面淨值	<u>73</u>	<u>20,701</u>	<u>20,7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	24,408	24,480
累計攤銷	—	(3,707)	(3,706)
賬面淨值	<u>73</u>	<u>20,701</u>	<u>20,774</u>

	商譽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3	20,701	20,774
添置	—	870	870
攤銷費用	—	(2,049)	(2,049)
期末賬面淨值	<u>73</u>	<u>19,522</u>	<u>19,595</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	25,277	25,350
累計攤銷	—	(5,755)	(5,755)
賬面淨值	<u>73</u>	<u>19,522</u>	<u>19,59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撇銷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1,624,000元的全面折舊無形資產。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3	1,001	745	338	—
行政開支	16	58	58	24	65
研發開支	<u>667</u>	<u>732</u>	<u>2,066</u>	<u>530</u>	<u>1,984</u>
	<u>896</u>	<u>1,791</u>	<u>2,869</u>	<u>892</u>	<u>2,049</u>

15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11
累計折舊	<u>(3,430)</u>
賬面淨值	<u>1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
添置	2,772
折舊	<u>(874)</u>
年末賬面淨值	<u>2,0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2
累計折舊	<u>(693)</u>
賬面淨值	<u>2,0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79
添置	898
折舊	<u>(1,323)</u>
年末賬面淨值	<u>1,6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0
累計折舊	<u>(2,016)</u>
賬面淨值	<u>1,6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4
添置	5,873
折舊	<u>(2,006)</u>
年末賬面淨值	<u>5,5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43
累計折舊	<u>(4,022)</u>
賬面淨值	<u>5,521</u>

	<u>物業</u>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21
添置	4,373
折舊	(977)
撇銷	<u>(4,787)</u>
期末賬面淨值	<u><u>4,130</u></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3
累計折舊	<u>(243)</u>
賬面淨值	<u><u>4,130</u></u>

折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874</u>	<u>1,323</u>	<u>2,006</u>	<u>473</u>	<u>977</u>

(未經審核)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7)	5,200	20,000	—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9)	18,566	20,470	15,040	45,94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21)	744	797	3,341	2,8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3)	—	2,988	8,312	6,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7,912	40,935	44,266	13,778
	<u>52,422</u>	<u>85,190</u>	<u>70,959</u>	<u>69,5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6)	5,963	9,288	11,855	11,806
— 租賃負債 (附註30)	2,124	1,772	5,740	4,16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9)	17,300	21,550	61,070	69,21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				
的應計費用)	282	842	7,633	7,833
	<u>25,669</u>	<u>33,452</u>	<u>86,298</u>	<u>93,013</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 債務工具 (附註i)					
於一月一日	—	—	20,000	20,000	—
添置	41,400	166,600	51,100	47,250	1,000
公平值變動	145	631	2,213	945	2
出售	(41,545)	(147,231)	(73,313)	(28,554)	(1,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	39,641	—
— 股本工具 (附註ii)					
於一月一日	—	5,200	—	—	—
添置	5,200	—	—	—	—
公平值變動	—	130	—	—	—
出售	—	(5,33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	—	—	—	—
總計	5,200	20,000	—	39,641	—

附註：

(i) 短期投資 — 債務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預期每年回報率達6.5%。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為無擔保，因此其合約現金流不合資格為純粹本息付款。因此，該等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平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ii) 短期投資 —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為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公司的公平值與股本工具的資產淨值相若。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43	1,214	283	3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1,146,000元、人民幣56,178,000元、人民幣53,043,000元、人民幣14,622,000元及人民幣5,819,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70	20,949	15,661	47,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04)	(479)	(621)	(1,388)
	<u>18,566</u>	<u>20,470</u>	<u>15,040</u>	<u>45,944</u>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37	19,837	14,525	45,930
美元	4,167	629	513	—
港元	362	4	2	14
	<u>18,566</u>	<u>20,470</u>	<u>15,040</u>	<u>45,94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4,052,000元、人民幣13,005,000元及人民幣3,12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29)。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04)	(479)	(621)
應收呆賬撥備	(404)	(75)	(142)	(767)
於年／期末	<u>(404)</u>	<u>(479)</u>	<u>(621)</u>	<u>(1,388)</u>

(a)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最多6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根據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最多三個月	18,796	19,661	15,035	33,325
三至六個月	137	590	350	6,506
六個月至一年	12	69	32	6,087
超過一年	25	629	244	1,414
	<u>18,970</u>	<u>20,949</u>	<u>15,661</u>	<u>47,332</u>

(b)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逾期日數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前瞻資料。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將予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本期	逾期最多	逾期三至	逾期六個月	逾期超過	總計
		三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1%	5%	10%	25%	100%	
賬面總值 (千元)	14,442	4,354	137	12	25	18,970
虧損撥備 (千元)	144	218	14	3	25	40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1%	5%	10%	25%	100%	
賬面總值 (千元)	17,816	2,133	370	630	—	20,949
虧損撥備 (千元)	178	107	37	157	—	4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1%	4%	7%	25%	100%	
賬面總值 (千元)	8,504	6,595	286	32	244	15,661
虧損撥備 (千元)	85	264	20	8	244	62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1%	5%	10%	25%	100%	
賬面總值 (千元)	31,718	12,325	2,964	223	102	47,332
虧損撥備 (千元)	317	616	297	56	102	1,388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向各名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客戶現金收回表現釐定，亦計及前瞻性資料。現金收回模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客戶背景資料變動、向客戶收回現金的工作、 貴集團客戶結付程序時間等。

就逾期六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預期虧損比率1至10%及1至7%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而就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預期虧損比率25至100%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考慮到客戶的現金收回表現、客戶組合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前瞻資料相近，預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比率相近。此後，由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加強收款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已減低。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收回表現遜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由於 貴集團多名客戶延長結付程序；及(ii)貴集團於期後加強收款工作，致使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相近。

20 合約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896	16,953	44,110	43,352
合約負債	(310)	(433)	(3,901)	(2,226)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 貴集團獲得工程(已完成但未開發票)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於報告日期能否達成特定成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有關收款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及只須待時間過去， 貴集團通常於客戶發出接納報告日期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涉及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風險特性大體相同。由於合約資產與在建工程的合約相關，且款項尚未到期，經評估後，預期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甚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 確認收益	—	310	433	433	3,901

(未經審核)

21 預付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遞延上市開支	—	—	1,777	2,739
預付開支	16	44	1,331	1,768
物業之預付款項	—	—	20,000	30,000
	16	44	23,108	34,507
減：物業非流動預付款項 (附註i)	—	—	(20,000)	(30,000)
	<u>16</u>	<u>44</u>	<u>3,108</u>	<u>4,50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34)	—	—	87	8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附註ii)	625	608	592	2,343
其他應收款項	119	189	2,662	407
	<u>744</u>	<u>797</u>	<u>3,341</u>	<u>2,83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非流動預付款項涉及中國深圳物業。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1,960,000元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完成。
- (ii) 其他按金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元，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400,000元(附註29(a))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105,000元(附註29(b))作抵押。

於各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付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0	841	26,362	37,257
美元	—	—	69	69
港元	—	—	18	18
	<u>760</u>	<u>841</u>	<u>26,449</u>	<u>37,344</u>

(b) 貴公司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八年</u>	<u>於五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九年</u>
預付款項		
遞延上市開支	—	2,739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9)</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221</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u>名稱</u>	<u>成立國家及日期</u>	<u>註冊股本</u>	<u>貴集團應佔股權</u>		<u>主要活動</u>
			<u>百分比</u>		
			<u>於二零一九年</u> <u>五月三十一日</u>		
賽信(南京江北新區) 金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		提供數據解決方 案

概無有關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重大或然負債及聯營公司本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7,891	40,931	44,241	13,773
庫存現金	21	4	2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912</u>	<u>40,935</u>	<u>44,266</u>	<u>13,778</u>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	—	2,988	8,312	6,947
最大信貸風險	<u>27,891</u>	<u>43,919</u>	<u>52,553</u>	<u>20,7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856	36,218	40,285	12,973
美元	928	3,818	3,835	316
港元	128	899	146	489
	<u>27,912</u>	<u>40,935</u>	<u>44,266</u>	<u>13,77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人民幣2,988,000元、人民幣8,312,000元及人民幣6,947,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抵押予一間銀行（附註29）。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在信譽昭著、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7,195,000元、人民幣39,554,000元、人民幣48,839,000元及人民幣20,213,000元，有關款項由多種不同貨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該等結餘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24 股本 — 貴集團及貴公司

	<u>附註</u>	<u>普通股數目</u>	<u>普通股面值</u>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36</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ii)	<u>9,999</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iii)	<u>10,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一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貴公司普通股(附註1.2)。
- (iii) 相關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5 其他儲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533	(17)	295	46,811
其他全面收入	—	310	—	310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953	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u>46,533</u>	<u>293</u>	<u>1,248</u>	<u>48,07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46,533</u>	<u>293</u>	<u>1,248</u>	<u>48,074</u>
其他全面虧損	—	(374)	—	(374)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2,129	2,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u>46,533</u>	<u>(81)</u>	<u>3,377</u>	<u>49,82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46,533</u>	<u>(81)</u>	<u>3,377</u>	<u>49,829</u>
其他全面收入	—	275	—	275
與擁有人交易 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至附屬公司 . . .	10,087	—	—	10,08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2,657	2,6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u>56,620</u>	<u>194</u>	<u>6,034</u>	<u>62,84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56,620</u>	<u>194</u>	<u>6,034</u>	<u>62,848</u>
其他全面虧損	—	(166)	—	(166)
與擁有人交易 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至附屬公司 . . .	4,167	—	—	4,167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 非僱員 (附註ii) . . .	2,432	—	—	2,43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3,219</u>	<u>28</u>	<u>6,034</u>	<u>69,28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46,533</u>	<u>(81)</u>	<u>3,377</u>	<u>49,829</u>
其他全面收入	—	28	—	28
與擁有人交易 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至附屬公司 . . .	10,000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6,533</u>	<u>(53)</u>	<u>3,377</u>	<u>59,857</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公司及重組完成後的其他集團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
- (ii) 重組時，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6%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4,167,000元。截至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權公平值超出已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32,000元，而鑑於概無歸屬條件，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扣除。
- (iii) 結餘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儲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純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後，須轉撥法定純利10%的金額至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的總額超出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b) 貴公司

結餘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63	9,288	11,855	11,806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64	2,665	3,881	4,772
31至60日	955	—	5,826	1,819
61至90日	46	3,737	231	3,361
超過90日	1,798	2,886	1,917	1,854
	<u>5,963</u>	<u>9,288</u>	<u>11,855</u>	<u>11,806</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61	9,288	10,522	11,798
港元	<u>2</u>	<u>—</u>	<u>1,333</u>	<u>8</u>
	<u>5,963</u>	<u>9,288</u>	<u>11,855</u>	<u>11,806</u>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工資	3,950	4,764	7,322	4,833
其他應付稅項	3,223	6,178	2,444	3,785
應計上市開支	—	—	985	357
購買設備和無形資產之其他應付款項 . . .	—	—	5,469	5,155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34)	—	—	—	3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4)	—	—	—	40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282</u>	<u>842</u>	<u>1,179</u>	<u>1,566</u>
	<u>7,455</u>	<u>11,784</u>	<u>17,399</u>	<u>16,45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抵銷可依法執行時抵銷。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列載如下：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u>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u>(3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u>1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u>108</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7</u>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支付股息予其當時各自的股東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27,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確認中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往績期間，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2,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702,000元及人民幣446,000元。未匯付盈利將用作長遠未來發展。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300	21,550	61,070	62,106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於下列時間到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7,300	21,550	61,070	62,106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6%、5.9%、6.2%及6.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合共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36,509,000元、人民幣70,058,000元及人民幣81,029,000元之銀行融資。於相同日期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4,959,000元、人民幣8,988,000元及人民幣18,923,000元。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一名股東及彼等之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上限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全部於上市前解除；
- (ii)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上限個人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八年解除；
- (iii) 獨立第三方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解除）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400,000元；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樓宇人民幣14,472,000元、人民幣13,022,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0元（附註13）；
- (v)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其於二零一八年解除；

- (v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銀行存置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88,000元、人民幣8,312,000元及人民幣6,947,000元(附註23)；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52,000元、人民幣13,005,000元及人民幣3,124,000元。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b) 其他借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貸款於下列時間到期償還：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43
一至兩年	<u>3,362</u>
	7,105
減：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u>(3,743)</u>
	<u><u>3,362</u></u>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7,700,000元。貸款按每年8.1%計息及按人民幣計值。該貸款按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以其他存款人民幣700,000元及貴集團的若干設備人民幣3,864,000元作抵押。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30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1	1,474	1,779	1,536
一至兩年	1,011	369	1,346	1,613
兩至五年	252	—	1,414	1,400
五年後	—	—	1,986	—
租賃付款總額	<u>2,274</u>	<u>1,843</u>	<u>6,525</u>	<u>4,54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50)</u>	<u>(71)</u>	<u>(785)</u>	<u>(386)</u>
租賃負債總額	2,124	1,772	5,740	4,163
減：分類為即期負債部分	<u>(910)</u>	<u>(1,407)</u>	<u>(1,474)</u>	<u>(1,320)</u>
	<u>1,214</u>	<u>365</u>	<u>4,266</u>	<u>2,843</u>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租賃負債大部分按人民幣計值。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於年／期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417,000元、人民幣535,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於往績期間概無對低價值租賃確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66,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人民幣2,209,000元、人民幣491,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元。

31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72	23,591	27,172	4,339	(1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非僱員	—	—	—	—	2,4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9
重新計量租賃收益	—	—	—	—	(2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958	973	1,211	501	753
無形資產攤銷	896	1,791	2,869	892	2,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	1,323	2,006	473	9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4	75	142	769	76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3	24	—	5
融資成本淨額	1,165	1,580	2,899	635	1,809
短期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145)	(761)	(2,213)	(945)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724	28,575	34,110	6,664	8,6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73	(2,164)	5,363	(2,802)	(31,801)
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76	(81)	(2,167)	(17,354)	67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1,586)	5,066	(23,689)	4,220	(918)
存貨減少／(增加)	15,128	(171)	931	(4,406)	(1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02)	3,325	2,567	(5,051)	(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10	4,329	146	(6,529)	(1,034)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u>30,423</u>	<u>38,879</u>	<u>17,261</u>	<u>(25,258)</u>	<u>(25,214)</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賬面淨值	—	3	24	—	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3)	(24)	—	(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人民幣87,000元尚未結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止期間，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人民幣2,432,000元已獲確認。

(b) 淨現金／(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期間現金／(債務)淨額及現金／(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2	40,935	44,266	28,416	13,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	2,988	8,312	6,025	8,4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00)	(21,550)	(61,070)	(52,679)	(69,211)
租賃負債	(2,124)	(1,772)	(5,740)	(7,195)	(4,163)
	8,488	20,601	(14,232)	(25,433)	(51,149)

	已抵押銀行				總計
	現金及現金	存款及其他	銀行及其他	租賃負債	
	等價物	存款	借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 . .	11,050	—	(19,000)	(206)	(8,156)
現金流量	16,798	—	1,700	966	19,464
其他變動	—	—	—	(2,884)	(2,884)
外匯調整	64	—	—	—	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	27,912	—	(17,300)	(2,124)	8,488
現金流量	13,212	2,988	(4,250)	1,397	13,347
其他變動	—	—	—	(1,045)	(1,045)
外匯調整	(189)	—	—	—	(1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	40,935	2,988	(21,550)	(1,772)	20,601
現金流量	3,131	5,324	(39,520)	2,209	(28,856)
其他變動	—	—	—	(6,177)	(6,177)
外匯調整	200	—	—	—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44,266	8,312	(61,070)	(5,740)	(14,232)
現金流量	(30,445)	135	(8,033)	(1,060)	(39,403)
其他變動	—	—	(108)	2,637	2,529
外匯調整	(43)	—	—	—	(4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u>13,778</u>	<u>8,447</u>	<u>(69,211)</u>	<u>(4,163)</u>	<u>(51,14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	40,935	2,988	(21,550)	(1,772)	20,601
現金流量	(12,549)	3,037	(31,129)	491	(40,150)
其他變動	—	—	—	(5,914)	(5,914)
外匯調整	30	—	—	—	3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u>28,416</u>	<u>6,025</u>	<u>(52,679)</u>	<u>(7,195)</u>	<u>(25,433)</u>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41,960	31,960

(b)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期各不相同，一般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費率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	335	266	1,730

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索信達(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索信達持有索信達(北京)60%股權。非控股股東就索信達(北京)40%股權支付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深圳索信達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上述股權收購後，索信達(北京)成為深圳索信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44)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	(100)
於權益內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內確認的已付代價超額部分	(444)

3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 貴集團關聯方（倘屬個別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管理層認為以下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因為其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宋先生	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先生	董事及股東
黃黎明女士	宋先生的配偶
池嫻芳女士	吳先生的配偶
林俊雄先生（「林先生」）	董事
王女士	董事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宋先生、吳先生及彼等之配偶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該等擔保預期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全部解除。

(b) 應收／(付)股東款項 — 貴集團

貴集團應收／(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取／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付) 貴集團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

貴集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

貴集團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於往績期間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袍金及津貼	1,865	2,109	2,371	791	1,065
退休金成本	12	13	19	8	27
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100	124	118	49	77
	<u>1,977</u>	<u>2,246</u>	<u>2,508</u>	<u>848</u>	<u>1,169</u>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的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相關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之供款	就接納董事 職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就董事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管理 事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192	—	48	14	—	—	254
吳先生	—	192	—	48	14	—	—	254
林先生	—	589	—	—	26	—	—	615
王女士	—	115	10	29	13	—	—	167
	<u>—</u>	<u>1,088</u>	<u>10</u>	<u>125</u>	<u>67</u>	<u>—</u>	<u>—</u>	<u>1,2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相關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之供款	就董事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管理 事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總計	
					就接納董事 職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應收報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192	—	48	19	—	—	259
吳先生	—	192	—	48	19	—	—	259
林先生	—	316	—	—	—	—	—	316
王女士	—	218	24	51	24	—	—	317
	—	918	24	147	62	—	—	1,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相關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之供款	就董事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管理 事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總計	
					就接納董事 職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應收報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214	—	53	20	—	—	287
吳先生	—	200	—	50	20	—	—	270
林先生	—	152	—	—	—	—	—	152
王女士	—	264	59	62	27	—	—	412
	—	830	59	165	67	—	—	1,1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就相關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之供款	就接納董事 職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就董事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管理 事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總計
						應收報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80	—	20	8	—	108
吳先生	—	80	—	20	8	—	108
林先生	—	61	—	—	—	—	61
王女士	—	96	—	21	12	—	129
	—	317	—	61	28	—	4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就相關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之供款	就接納董事 職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就董事其他 有關 貴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業務管理 事務的已付或 應收報酬	總計
						應收報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73	—	73	19	—	165
吳先生	—	58	—	58	17	—	133
林先生	—	65	—	—	—	—	65
王女士	—	83	—	83	21	—	187
	—	279	—	214	57	—	550

上表所示薪酬指身為營運公司僱員的該等董事自營運公司收取的薪酬，且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向身為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董事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且營運公司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營運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有關董事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退休福利、款項或利益；亦概無應付的有關款項。概無第三方就促成董事服務而獲提供或應收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貴公司或任何營運公司為其訂約方及 貴公司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期末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宋先生、吳先生、林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張雅寒女士、涂新春先生及喬中華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36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往績期間後概無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股份發售時或之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 港元計算	<u>61,418</u>	<u>139,014</u>	<u>200,432</u>	<u>0.50</u>	<u>0.56</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 港元計算	<u>61,418</u>	<u>113,248</u>	<u>174,666</u>	<u>0.44</u>	<u>0.49</u>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1,013,000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595,000元作出調整。
- (2) 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8港元及1.5港元的指標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期間已入賬約人民幣11,090,000元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誠達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7樓706室
電話：+852 6952 1025
www.sinoappraisal.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權益之估值

指示、目的及
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附奉之估值報告詳細描述）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

一般估值假設	<p>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因任何遞延條款合約、銷售及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或僅為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元素而得益。</p> <p>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予該物業，並已全數繳清所有必要的土地出讓金。該物業擁有人於整個未屆滿土地使用權年期擁有法定及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以及擁有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的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吾等已假設已就發展該物業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證，而該物業的設計、建設及佔用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機關批准。</p> <p>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該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p>
估值方法	<p>吾等已使用直接比較法為物業權益估值(及於適用時考慮現有租賃)，當中參考本地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予以調整以反映主體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方面的差異，例如交易時間、地點、樓層及景觀等。</p>
資料來源	<p>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就物業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該物業識別、年期、地盤面積、樓面面積、落成年份、佔用情況、租賃詳情、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等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p> <p>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p>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位於中國境內該物業權益的文檔摘要及提出相關查詢。然而，吾等沒有進行任何土地業務搜查。另外，吾等並無調查原始文件以確定可能未出現在給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內容關於 貴集團對位於中國境內該物業權益的業權效力。
- 視察地盤**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概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但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有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概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大致為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
- 確認獨立身份** 吾等謹此確認中誠達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與妥善進行物業估值存在衝突，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其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的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提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邁科龍大廈
13樓1301A室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聶志勇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註： 聶志勇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大中華區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擁有逾21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東海國際中心二期 B區 A座7G室	18,000,000	100%	18,000,000
總計：		<u>18,000,000</u>		<u>18,000,000</u>

估計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東海國際中心 二期 B區 A座 7G室	<p data-bbox="507 534 863 640">該物業包括一個商業公寓，其位於樓高75層的商業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前後落成）的7樓。</p> <p data-bbox="507 693 863 917">該物業位於深圳福田區東海國際中心。主體物業附近普遍為辦公室及其他商業設施。該物業距離深圳羅湖火車站約9.9公里；距離深圳福田高鐵站3.7公里及距離深圳國際機場23.6公里。</p> <p data-bbox="507 970 863 1034">該物業主要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及主要以外部幕牆為終飾。</p> <p data-bbox="507 1087 863 1151">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200.29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1204 863 1355">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用作商業辦公室用途。</p>	該物業目前空置。	<p data-bbox="1182 534 1406 555">18,000,000</p> <p data-bbox="1182 608 1406 757">(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8,000,000元)</p>

附註：

- (1) 該物業由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

- (2) 根據深圳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權證 — 粵(2016)深圳不動產權第0256958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00.29平方米)的法定業權依法歸屬於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 (3) 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中誠達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聶志勇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視察該物業。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已結付收購該物業擁有權的所有代價及相關稅項，其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有權於餘下土地使用權年期租賃、轉讓及／或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以取得信貸人民幣18,000,000元。該抵押已於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登記。除非受押人另行協定，否則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不得轉讓該物業；及
 - c.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並不須遵守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6) 為該物業估值時，吾等採用每平方米人民幣90,000元的單價(建築面積基準)，此乃參考主體地點的鄰近開發項目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得出。該等可資比較開發項目的單價(建築面積基準)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9,000元。

經合適調整(包括地點、交易時間及大小等)後，吾等採用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項目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

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

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

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任何進賬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

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

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

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

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

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

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為公開記錄事項。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

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經濟實質法案**」)，「**相關實體**」須遵守經濟實質法案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不需要遵守經濟實質法案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註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3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林俊雄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柏徑10號康景花園B座9樓B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憲章文件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已按未繳股款方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且股份已轉讓予Mindas Touch；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6,535股、1,453股、1,134股、185股、92股及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啟峰及Grand Flourishing；及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發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向公眾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00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0,000股股份，其中196,073,464股股份、43,588,547股股份、34,018,866股股份、5,549,815股股份、2,759,908股股份及17,999,400股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indas Touch、志寶、千盛、利海、啟峰及Grand Flourishing。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發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2,999,9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0,000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u>股東</u>	<u>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u>
Mindas Touch	196,073,464
志寶	43,588,547
千盛	34,018,866
利海	5,549,815
啟峰	2,759,908
Grand Flourishing	<u>17,999,400</u>
	<u><u>299,990,000</u></u>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入股份總數兩者之總和之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合共最高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披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及重組 — 重組」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金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載有內幕消息的情況或作出內幕消息的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每月明細，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聯方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前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10%)。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股份必須待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c) 由宋先生、吳先生、深圳數希、夏女士、曹女士、深圳索信達及香港泓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香港泓盛同意向深圳索信達注入合共人民幣4,167,040元(或等額外幣)，其中包括人民幣3,578,394元被指定為註冊股本增資，而餘額保留為深圳索信達的股本儲備，於完成增資後，香港泓盛將擁有深圳索信達6%股權；
- (d) 吳先生與藍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鯨同意向吳先生收購深圳索信達14.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90,914元；
- (e) 宋先生與藍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鯨同意向宋先生收購深圳索信達65.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394,462元；
- (f) 夏女士與藍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鯨同意向夏女士收購深圳索信達1.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0,960元；
- (g) 曹女士與藍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鯨同意向曹女士收購深圳索信達0.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9,839元；及
- (h) 深圳數希與藍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鯨同意向深圳數希收購深圳索信達11.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77,897元。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4722561	Datamargin	36, 42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四日
2		香港	304722552	Datamargin	36, 42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四日
3		中國	18260224	深圳索信達	3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		中國	18260223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5	索信达	中國	11058520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6		中國	11058506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7	 索信达	中國	11058476	深圳索信達	37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36911098	深圳索信達	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2	索信达	中國	36894675	深圳索信達	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3	索信达灵犀	中國	36906634	深圳索信達	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4	索信达灵犀	中國	36906622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5	丘比	中國	36906624	深圳索信達	36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6	丘比	中國	36891221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7	索信达丘比	中國	36898097	深圳索信達	9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8	索信达丘比	中國	36905172	深圳索信達	36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9	索信达丘比	中國	36905155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10	小羊米仓	中國	38893049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11		中國	38866025	深圳索信達	42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大數據集群資源的分配方法、分配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710911630.8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2	一種多數據的處理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711453588.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	大數據平台的任務調度方法	中國	201710980556.5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4	一種營銷方案推送方法、系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711023075.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5	一種產品銷量預測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711435704.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6	一種基於分位元數邏輯回歸的資料分析方法	中國	201910502413.2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7	基於卷積神經網絡的無固定多字符驗證碼識別方法	中國	201910713082.7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8	一種基於GAMxNN模型的理財產品推薦方法	中國	201910713098.8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9	一種基於孤立森林算法的金融交易系統異常識別方法	中國	201910713786.4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10	一種基於社交網絡分析的信用風險評估方法	中國	201910713787.9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endertek員工績效考核系統V1.0	2010SR037738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2	SendertekPM成本管理系統V1.0	2010SR037273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	SendertekUSB監控管理系統V1.0	2010SR03727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	Sendertek PubEasy信息發布系統 V1.0	2010SR037947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5	Sendertek信息發布系統V1.0	2010SR037275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6	索信達智能控制系統V1.0	2010SR040994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Sendertek桌面雲管理系統V1.0	2010SR039185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8	索信達企業短消息平台軟件V1.0	2010SR04060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索信達幫助台管理系統V1.0	2012SR07612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索信達桌面軟件分發管理系統V1.0	2012SR07667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索信達製造執行信息化采集系統 V1.0	2012SR07665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索信達資產管理系統V1.0	2012SR076885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到期日為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自軟件開發完成日期起計50年內未經發佈，則到期日將為本文所載日期。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索信達桌面安全管理系統V1.0	2012SR076762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企業費用管理系統V1.0	2013SR117599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索信達企業檔案規範軟件系統V1.0	2013SR118922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索信達企業ERM監察管理軟件系統V1.0	2013SR117953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索信達敏捷商業智能平台軟件V1.0	2014SR174722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索信達項目管理軟件V1.0	2015SR02395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索信達數據監控引擎平台軟件V1.0	2015SR181283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索信達數倉監控分析系統V1.0	2015SR181269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mort商務智能軟件V1.0	2016SR10172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索信達千人千面基因知識庫標籤管理系統V1.0	2016SR295039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啟晨移動平台數據解析服務系統V1.0	2016SR265503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啟晨移動平台文檔解析服務系統V1.0	2016SR26555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索信達數據監控引擎平台V2.0	2016SR319884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索信達零庫存促銷活動系統V1.0	2016SR325424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索信達檢索索引軟件V1.0	2017SR00774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8	索信達售前需求分析系統V1.0	2017SR007947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銀行運營風險預警系統V1.0	2017SR05734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0	索信達零售銷售預測協同系統V1.0	2017SR05735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1	索信達客戶標籤管理系統v1.0	2017SR48375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2	索信達客戶之聲大數據平台V1.0	2017SR503041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3	索信達銀行內部風控預警系統平台 V1.0	2017SR552327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4	索信達歷史數據查詢系統V1.0	2017SR615364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5	索信達智慧營銷平台V1.0	2017SR630860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6	索信達案件管理系統V1.0	2017SR615358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7	索信達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7SR63332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	製造業輿情分析平台V1.0	2017SR702312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9	索信達知識圖譜分析平台V1.0	2017SR731826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0	索信達申請反欺詐平台V1.0	2018SR018539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1	智慧能源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8SR370932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a) 到期日為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自軟件開發完成日期起計50年內未經發佈，則到期日將為本文所載日期。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2	智能售後客戶之聲分析系統V1.0	2018SR403430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3	索信達丘比智能營銷平台V1.0 ^(b)	2018SR508473	深圳索信達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4	交易反欺詐案件管理系統V1.0	2017SR638870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5	索信達數據監測平台V1.0	2017SR102592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索信達數據信息管理系統V1.0	2017SR127019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索信達文檔知識庫管理系統V1.0	2017SR127011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索信達銷售預測管理系統V1.0	2017SR122004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索信達輿情監測分析軟件V1.0	2017SR126432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索信達智慧傳輸管理系統V1.0	2017SR126426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數據安全索引平台V1.0	2017SR620997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數據倉庫監控預警系統V1.0	2017SR621010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銷售預測協同平台V1.0	2017SR621006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銀行風險管控系統V1.0	2017SR621001	索信達 (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a) 到期日為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自軟件開發完成日期起計50年內未經發佈，則到期日將為本文所載日期。

(b) 深圳索信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申請將此版權的名稱由舊名稱改為此新名稱。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大註冊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datamargin.com	深圳索信達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2	itsxd.com	深圳索信達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9.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96,080,000 (L)	49.02%
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3,590,000 (L)	10.9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乃以Mindas Touch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Mindas Touc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志寶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志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相關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及可自動重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基本年薪 (港元)
宋先生	300,000
吳先生	180,000
林先生	180,000
王女士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重續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包括就其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離職，或離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indas Touch	實益權益	196,080,000	49.02%
志寶	實益權益	43,590,000	10.90%
千盛 ⁽¹⁾	實益權益	34,020,000	8.50%
柳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020,000	8.50%
黃黎明女士 ⁽²⁾	配偶權益	196,080,000	49.02%
池嫻芳女士 ⁽³⁾	配偶權益	43,590,000	10.90%
范月華先生 ⁽⁴⁾	配偶權益	34,020,000	8.50%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註：

- (1) 千盛由柳女士、王女士、魏女士、陳亮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37.04%、20.54%、15.50%、12.01%及14.91%。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女士被視為於千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黎明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黎明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池嫻芳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池嫻芳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范月華先生為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月華先生被視為於柳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2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2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及Mindas Touch(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契諾,將就以下項目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上述各方獲得悉數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或世界各地的類似法例須或其後變成須繳付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考(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事宜或事件,或該等交易、行動、遺漏、事宜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而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下述事項而遭受或須承擔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違規」一節所披露的違規事項);(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訴訟、程序、申索(包括反申索)、調查、查詢、強制執程序或審查,且(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落實的交易(無論是單獨或與連繫於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所產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申索：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或
- (c)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動用。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訴訟

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為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46,000港元及已由我們支付。

1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6,300,000港元及花紅2,300,000港元。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中誠達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2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專家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本附錄「1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其他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蕭一峰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3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中誠達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k) 稅務顧問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轉讓定價出具的意見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董事」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